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8

配售上市

獨家保薦人

TANRICH
TANRICH CAPITAL LIMITED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18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查之文件」一節所訂明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之全部資料，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之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於敦沛融資(代表包銷商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 業 板 乃 為 相 比 其 他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公 司 帶 有 較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一 個 上 市 市 場。準 投 資 者 應 了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資 深 投 資 者。

由 於 創 業 板 上 市 公 司 之 新 興 性 質 使 然，於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於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及 無 法 保 證 於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市 場。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附註1及3}

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彼等之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所指定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3.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另行發表公佈。
4. 所有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配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之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除根據配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之配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唆使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之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及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經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公司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 (本集團之網站) 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24
有關行業之風險	32
有關中國之風險	33
有關配售之風險	35

目 錄

	頁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38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38
有關配售之資料	38
包銷	38
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38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4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1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4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42
配售之架構	42
四捨五入	42
股份開始買賣	42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況	48
監管概覽	67
歷史及發展	74
企業發展	74
企業重組	80
股權及企業架構變動	82

目 錄

	頁次
業務	84
概覽	84
競爭優勢	87
業務模式	91
產品	95
定價政策	100
產品開發	103
生產程序	106
供應商	117
生產物料	118
生產設施	120
加工安排	122
由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	129
生產之品質控制	141
安全生產	144
存貨控制	145
客戶	14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48
信貸控制	149
內部控制	150
競爭	152
認證及嘉許	153
許可證及認證	154
保險	155
稅項	156
遵守法律	159
為防止日後違規情況而採取之措施	165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67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169
業務目標	169
未來計劃	170
執行計劃	172
基礎及主要假設	175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7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77
控股、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192
股本	200
財務資料	203
包銷	278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284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查之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於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相比於主板上市之公司，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涉及之風險可能更大。投資於配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香港EMS公司，其製造業務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產及產品開發活動均於中國進行，而銷售活動則於香港進行。EMS指電子製造服務，而EMS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集中於印刷線路板組件及完整元件組裝及測試、產品設計支援服務，及可能提供售後市場支援及付運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向其品牌客戶提供設計驗證、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查驗、包裝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自設產品設計團隊，一直為本集團客戶提供設計驗證及更強大之軟件支援服務。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應用於美容相關產品、捕魚相關產品、保安相關產品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之印刷線路板組件，即脫毛機、啟動裝置、控制板、充電板及其他雜項電子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完整電子產品製造及組裝服務，而該等完整製成品包括警鐘、蜂鳴器、火警鐘、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及通訊器。此外，本集團之收入源自於以寄售為基礎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製成品提供分包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僅提供生產服務，而生產所用之原材料及部件則由客戶提供。

根據毅高公司、加工廠及加工方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一直於中國深圳之加工廠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毅高電子申請尋求將加工廠轉型及升級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即毅高達）而不須搬遷或停產（「轉型」）。本集團已將生產設備、原材料及廠房員工由加工廠轉移至毅高達，毅高達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承擔並已進行本集團所有生產活動，而加工廠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撤銷註冊。於毅高達承擔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之前及此後十二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率分別約為22.98%及12.83%（不包括有關撥回社會保險撥備之其他收入之影響）。有關轉型之財務影響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兩個主要類別(分別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成品)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印刷線路板組件						
脫毛機	21,607	26.19	8,129	13.33	11,622	16.21
啟動裝置	4,482	5.43	966	1.58	836	1.17
控制板	5,791	7.02	6,142	10.07	11,781	16.43
充電板	1,705	2.07	1,185	1.94	2,019	2.82
其他(附註1)	4,476	5.43	4,595	7.55	4,582	6.40
小計	38,061	46.14	21,017	34.47	30,840	43.03
製成品						
警鐘	8,970	10.87	4,302	7.05	2,992	4.17
捕魚指示器	10,404	12.61	8,797	14.42	8,880	12.38
按摩毛孔收細器	6,819	8.27	7,295	11.96	14,653	20.43
蜂鳴器	5,789	7.02	6,603	10.83	5,215	7.27
火警鐘	3,292	3.99	3,088	5.06	4,743	6.61
通訊器	3,245	3.93	5,759	9.44	3,135	4.37
小計	38,519	46.69	35,844	58.76	39,618	55.23
電子產品銷售總額	76,580	92.83	56,861	93.23	70,458	98.26
分包收入(附註2)	5,918	7.17	4,129	6.77	1,249	1.74
總收入	82,498	100.00	60,990	100.00	71,707	100.00

附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組裝之其他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電力適配器、LED組件、警鐘、接收器、數字鍵盤及耳機。
2. 本集團由分包服務所生產之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電源供應、指甲磨光器、面板式儀表、控制板、遙控器、電子鎖、電機控制器模塊及其他雜項部件。

本集團於EMS行業擁有逾24年之經驗，更已獲多家機構發出多項有關電子生產之認證及嘉許。若干有關認證及嘉許包括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頒發之EMC認證、環球製造商認證。EMC認證乃就本集團所製造之一類警鐘而頒發，被視為符合EMC標準之規定。

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34.46%、25.29%及26.86%，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54,94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3,39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66.60%、57.38%及60.51%。

概 要

本集團與其客戶(尤其與位於歐洲國家、美國、台灣及香港之客戶)已建立長期關係,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全部以該等地區為基地。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就客戶信譽及長期業務關係而言,本集團短暫延長其部分客戶(包括五大客戶)之信貸期,按彼等之要求給予額外一至三個月之期限。

供應商

為維持本集團生產物料之存貨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一般於收到其客戶之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能夠透過增加其產品價格,將生產物料成本增加之風險轉嫁至其客戶而減輕有關風險。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將生產物料成本之增幅轉嫁至其客戶之能力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生產物料」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生產物料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75%、7.11%及8.8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2.60%、25.73%及34.71%。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已建立之業務關係,由2至13年不等。

生產物料

本集團採購之生產物料主要包括集成電路、印刷線路板、半導體、連接器、開關、發射器、接收器、塑膠及金屬零件、包裝物料及消耗品。生產物料成本乃本集團生產成本之主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用生產物料成本(不包括加工費以及加工廠所產生之其他生產相關開支)約為42,050,000港元、26,690,000港元及32,1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9.63%、65.76%及71.83%。

純利大幅下跌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由於上市及上市後所產生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而受到重大影響。

行政及其他開支將於上市後增加,原因為(i)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240,000港元;及(ii)所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約890,000港元將自收益表扣除。有關上市之估計開支及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為非經常性項目。此外,根據本集團之未來計劃,(i)預期因於上市前委任新執行董事(即勞忻儀先生、鄭焯生先生及勞碇淘先生)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上市後聘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

概 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之薪金及專業成本增加可能約達670,000港元；(ii)年度審核費用可能約達400,000港元；(iii)印刷開支可能約達100,000港元；(iv)年度上市費用100,000港元；及(v)廣告開支增加可能約達500,000港元。董事謹此強調，有關上市開支金額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之增幅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基於審計以及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而調整。

基於上文所述行政及其他開支之增幅，董事認為儘管董事袍金、專業費用有所增加以及上市後因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產生之上市費用及開支內之非經常性開支，本公司業務之商業及運營可行性並無根本性惡化。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到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可能約達5,900,000港元(估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約48.84%及64.17%)之重大影響。

鑒於預期上市後行政及其他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相較過往財政年度將大幅下跌。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及未來之成功乃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i)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ii)具競爭力價格之優質產品；(iii)重視並遵守國際標準；(iv)研發實力；(v)與供應商建立之穩固關係；及(vi)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轉型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之影響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實行一系列新政策，當中包括《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允許來料加工廠轉型及升級為外資企業，並在轉型及升級計劃下，以進口加工形式繼續經營製造業務。此外，倘現有來料加工廠之許可證到期，中國政府不大可能會為其重續來料加工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毅高電子已提交申請，將加工廠轉型成為外資企業(即毅高達)，以配合中國政府為繼續鼓勵及保持外資投資意欲而頒佈之「升級及轉型」政策。董事認為轉型將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模式，而毅高達製造之產品可於中國市場銷售，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商機以開創新收入來源。

概 要

轉型除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形式產生變動外，亦對本集團的成本架構、毛利及稅項有財務影響。於轉型前，本集團直接承擔的銷售成本僅包括原材料成本，而直接勞工及經常性支出成本則透過支付加工費作出償付。而於轉型後，經常性支出成本及勞工成本由毅高達直接承擔，而由於加工協議屆時已被撤銷註冊，故將毋須支付加工費。

毅高電子就銷售毅高達所製造貨品產生之溢利不可以50：50基準分攤，因此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之50%不會獲得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豁免。此外，由於毅高達製造及出售其製成品予毅高電子，故有關銷售所產生之溢利須按現行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毅高達須按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惟合資格獲得13%之增值稅出口退稅。根據出口退稅機制，出口銷售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根據適用於出口貨物之價值退稅率，就國內所採購原材料及就生產出口貨品耗用之公共設施而支付之輸入增值稅則可獲退回。除外資企業及毅高電子之稅項待遇改變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轉型而喪失優惠政策及待遇。

有關轉型及其對本集團營運影響及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照載於「業務」一節之「由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及「稅項」各段。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乃轉載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2,498	60,990	71,707
毛利	22,107	20,408	26,995
除稅前溢利 (附註)	12,365	14,527	12,687
年內溢利	11,225	12,284	9,35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除稅前溢利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因撥回社會保險撥備產生約6,43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7。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數據表之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20	971	1,125
流動資產	35,266	36,864	38,693
流動負債	19,608	15,928	16,996
非流動負債	—	—	388
股東應佔權益	16,478	21,907	22,434

綜合現金流量數據表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值	5,538	4,687	7,40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649)	(747)	(12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5,411)	(7,227)	(8,030)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26.80%	33.46%	37.65%
純利率	13.61%	20.14%	13.04%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65.05	135.74	137.03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41.70	56.27	60.4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27.36	48.03	39.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80	2.31	2.28
權益回報率	68.12%	56.07%	41.68%
資產負債比率	44.25%	32.35%	38.88%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500,000港元，下降26.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990,000港元。該降幅主要由於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增加17.57%至71,71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年內歐洲國家零售市場的氣氛有所改善及新增客戶所帶來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110,000港元，下降7.6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410,000港元，主要由於總收入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32.28%至2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總收入增加及轉型之影響所致，導致先前計入銷售成本之部分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支出成本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

概 要

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30,000港元，上升9.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28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部分受毛利下跌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280,000港元，下跌23.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35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財務資料分析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撥回社會保險撥備所產生之非經常性收益

本集團撥回有關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之財政年度之社會保險撥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約6,43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社會保險撥備已由董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最佳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加工廠基本上不可能因未有支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期間之相關社會保險供款而被處以責罰，董事認為履行責任將不再可能需要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撥回有關撥備。申報會計師認為，撥回社會保險撥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

有關上市之開支

有關上市之估計開支（不包括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之包銷佣金約1,080,000港元）合計約為9,800,000港元，其中約2,670,000港元乃直接由於發行配發股份所致，並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權益扣減入賬，而約890,000港元及約3,24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及將予扣除。為於上市後提高現金流量及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鄭女士訂立互相抵銷契約，據此，鄭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承擔由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開支，且以5,770,000港元為限，方式為於上市後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有關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後計入權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開支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外間估值師計算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2,670,000港元，將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自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據此，預期約890,000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概 要

業務目標

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及強化其經常性業務，向國際客戶提供EMS業務，同時以進一步拓展其已確立之市場為目標，尤其是開拓中國市場之消費電子產品EMS業務，原因是董事認為中國市場擁有可觀之發展潛力。雖然在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會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但本集團計劃開拓中國之商機，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滲透性。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本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為36,000,000港元。有關上市之所有開支及包銷費用約為10,88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自配售應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5,12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 概約百分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3.50	3.00	0.35	2.00	—	8.85	35.23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3.70	4.02	1.24	1.24	10.20	40.61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 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0.50	1.40	0.30	1.40	0.30	3.90	15.52
	<u>4.00</u>	<u>8.10</u>	<u>4.67</u>	<u>4.64</u>	<u>1.54</u>	<u>22.95</u>	<u>91.36</u>

就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而言，本集團將分配約4,45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升級現有廠房大樓及約4,000,000港元用作購買表面貼裝技術機。就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而言，本集團將分配約5,020,000港元用作興建塑膠生產設施及約5,180,000港元用作購買注塑機及汽車。為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本集團將分別分配約2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用作擴充塑膠產品銷售部門、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做廣告以及參與貿易展覽及展銷會。

有關本集團所得款項用途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資本管理政策

為確保有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財務責任以及執行其經營及業務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資本管理政策。本集團之融資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按月審查及分析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並按季度審查及分析其資本開支。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資本管理政策」分節。

概 要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	7,000	9,0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鄭女士宣派數額為7,000,000港元之股息。有關股息透過抵銷董事之經常賬戶而悉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鄭女士宣派全年股息合共9,0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將不獲分派上述股息。宣派全年股息9,000,000港元為重組之一部分，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董事賬目」分節。考慮到宣派有關股息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有關已宣派之股息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及股息政策。

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如派付)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股東將有權根據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否及其金額多少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配售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

0.6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12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2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並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開發不同產品，在穩健市場上尋求商機以擴大其業務，並於中國拓展業務商機。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收入約16,36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收入約19,610,000港元及27,900,000港元為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較高收入，原因是來自本集團客戶為數約5,430,000港元之大宗採購訂單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運及入賬，但應有關客戶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付運。因此，二零一二年四月之銷售額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為6,310,000港元、10,440,000港元及5,930,000港元。於同期，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2.19%、37.42%及36.25%。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2,550,000港元、4,210,000港元及約4,5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1,540,000港元及990,000港元。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上市開支約3,240,000港元(基於100%之包銷佣金與權益相抵銷，約70%之其他上市開支於全面收益表確認，餘下之30%與權益相抵銷)，預期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有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有關上市之開支」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壞賬事宜、向其客戶交付貨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自其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並無任何大幅減少或取消，亦無於結算任何尚未支付之交易結餘時面對其客戶之重大拖欠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約98.74%已被收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鑒於客戶之信貸能力及長期客戶關係，已繼續將部分客戶之信貸期延長一至三個月。基於該等客戶之其後結算及償還記錄以及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600,000港元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41.70日、56.27日及60.42日並無超出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0至90日，以及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延長授予其部分客戶之信貸期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管理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延長本集團客戶信貸期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分節。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概無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最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存在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純利大幅下跌」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定價策略及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已考慮估計原料成本、估計勞工成本、估計工廠經常性開支及加成）下之加成百分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有關本集團業務、行業、中國及配售之風險，其中相對重大之風險包括以下風險：(i)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依賴其於歐洲國家及美國之客戶；(ii)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iii)本集團之表現依賴可能出現不利變動之市況及全球經濟趨勢。閣下在作出投資本集團股份之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風險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風險因素摘要

下文僅載列關於本集團業務之部分特定風險，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底開始復蘇，但未如最初預期般穩健。儘管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動力延續至二零一零年，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疲軟。美國經濟增長已自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放緩。歐洲信貸危機於二零一一年底顯著惡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過往財政年度錄得跌幅約26.07%，主要由於以下三者之共同影響所致：(i)客戶A正在為脫毛機開發新模板

概 要

且生產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結束前尚未展開，故減少其自本集團之採購訂單約13,000,000港元；(ii)客戶B正在重置其中國工廠，故延遲並減少其向本集團作出之採購訂單約3,220,000港元；及(iii)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金融危機之持續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繼續出現經濟衰退及失業高企，因而令本集團美國客戶需求下跌約9,2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客戶A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透過生產脫毛器新模具恢復向本集團之正常採購，而客戶B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其中國工廠之重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A之銷售額約19,260,000港元，有關金額較高於向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銷售額約15,420,000港元。此外，預期客戶B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恢復向本集團之正常採購。倘經濟衰退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之國家持續，本集團客戶(消費電子產品之品牌擁有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導致溢利及產出下跌。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利潤率及營業額可能下跌，導致其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佈之《關於調整深圳市最低工資標準的通告》，深圳全日制僱員最低工資已上調三次：(i)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增至每月人民幣1,100元；(ii)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增至每月人民幣1,320元；及(iii)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增至每月人民幣1,5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之毛利率約為33.46%，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26.80%。鑒於本集團之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包括(i)密切監督中國生產工人之效率以避免支付超時費用；(ii)中國生產工人須參與定期培訓項目，以提升技術，從而改善質量控制及效率；及(iii)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各生產線之高級人員會面，以知曉勞動力獲有效分配，董事認為，中國之生產成本上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僱員支付之超時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該等金額呈下降趨勢，乃由於所實施之成本控制措施之結果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主題有關有效節約成本計劃、電子製造業準則、工業工程技術以及電子部件基本知識。

然而，中國僱員工資呈上升趨勢，推高本集團日後於中國之生產成本。由於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之競爭壓力，本集團可能無法通過上調產品之售價將成本增長轉嫁予其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利潤率可能下跌，而其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現時市場狀況疲弱，本公司繼續致力於獲得新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分別獲得1名、6名、10名及3名新客戶，營業額約為90,000港元、2,860,000港元、11,950,000港元及8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概 要

止四個月，該等客戶佔總營業額分別約0.11%、4.69%、16.67%及5.10%。此外，本公司之策略為減少依賴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其總營業額下跌至分別約57.38%及60.51%，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其總營業額約66.60%。倘來自其主要客戶之訂單取消或減少，董事擬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倘來自本集團客戶之訂單取消或減少，為將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計劃與其現有客戶維持關係，並透過擴大其銷售網絡多元化發展其客戶群。本集團擬就塑膠零件設立其銷售團隊，以獲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塑膠零件銷售，有關銷售將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並有助本集團客戶組合之多元化發展。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與其現有客戶之溝通以識別彼等之需要，加強與之聯繫及市場推廣工作，從而為獲得採購訂單創造競爭優勢，並為彼等轉介新客戶。本集團亦計劃透過積極參與中國、香港及海外之行業展銷會及展覽會以吸引新客戶。董事相信，該等有效之市場推廣工作將有助減少本集團對其主要客戶之依賴。

為降低於中國不斷上升之生產成本，本集團繼續收緊其對製造開支、物料開支及人數之控制。此外，本集團擬於上市後(i)添置新表面貼裝技術機進一步引進自動化及計算機化操作；並(ii)設立塑料分部降低塑料零件之物料成本。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之重大風險因素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較弱財務表現外，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及適合上市，基於(i)董事勞忻儀先生及鄭女士於EMS行業擁有豐富經驗；(ii)本集團之成熟業務往績記錄已超過24年；及(iii)本集團與其客戶已建立長遠之業務關係。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乃於「技術詞彙列表」一節說明。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亞洲國家」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中國、印度、以色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一部分資本化時將發行13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其可能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元鴻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敦沛融資
「合規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之「合規顧問」一段內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該控股股東為鄭女士
「契諾人」	指	鄭女士，即根據不競爭契約之契諾人
「互相抵銷契約」	指	由鄭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互相抵銷契約，據此鄭女士已同意承擔由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開支，且以5,770,000港元為限，方式為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
「不競爭契約」	指	由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約，詳情概述於「控股、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之「不競爭契約」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毅高公司」	指	Echo Electronics Co，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香港成立之合夥企業，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終止其業務及解散

釋 義

「毅高電子」	指	毅高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已採納有關貨幣之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歐洲國家」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歐盟法律顧問」	指	Messrs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old Treasure BVI」	指	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配售股份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於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鄭女士」	指	鄭若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創辦人、勞忻儀先生之配偶、鄭小姐之胞姊及鄭焯生先生之胞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建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釋疑起見，不包括創業板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鄭小姐」	指	鄭若愚，鄭女士及鄭焯生先生之胞妹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闡述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之60,000,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有關組織，或如文義所指，指彼等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在中國生效之所有法例、規則、法規、通知、命令及法令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加工協議」	指	加工方、加工廠與毅高電子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加工協議，經加工方、加工廠、毅高電子及／或承擔方不時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加工廠」	指	深圳市寶安區觀瀾毅高制品廠，前稱寶安區觀瀾大布巷毅高制品廠(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於轉型前曾為於中國成立之非法人企業及根據加工協議經營之廠房，以承接本集團之製造工序
「加工方」	指	深圳市寶安外經發展有限公司，為負責處理加工安排以及提供有關進出口事宜之中介服務之一方

釋 義

「鴻圖」	指	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女士及勞忻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之「重組」分節所闡述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寶觀城」	指	深圳市寶觀城股份合作公司，前稱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觀瀾經濟發展公司(由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寶安縣觀瀾鎮觀瀾經濟發展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期間為加工協議之承擔方

釋 義

「深圳市大布巷」	指	深圳市大布巷股份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為加工協議之承擔方
「深圳市大和民」	指	深圳市大和民股份合作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為加工協議之承擔方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敦沛融資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敦沛融資」	指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之持牌法團及上市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鴻寶」	指	鴻寶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緊接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業前由鄭女士及勞忻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
「電匯」	指	電匯，一種付款方式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承擔方」	指	加工協議（或各補充及修訂本）之一方，負責提供生產所需之廠房、現有水電設施及勞工

釋 義

「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彼等之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各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包銷配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之「包銷安排」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Messrs. Simons & Wiskin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總部設於日內瓦，監察及執行規管全球貿易規則之國際組織
「毅高達」	指	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港元計值之款額已採用7.8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惟僅作說明用途，而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85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特別是，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當時之外匯交易而釐定。有關換算不得闡釋為有關港元款額將會或可能已經採用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人民幣。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所載中文名稱以[*]標示之英文版本僅作識別用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文譯名不應視作官方英文譯名。倘若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須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EMC」	電磁兼容性
「EMS」	電子製造服務之簡稱。EMS公司提供之產品主要集中於印刷線路板組裝及完整元件組裝及測試、產品設計支援服務，及可能提供售後市場支援及付運服務
「Hipot」	高電壓。Hipot是一個形容用作查核家電製成品、電纜或其他電線裝配、印刷線路板、電動機及變壓器之電力絕緣情況之電力安全測試工具類別之詞語
「IEC」	國際電工委員會
「IC」	集成電路
「IGBT」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LED」	發光二極管，一種半導體光源
「OEM」	原設備製造商，所製造產品或元件供某家公司購買及以購買公司之品牌名稱零售之製造商
「PCB」	印刷線路板
「PCBA」	印刷線路板組裝
「RF」	射頻
「RoHS」	由歐盟通過之限制有害物質指令2002/95/EC，以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
「SMT」	表面貼裝技術
「UV」	紫外光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以本集團管理層之信念，以及其管理層所作出之假設及目前可得之資料為基礎。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時，詞語如「預計」、「相信」、「認為」、「可以」、「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應該」、「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及類似詞彙，當涉及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時，乃有意用作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觀點，並存在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本集團之未來負債水平及資本需要；
- 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之監管及營運狀況之改變；
- 本集團降低成本之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及
- 於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之其他陳述。

投資者謹請注意，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成為事實，或一項或多項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考慮與投資於本集團相關之下列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後，始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投資決定。

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可以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引致配售股份之市價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於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可以引致或造成有關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論述者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顯著下降，主要由於預期與上市相關及於上市後產生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將會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將於上市後增加，原因為(i)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240,000港元；及(ii)所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本集團之收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約890,000港元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上市及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估計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此外，根據本集團之未來計劃，(i)因於上市前委任新董事以及於上市後聘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之薪金及專業成本增加可能約達670,000港元；(ii)年度審核費用可能約達400,000港元；(iii)印刷開支可能約達100,000港元；(iv)年度上市費用約達100,000港元；及(v)廣告開支增加可能約達500,000港元。董事謹此強調，有關上市開支金額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之增幅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基於審計以及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而調整。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可能出現顯著下降，主要由於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之非經常性項目以及上市後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合共約5,900,000港元所致。

風險因素

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分別約11,230,000港元、12,280,000港元及9,3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社會保險撥備之約6,430,000港元計入純利之非經常性收益。剔除撥回社會保險撥備所產生之非經常性收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約為5,850,000港元。

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能否持續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售價、生產物料成本及工資。每項訂單之售價及生產物料成本會受一系列因素影響而有所分別，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之相對議價能力、定價基準、市場需求及供應，以及市場價格。上述多項因素為客戶、供應商及本集團所能控制範圍以外。因此，即使同一產品於同一時期生產，售價及生產物料成本也可能有分別，故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來能夠實現或維持類似之盈利能力。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依賴歐洲國家及美國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歐洲國家及美國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77.30%、72.74%及71.34%。由於本集團透過出口往美國及歐洲國家而取得其大部分收入，因此於歐洲國家及美國任何預期以外之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皆可能會對零售消費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此外，倘若本集團未能多元化發展其市場或倘若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歐洲國家及美國對電子產品之需求持續降低，則本集團之表現可以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之增加

本集團之營運屬於勞動密集型。本集團依賴中國之穩定及低成本勞動力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中國勞動力短缺之情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19.86%、21.67%及16.29%。中國之勞工成本近年來一直增加，並可能於將來繼續增加。倘若本集團未能覓尋及採用其他適當方法以減少其勞工成本，或將有關之勞工成本增加轉嫁至其客戶，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勞工法例變動之風險，請參閱本節內「有關中國之風險」分節之「中國勞動合同法之實施」一段。

依賴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擁有逾100家於英國、美國及香港等不同地方經營有關電子產品業務之客戶。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所有皆為獨立第三方)乃歐洲各國和美國擁有其自有品牌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6.60%、57.38%及60.51%。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已合作1至15年。然而，本集團從未與其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及／或協議。因此，客戶可按其意願隨時終止彼等各自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目前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倘若本集團之任何客戶大幅削減彼等向本集團發出之採購產品數量或金額或終止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未能自其他客戶獲取相若水平之替補訂單以取代喪失之銷售額，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人士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創辦人勞忻儀先生及鄭女士，以及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士鄭焯生先生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勞忻儀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EMS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執行董事鄭女士於EMS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並主要負責資源分配管理及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管理。執行董事鄭焯生先生於EMS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士熟知市場資訊，並具備有關電子產品製造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技術知識。彼等之經驗及領導才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具有關鍵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可延聘其主要管理人士於未來提供服務，而本集團亦無法保證當任何

風險因素

有關主要管理人士可能離任時，可適時委任合資格人士替代。倘若本集團日後無法延聘其主要管理人士或適時另覓合適之替代人選，則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可能會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分別擁有約275家、252家及230家供應商，以供應生產過程所需之物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量分別約佔其採購成本總額之22.60%、25.73%及34.7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本集團收到來自其客戶之採購訂單後，就原材料供應向其供應商發出附帶指定規格及要求之採購訂單。各採購訂單之定價、品質及付運時間表須根據本集團與各供應商按個別交易基準所作磋商而定。因此，目前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一直能夠與其供應商就各採購訂單之全部商業條款達成協議，亦無法保證本集團之現有供應商將繼續按本集團指定之條款接受本集團之採購訂單。倘若本集團之任何主要供應商大幅削減或終止對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部件，而本集團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及適時方式自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採購所需之原材料，從而供應相同或類似種類及數量之產品，則本集團之信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主要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之成本(即本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成本約69.63%、65.76%及71.83%。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且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例如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故價格乃按個別交易基準磋商及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原材料價格波動進行任何對沖活動，目前亦無制定任何減低風險之策略。倘若該等原材料之價格出現任何向上調整，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之成本轉嫁至其客戶或本集團無法以市價獲得足夠數量之該等原材料以滿足其持續生產需要，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營運可能會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新客戶之利潤率下跌

本集團一般向新客戶及／或就現有客戶委託生產之新產品收取較高毛利率，皆因銷售價格或會包含產品開發費用。加成利潤按個別基準就收取生產開發費用與客戶磋商，但就接續之採購訂單而言，在相同產品之單一採購訂單超逾10,000件之情況下，本集團一般向該客戶收取正常利潤。正常利潤通常較加成利潤有12%至15%之折讓，原因為後者包含生產開發費用。本集團無法保證可在本集團之銷售組合受到波動之情況下維持類似毛利率水平，而獲新客戶及／或現有客戶委託生產新產品亦非經常性性質。倘接獲新客戶及／或現有客戶生產新產品之訂單大幅下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產品責任索償之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海外零售客戶直接出售其產品，本集團僅根據海外客戶之規格，製造及按船上交貨（於香港港口）條款向其海外客戶交付產品。然而，本集團作為進口至海外國家產品之製造商，可能須對其有缺陷產品所引致之損害負責。

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不會因有缺陷產品導致的損失或損害而出現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倘任何本集團之客戶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索償，並超出本集團保險保障範圍或保障範圍並無覆蓋，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產品規格或政府安全法規而面臨索償之風險

本集團已根據與其客戶協商之設計、規格及樣品製造其產品。倘本集團未能根據上述設計、規格及樣品製造其產品，其可能須對其客戶就該等情況所遭受之損失負責。此外，本集團之部分客戶要求其產品符合不同產品安全法規及本集團客戶之製成品出售予各個國家之相關政府所施加之其他法規。有關歐盟及美國相關產品安全法規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歐盟法規」及「美國法規」分節。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將不會就本集團未能遵守產品設計、規格及樣品或有缺陷產品而產生任何索償。本集團製造之產品無法遵守適用之安全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就其有缺陷產品對本集團客戶之最終用戶引致之損害而負上責任。即使本集團之客戶造成有關缺陷，彼等未必或未必有資源為該等缺陷所引起之任何成本或責任而承擔責任，繼而可能令本集團面對額外之責任索償。倘任何客戶對本集團提出該等索償，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保險之保障範圍不足

當發生若干事故，包括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觸犯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火災、惡劣天氣情況、地震、戰爭、水災及電力中斷及由此導致之一切後果，即使本集團已投購保險亦未必能提供足夠保障。倘若本集團產生之龐大負債並非受其保險保障之範圍，或倘若業務營運不單止短期間受到干擾，則本集團可能產生之開支及損失將會嚴重不利影響其經營業績。

未能保護本集團客戶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制定及監督加工廠及／或穀高達嚴格措施之實施情況，以確保正確使用本集團客戶之知識產權及保密資料。本集團與其僱員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本集團客戶之知識產權。倘保密協議遭任何違反，本集團客戶之商業秘密可能被其競爭對手所知悉。

倘本集團錯誤使用或向外部方洩露其客戶之模具或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須對其客戶由於該等錯誤使用或洩露而蒙受之損失負責作出彌償，且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可能須面臨刑事檢控。概無保證將不會就本集團錯誤使用或向外部方洩露其客戶之模具或知識產權而產生任何索償。倘任何客戶對本集團提出該等索償，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所採取或將採取用以保護其客戶知識產權之措施將為本集團客戶之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或其他人士將不會獨立研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同等或更優越之技術或本集團可保持該等技術為商業秘密。本集團無法保護其客戶之知識產權對其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轉型產生之稅務影響

於轉型完成後，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將由外資企業(即毅高達)承擔，而加工廠已於其後撤銷註冊。因此，毅高電子就銷售毅高達所製造貨品產生之溢利不可以50:50基準分攤，因此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之50%不會獲得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豁免。此外，毅高達作為外資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毅高達須按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惟合資格獲得13%之增值稅出口退稅。由於毅高達製造及出售其製成品予毅高電子，故有關銷售所產生之溢利將須按現行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聘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其稅務顧問，以量化上述稅務事宜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構成之整體財務影響。誠如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稅項分別為約2,610,000港元及約2,780,000港元(猶如轉型已完成)，即本集團之稅項分別上升約97.73%及約143.99%至約1,320,000港元及約1,1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純利為約9,340,000港元及約9,500,000港元，較同期之實際業績減少約12.50%及約15.33%。由於應課稅溢利50%就香港利得稅錄得稅項豁免虧損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分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4%及26.30%。本集團稅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稅項」分節。

緊接完成轉型後，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之50%不再享有獲得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豁免，而毅高達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以及13%之增值稅出口退稅。因此，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將會上升，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但其銷售額則以多種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以美元、港元、日圓及歐元計值，比例分別約為90.27%、9.63%、0.04%及0.06%；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比例分別約為84.21%及15.79%。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銷售約為96.00%、0.52%及3.48%。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佔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49.63%、30.01%及18.42%。於截至二零一二

風險因素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日圓佔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19.52%、62.76%、17.65%及0.07%。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佔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分別約為14.10%、41.87%、40.87%、3.02%及0.14%。該等貨幣之有關匯率變動可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且可導致外匯及經營虧損。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此等外幣已換算為港元作為申報貨幣。

人民幣之價值會受到中國政府之政策改變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市場之供求情況。人民幣之匯率及價值對美元、歐元或其他貨幣可能會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對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之任何升值將增加於中國生產之本集團產品以歐元、美元及其他貨幣計算以成本。因此可能減低出口水平及本集團之利潤率，以及對其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海外匯入外幣及兌換人民幣作為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貸款)必須得到中國政府之批准。外幣短缺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入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及支付其他款項予毅高電子之能力。此外，中國外匯法規之任何轉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個別客戶之特定情況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分別佔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75.94%、61.55%及64.77%。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就客戶信譽及長期業務關係而言，本集團短暫延長其部分客戶(包括五大客戶)之信貸期，按彼等之要求給予額外一至三個月之期限。

目前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無論是尚未收回應收款項或逾期應收款項)。倘若本集團之全部或任何客戶延遲或拒絕履行彼等支付結欠本集團應收款項之責任，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未來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資金來源、競爭及市場需求。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如期實施其業務計劃，亦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計劃將會如管理層所預計般成功。倘若本集團之任何或全部業務計劃出現任何失敗或延遲，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反傾銷稅之風險

根據反傾銷法，倘本集團出口至歐盟及美國之產品價格低於該產品於國內市場之正常價格，並對歐盟及美國工業造成損害，本集團出口至歐盟及美國之產品將須繳納反傾銷稅。

概無保證本集團之產品於未來將不會繳納任何反傾銷稅。倘確認針對本集團出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全球經濟危機之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之全球經濟危機已對世界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亦導致全球信貸緊縮。隨著全球經濟惡化，對(其中包括)消費產品之需求可能下降，繼而可能影響對本集團電子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1,6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0,870,000港元下降約23.78%，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之全球經濟危機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訂單總數為813，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訂單總數926下跌約12.2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82,500,000港元而銷售訂單總數為894，顯示收入回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水平，原因是全球經濟復蘇所帶來的客戶需求增長所致。

近期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包括歐洲持續信貸危機及主要股票市場之市場波幅)對出口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0,99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6.07%，且本集團之銷售訂單已下跌至744起，主要由於來自歐洲國家及美國客戶之銷售量分別下降29.98%及31.62%。倘若經濟持續低迷，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有50名位於歐洲國家及美國之客戶，對彼等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之總收入約52.50%及18.84%。

風險因素

倘若得到本集團銷售其產品之國家長期經濟衰退或消費者之收入水平顯著下降，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或稅務或本集團之產品所屬市場之關稅制度之不利變動，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本集團於一個高度競爭之市場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在中國及海外設有生產基地之多個EMS供應商之潛在競爭。倘若本集團無法與其他EMS供應商競爭或維持其競爭優勢或與技術變化同步，則本集團之營運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價格下降及本集團投入業務推廣活動之開支增加。任何該等事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MS行業及環保責任之狀況改變

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具有相對之週期性質。於衰退期間內，電子產品之購買金額普遍下滑。目前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於未來仍然錄得盈利。

政府法規(如政府收費、中國及香港之環保法規或稅項)之改變可能會對此行業之參與者造成不利影響。查驗程序增加及收緊進口控制可能會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障礙。增加對香港出口之貿易障礙，亦可損害本集團之業務。

有關中國之風險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之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產乃根據加工協議而由位於中國之加工廠進行。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地方分權、在發展中國經濟過程中運用市場力量及高度管理自主權。中國在一九七零年代後期開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經濟基本上屬於計劃經濟體系。自當時起，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系，更於近年來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已帶來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起實施之經濟改革政策已強調自主企業及運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訂、推遲或甚至終止實施若

風險因素

干改革措施之因素包括政治改變及政治不穩，以及如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化等經濟因素。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改變可能會對中國EMS行業之整體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之實施

EMS行業屬於勞動力密集行業。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之勞動力成本不會於將來上升。中國之勞動力成本主要受到中國之勞動力供求關係、整體經濟狀況及生活水平所影響。假如中國之勞動力成本上升，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將上升，而由於競爭性定價之壓力，本集團可能無法將有關增幅轉嫁至其客戶，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實施。該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加強保障僱員，按照現有中國勞動法，根據其僱用條款擁有若干權利，例如有關以下各項之權利：(i)簽署書面僱用合約；(ii)收取超時工資；及(iii)終止及更改其僱用合約。此外，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已修訂現有中國勞動法之若干方面，因此可能增加於中國之勞動力成本。實施中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增加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尤其為人力資源成本及行政開支。倘若本集團決定大幅修改其僱用或勞動力政策或執行模式或減少其員工數目，則中國勞動合同法可能限制本集團以相信為最具成本效益或原屬最恰當之方式落實修改或改變之能力，並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變化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中國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系，過往之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具說服力之法律依據，惟並無先例約束力。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建立一套全面之商業法律體系，並已在頒佈涉及經濟事務之法律及法規方面(例如公司組建及管治、物業所有權、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取得顯著進步。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及不斷演變，以及已頒佈案例與司法詮釋之個案有限，加上法院過往之裁決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執行相較於普通法體系下之司法權區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可供本集團及投資者享有之法律保障。本集團無法預

風險因素

測中國法律體系之未來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改變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之影響。對該等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改變可能會大幅增加本集團就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之成本及監管風險。

遵守中國之環保及安全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之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其客戶及產品之國際環保及安全法規及標準。目前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批文及許可。倘若本集團違反或無法遵守有關規定，則可能被罰款或被監管機構另行處罰。於若干情況下，該類罰款或處罰可能非常嚴重。此外，該等規定可能隨時間而變得更為嚴格，且目前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於將來產生更沉重之環保成本或責任。

有關配售之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及香港EMS行業以及歐盟及美國電子產品之地區市場之若干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之準確性，乃自董事認為可靠之不同官方刊物及網站直接及間接蒐集所得。然而，目前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之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參與配售之任何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並無對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或蒐集、編纂或呈列該等統計數據之方法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參與配售之所有其他人士並無就載於該等官方刊物及網站之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之準確性，而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公開資料來源或來自其他資料來源之資料不符。準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流通量可能偏低及市價可能波動。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之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配售價乃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就其自身及代表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磋商之結果，而配售價可能與股份於

風險因素

配售後之市價有明顯分別。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於創業板上市並不能保證股份於配售後或將來建立活躍之交易市場。

股份之流通量及市價

股份之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本集團之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及／或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等因素可能引致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可能會導致股份將於買賣時之成交量及市價出現大幅及劇烈變動。目前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涉及EMS行業之其他公司之股份，過去曾經經歷股價大幅波動，故此股份可能將受市價變動所影響，而有關變動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

行使於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及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於將來籌集更多資金，就涉及其營運或新收購項目之拓展或新發展撥付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更多資金，而非按現有股東之比例籌集資金，則股東佔本公司之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可能受到攤薄。此外，任何相關新證券均可能附帶優先權利、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從而較股份更有價值或較股份享有優先權利。

此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由外部估值師計算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2,670,000港元，將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自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據此，預期約890,000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會有所增加。因此，股東之股權可能遭攤薄或削減，亦可能導致攤薄或削減每股股份盈利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股份成本將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以股份支付款項，而向承授人發行新股份應於該等購股權獲

風險因素

授予之日期按公平值扣除。因此，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能增加本集團之開支，且可能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過往股息派付及現行股息政策之指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股東鄭女士宣派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鄭女士宣派全年股息合共9,000,000港元。

未來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是否建議宣派，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來源，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因此，過往派付股息不應被當作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亦不應當作預測於未來應付股息之基準。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可於(1)敦沛融資(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及(2)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189號李寶椿大廈地下及1樓)之辦事處索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招股章程印刷本，惟僅供參考用途。

有關配售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且其條款須受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敦沛融資牽頭經辦。根據包銷協議，配售由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購入配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按規定確認或因其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目前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若干司法權區，尤其是(但不限於)以下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會受到法律限制。因此，在不限於下列情況下，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獲授權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並非旨在作為邀請或招攬有關要約。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能會在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可能會提呈認購或出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此外，本公司可能刊發廣告，向香港之公眾人士提呈或促請注意提呈或計劃提呈配售股份。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向其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材料均可能無法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亦可能無法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配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人士邀請或建議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惟不包括(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之機構投資者，(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之相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指定之任何人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之條件，或(iii)於其他情況下根據及依據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

倘若一名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該名人士：

- (a) 唯一業務乃持有投資之法團(並非認可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擁有，且每名該等人士均為認可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之信託(倘若受託人並非為認可投資者)，而該信託之每名受益人均為個別人士且為認可投資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則該法團之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該信託之受益人之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表述)在該法團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提出之要約而購入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就法團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之相關人士，或根據要約(其條款為購買該法團之有關股份、債券以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之有關權利及權益之每次交易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幣)，不論有關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向任何人士轉讓，另就法團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之條件轉讓；
- (2) 倘若並無或不會就轉讓給予任何代價；或
- (3) 倘若轉讓符合法律規定。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及不會向台灣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目前並無提呈認購或出售及可能不會提呈認購或出售(直接或間接)予台灣之公眾人士。

美國

配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例登記，及可能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或轉讓。配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及出售予非美國人士。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之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配售，將會可供提呈之合共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創業板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被拒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之申請作出(無論何時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申請人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皆因有關安排將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之潛在申請人如對根據營運、定居、居住、公民或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律，以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乃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本公司根據於配售作出之申請而發行之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致使該等股份能夠於創業板買賣。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而應付之港元股息，將按各股東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支付予於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配售之架構

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內所列示之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引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4,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勞忻儀先生 (董事會主席)	香港新界深井 深慈街8號 縉皇居2座48樓D室	中國
鄭若雄女士	香港新界深井 深慈街8號 縉皇居2座48樓D室	中國
鄭焯生先生	香港新界 青龍頭龍騰路8號 帝華軒 1座1樓A室	加拿大
勞碇淘先生	香港新界深井 深慈路8號縉皇居 2座48樓D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偉源先生	香港新界 屯門悅湖山莊 13座14樓B室	中國
洪竹派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馬鞍山中心 2座19樓H室	中國
陳仲然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嵐岸沃泰街1號 1座19樓F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189號
李寶椿大廈
地下及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6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方面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珠江東路30號
廣州銀行大廈7樓

美國法律方面
Simons & Wiskin
102 South Broadway
South Amboy
New Jersey 08879
US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歐盟法律方面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

15 Appold street

London

EC2A 2HB

UK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16樓

稅務顧問

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10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2樓2205室
公司網頁	http://www.echogroup.com.hk (附註：本網頁所載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合規主任	勞碇淘先生
公司秘書	李鳳珊小姐， <i>HKICPA</i>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偉源先生 (主席) 洪竹派先生 陳仲然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竹派先生 (主席) 鄭女士 陳仲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洪竹派先生 (主席) 勞碇淘先生 陳仲然先生
授權代表	勞碇淘先生 李鳳珊小姐
合規顧問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

麗城廣場地下

5號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節載有之若干資料已直接或間接部分取材自多項政府、官方或可供公眾查閱之文件或iSuppli編製之報告，董事相信，本資料之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編製及複製該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整理。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相關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之資料。本集團對該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度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歐盟或美國之境內或境外之其他資料或統計數據不符。

緒言

iSuppli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之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創立於一九九九年，提供電子及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並編製分析報告及數據庫。本集團委託iSuppli進行市場分析，並就本招股章程提及之印刷線路板、集成電路、包裝、半導體設備及發射器或接收器提供對電子產品部件行業之意見，固定費用總額為18,000美元。iSuppli在技術價值鏈研究及顧問服務方面為全球之領先公司，並提供有關全面電子產品價值鏈之資料。

iSuppli就編製報告所用之研究方法涉及經考慮供求兩方面之具系統性及平衡方案。第一手市場研究包括與合約製造商及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其客戶及經銷商進行面談、調查及第三方資源，並運用其長期之行業專業知識，以制定公正合理之評估。在分析數據及趨勢時，則採用歷史模式、經濟計量分析、製造成本模型及價量分析。

EMS行業

1. 概覽

EMS供應商不僅專注於製造、元件組裝及為電子產品之品牌擁有人提供測試。EMS供應商亦提供增值服務，包括產品設計支援服務、售後市場支援、保修、供應鏈管理、全球分銷、物流及品質控制管理。EMS供應商為各行各業之品牌製造商製造產品及相關部件，包括消費電子產品、電訊、汽車、多媒體產品、電腦配件、美容護理設備等。EMS供應商因其充裕產能及高效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之訂單要求而廣為人知。

行業概況

EMS行業之發展受到劇烈競爭所推動，其中各行各業之品牌製造商均傾向專注於發展其具有優勢之核心業務，並將非核心業務流程外判予外間之製造服務供應商。大勢所趨為將製造業務從高成本地區如美國及歐盟國家，轉移至低成本地區如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電子產品之品牌擁有人有多個理由尋求由EMS供應商製造其產品及甚至擔當其他額外職能。雖然多數將會直接與降低成本有關，但通常涉及更為複雜之一系列理由。

EMS供應商可以：

- 向電子產品之品牌擁有人提供第二製造資源，藉此可以吸納於需求週期之部分或全部需求波動；
- 減少電子產品之品牌擁有人之營運資金；
- 即時提供經培訓及富經驗之員工；
- 縮短提供或獲得新技術之時間；
- 優化收益及重置成本；
- 具備提供售後及保修服務之能力；
- 具備參與設計、前期生產及內部可能缺乏之其他服務之能力；
- 具備豐富經驗之供應鏈管理層；及
- 降低資金被套牢於廠房及設備之業務風險。

EMS供應商提供之上述所有服務均可以令電子產品之品牌擁有人能夠將時間集中於以合理成本製造其產品，並留待電子產品之品牌擁有人專注於具備更高價值之領域，例如設計、研發及推廣其品牌。外判予EMS供應商亦能夠讓電子產品之品牌擁有人接觸最新式之設備、流程知識及製造技術，卻毋須於廠房及設備方面作出重大投資。

2. 香港EMS行業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就電子業出版之香港行業概覽，香港電子業為商品出口中佔最大份額之行業，佔二零一二年香港總出口之58%。根據最新統計數據，香港為電話機之全球最大出口商，同時為計算機、錄音裝置、電腦零件／配件，以及視像錄影／播放器材(包括DVD錄影機／播放機)之全球第二大出口商。

行業概況

於二零一二年，香港電子產品出口增長7%。在持續擴大內地對外加工生產支持下，電子產品零部件出口至中國內地穩定增長。儘管在歐洲債務危機持續發展下對歐盟出口疲弱，年內對美國出口成功擴張。

製成品佔香港電子產品出口約四分之一，其中大部分為家用消費電子產品。最大類別為影像音響(影音)設備，包括收音機及光碟播放器、音響設備、電視機、數碼多功能光碟(DVD)播放機／錄影機、MP3／MP4播放機等。

零部件佔香港電子產品出口約四分之三，其中大部分轉口至中國內地作為對外加工生產。與此同時，香港生產及出口供電訊物品、影音設備、辦公室文儀及電腦使用之各類零件及配件，以及如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晶體、共振器、揚聲器、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及變壓器等部件。

大部分香港製造商已將其生產設施遷移到中國內地，在當地進行例如印刷線路板裝配、塑膠注塑及鈹金加工等生產流程。其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工業工程、管理、物流支援及行銷等。生產設施外遷後，大部分該等公司已重新分類為非製造商，儘管事實上彼等擁有跨境之製造業務。

自香港出口電子產品

產品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價值 (百萬港元)	年增長率	價值 (百萬港元)	年增長率	價值 (百萬港元)	年增長率
本地出口	17,156	14%	9,532	-44%	7,393	-22%
轉口	<u>1,673,793</u>	<u>28%</u>	<u>1,841,149</u>	<u>10%</u>	<u>1,973,389</u>	<u>7%</u>
總出口	<u>1,690,949</u>	<u>28%</u>	<u>1,850,681</u>	<u>9%</u>	<u>1,980,782</u>	<u>7%</u>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統計、政府統計處、香港貿易發展局

行業概況

按國家劃分之香港電子產品總出口

香港之電子產品總出口繼於二零一零年急升28%後，於二零一一年增長9%。

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已成為香港電子產品出口之最大出口市場，而歐盟(27)則名列第二，分別佔二零一一年電子產品總出口約64%及8%。下表列出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地區劃分之電子產品總出口情況：

按主要市場劃分之電子產品總出口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分佔 (概約百分比)	增長 (概約百分比)	分佔 (概約百分比)	增長 (概約百分比)	分佔 (概約百分比)	增長 (概約百分比)
中國內地	63	29	64	10	65	9
歐盟(27)	8	24	8	3	7	-2
德國	2	27	2	7	2	-4
荷蘭	2	26	1	-9	1	5
美國	7	25	6	-4	7	9
東南亞國家聯盟	6	26	6	15	6	4
新加坡	2	22	2	6	2	* (附註 1)
日本	4	20	3	3	3	8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統計、政府統計處、香港貿易發展局

附註1：微不足道

按種類劃分之電子產品總出口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分佔 (概約百分比)	增長 (概約百分比)	分佔 (概約百分比)	增長 (概約百分比)	分佔 (概約百分比)	增長 (概約百分比)
製成品	25	26	26	14	27	9
零部件	75	29	74	8	73	6

行業概況

按電子產品劃分之總出口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分佔 (概約百分比)	增長 (概約百分比)	分佔 (概約百分比)	增長 (概約百分比)	分佔 (概約百分比)	增長 (概約百分比)
影音設備及零件	14	12	13	-2	12	4
資訊科技設備及 零件	20	33	20	14	22	13
電訊設備及零件	17	33	19	21	21	16
半導體、電子閥 及電子管	29	24	29	7	27	1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附註1：由於離岸貿易並未紀錄於正常貿易數據內，此等數字未能反映由香港公司管理之出口業務。

香港之電子產品出口繼於二零一一年增長9%後，於二零一二年增長7%。主要產品類別(包括資訊科技設備、電訊設備、半導體項目及影音器材)之出口均錄得不同程度之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出口至中國內地(佔電子產品總出口接近三分之二)增加9%。電子零部件出口(香港出口至中國內地之主要電子產品項目)受到內地之對外加工生產持續擴張而穩定上升。

與此同時，在歐洲債務危機持續發展下電子產品對歐盟出口疲弱。但鑒於消費者市場相對較佳，對美國出口成功穩定擴張。至於亞洲其他地方，於二零一二年，出口至東南亞國家聯盟(主要包括零部件)增長4%，而出口至日本亦增加8%。

銷售渠道

大部分香港電子製成品之製造商均按OEM及原設計製造商(「ODM」)基準為海外市場之著名品牌生產製成品。該等主要買家其中部分已於香港設立採購辦事處，以便直接採購。香港公司亦銷售產品予北美洲及歐洲之專門產品進口商及貿易商，而彼等則以本身之銷售渠道分銷商品或轉售予其客戶以供進一步分銷。

行業概況

在零部件方面，許多製造商按客戶要求基準為著名之美國、歐洲及日本公司，生產如電腦、錄音機及收音機之零件及配件，以及部件／模組，例如印刷線路板及LCD。現時，標準部件通常直接出口予海外市場之分銷商及製造商，然而若干香港公司亦於海外自設銷售辦事處及／或代表辦事處。

香港為亞太區之重要電子零部件貿易中心。除中國產品外，很多來自日本、台灣、美國及南韓之產品亦經香港轉口至中國內地，反之亦然。不少跨國零部件製造商已於香港設立其辦事處，於亞太區從事銷售、分銷及採購業務。

行業趨勢

香港公司長期面對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供應商日益激烈之競爭。為此，眾多製造商已將其勞動密集型之生產流程遷移至境外。彼等亦已改變其產品組合，朝著高增值及尖端之方向邁進，以提升其競爭力。

雖然消費電子產品之零部件於亞洲之銷情理想，但主要企業已重新定位，轉而供應商業及工業設備如電腦、電訊產品及導航系統之零部件。舉例而言，許多印刷線路板製造商已轉為生產尖端產品之微間距多層板，而若干LCD公司已為高價值產品開發高解象度LCD模組。此等製造商傾向採用更高程度縱向合併之策略以提高增值。印刷線路板佈局、原形圖、工具製作、生產及／或質量保證均於同一設施內完成。

消費模式日新月異，導致主要出口市場存貨量處於低水平，從而要求出口商對補充存貨作出快速反映。科技發展同時產品使用週期亦縮短，導致產品性能及規格須作出更頻繁之變化，從而吸引消費者。在這方面，香港公司素以適應力強、能夠對消費者瞬息萬變之口味和科技發展作出靈活應變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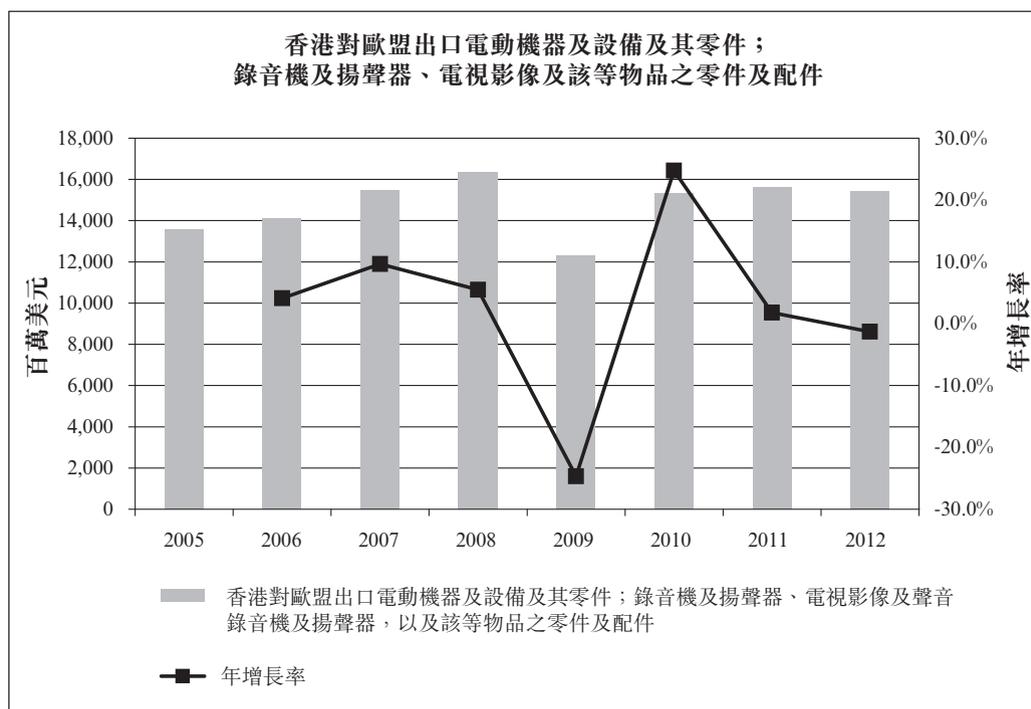
3. 市場

鑒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52.50%來自歐洲國家及18.84%來自美國，以下為對歐盟國家和北美洲國家之市場分析。

向歐盟出口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

根據聯合國發表之統計資料，香港對歐盟之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之出口值，自二零零五年約13,561,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5,420,000,000美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9%。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之出口值實際上以年增長率介乎約負24.7%至24.8%逐步增加。然而，與二零一一年比較，二零一二年之出口值輕微下降約1.3%，主要由於歐洲債務危機於二零一二年持續發展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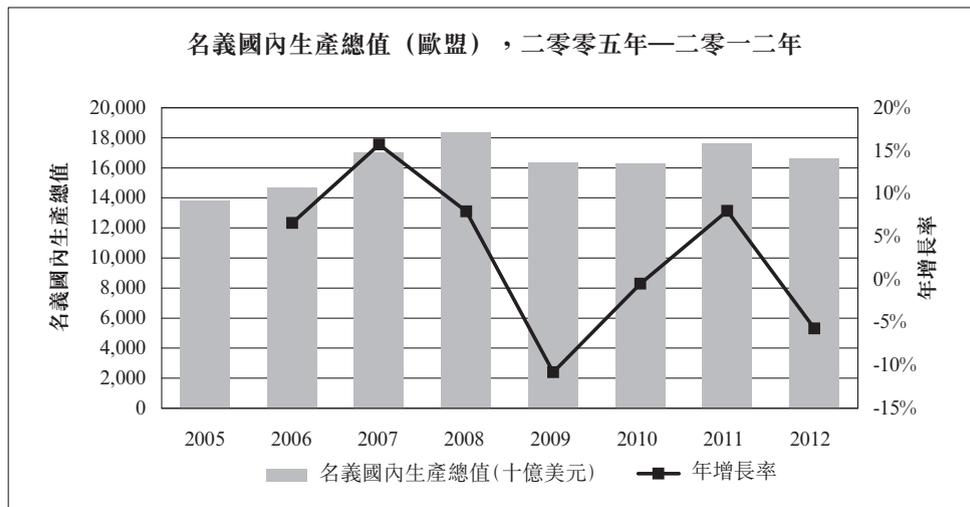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對歐盟之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之出口值及其各自之年增長率。



歐盟經濟概況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資料，歐盟經濟自二零零五年約13,788,0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16,584,000,000,000美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7%。歐盟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急劇下跌，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在二零零八年爆發所致。全球經濟危機對歐盟國家之經濟造成破壞。歐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幾乎倒退至二零零七年之水平。然而，歐盟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約為16,584,000,000,000美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跌幅為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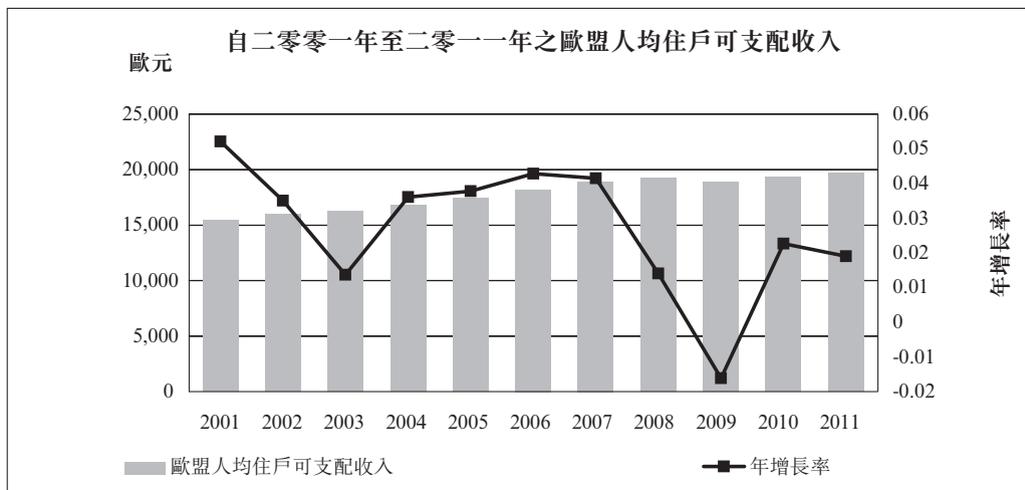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歐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過往及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及實質國內生產總值之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歐盟之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

根據歐盟統計局發表之統計資料，歐盟之人均住戶實質經調整可支配收入總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逐年增長。二零零九年之人均住戶可支配收入無可避免地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影響，因此二零零九年之年增長率錄得跌幅約1.6%。歐盟之人均住戶實質經調整可支配收入總額自二零零一年約15,453歐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19,682歐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4%。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之歐盟人均住戶實質經調整可支配收入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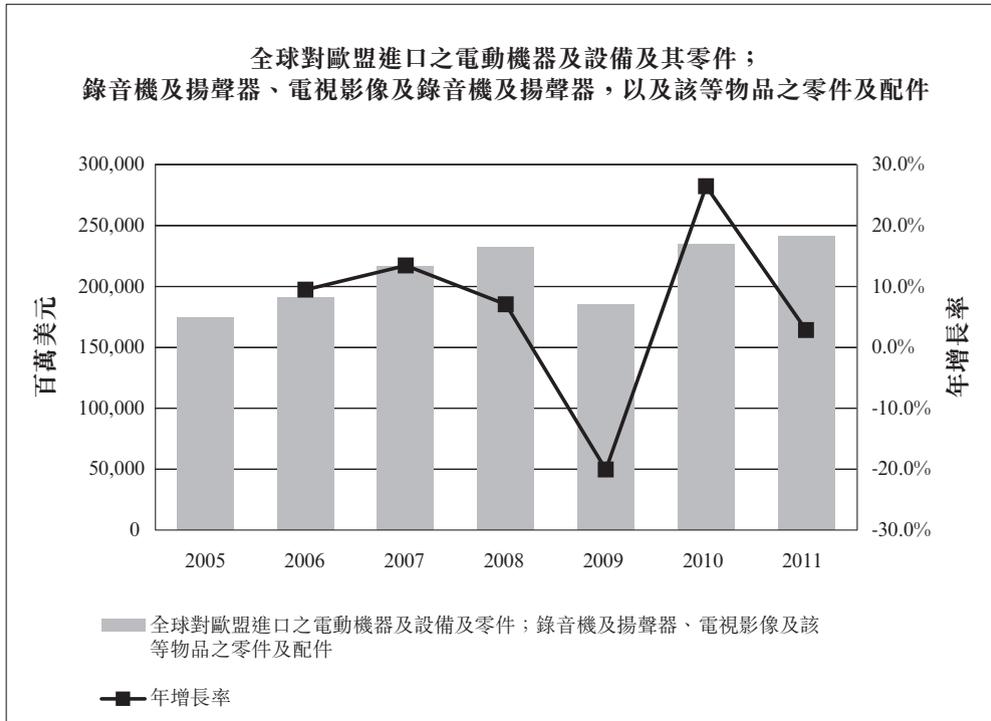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歐盟統計局

歐盟對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之進口需求

根據聯合國發表之統計資料，全球對歐盟進口之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與歐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內之經濟週期同步。全球對歐盟進口之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自二零零五年約174,546,0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240,890,000,000美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5%。

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全球對歐盟進口之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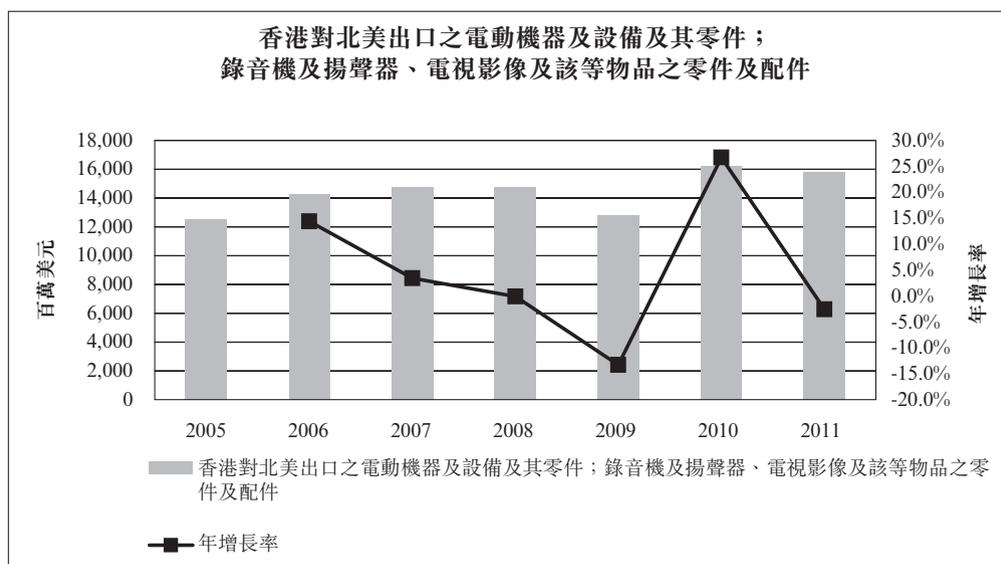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合國

向北美洲出口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

根據聯合國發表之統計資料，香港對北美洲(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國)之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之出口值自二零零五年約12,476,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6,491,000,000美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1%。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出口值按年增長率介乎約3%至14%增加。出口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下跌後，於二零一零年急升27%，並於二零一一年下跌2.6%後，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增長約4.5%。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對北美之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之出口值及其各自之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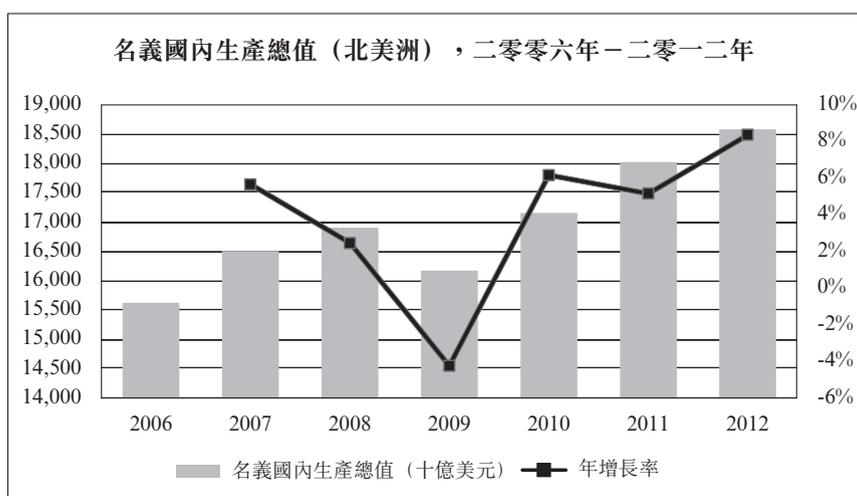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合國

北美洲經濟概況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資料，北美洲經濟體系(包括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國)自二零零六年約15,608,0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17,138,000,000,000美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4%。北美洲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年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急劇下跌，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危機在二零零八年爆發所致。全球經濟危機對北美洲國家之經濟造成破壞。北美洲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幾乎倒退至低於二零零七年之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估計，北美洲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預期達到約18,564,000,000,000美元，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約為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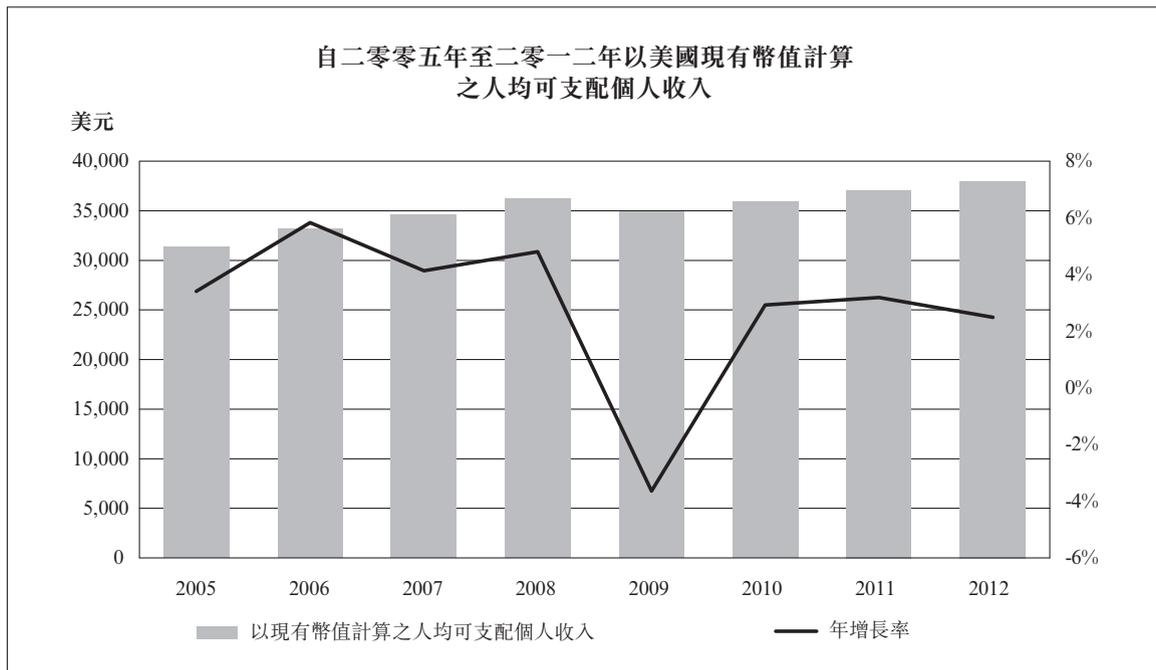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北美洲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過往及估計國內生產總值及實質國內生產總值之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以美國現有幣值計算之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

根據美國統計局發表之統計資料，以美國現有幣值計算之人均年度可支配個人收入自二零零五年約31,367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38,000美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8%。以美國現有幣值計算之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按介乎約負3.6%至5.8%之年增長率上升。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之美國人均可支配個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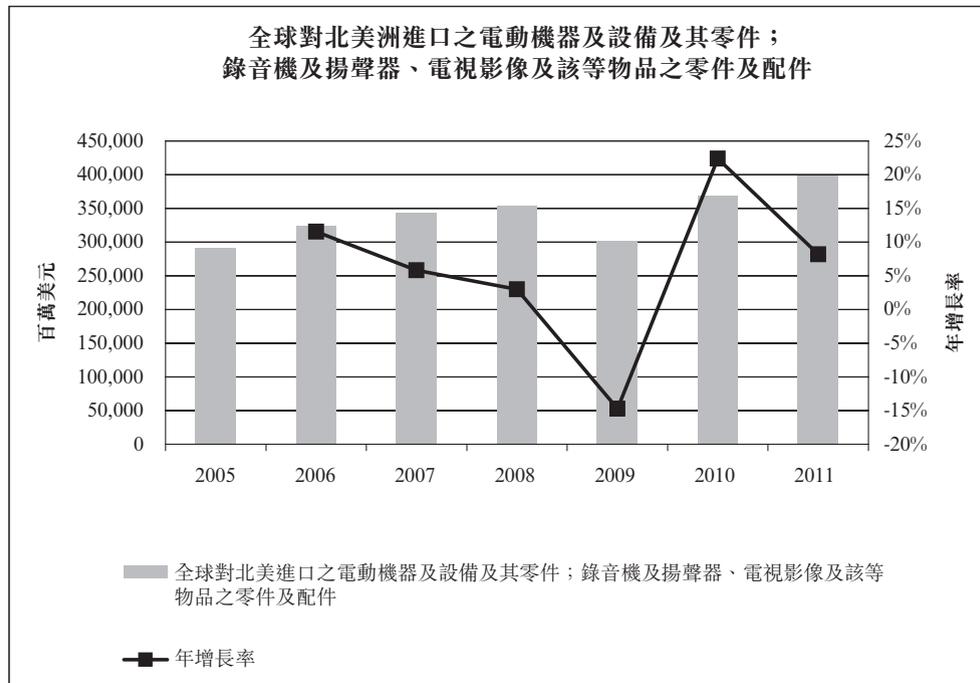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北美洲對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之進口需求

根據聯合國發表之統計資料，全球對北美洲進口之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自二零零五年約290,992,0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398,903,000,000美元，相等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4%。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二零零九年進口之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出現下跌。然而，北美洲之跌幅相對於歐盟之跌幅而言並不嚴重。

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全球對北美洲進口之電動機器及設備及零件。



資料來源： 聯合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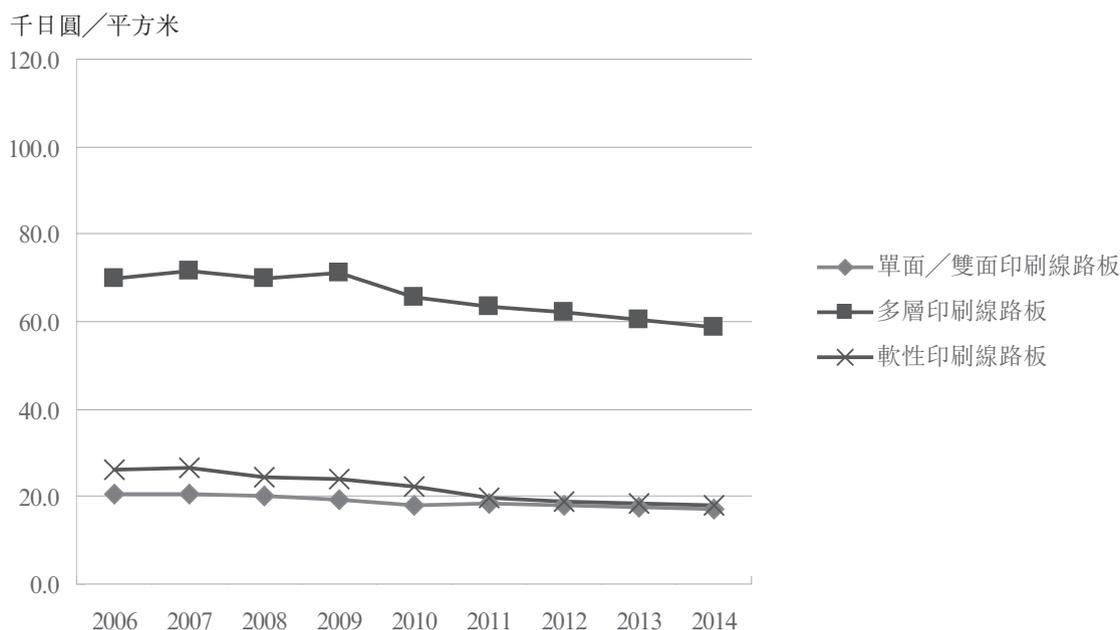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生產所用主要物料之定價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印刷線路板、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為本集團生產之三項主要原材料。該等物料之價格趨勢概覽載列如下。

印刷線路板

根據iSuppli，印刷線路板之價格主要按市場需求及原材料成本釐定，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相當穩定，甚至已開始出現輕微下滑之趨勢。下圖顯示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四大種類印刷線路板之歷史價格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預測價格。

印刷線路板之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Suppli

iSuppli獲悉，儘管於過去幾年發生自然災害及全球經濟衰退，印刷線路板之市場需求仍不斷上升，由於印刷線路板為用於生產手提電話、電腦、家用電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之主要部件之一，因此在各個市場上之需求獲得穩定增長。隨著全球基礎設施之技術創新及強大之投資，該等電子設備在先進國家進行擴展計劃並打進新興國家。因此，此舉已增加印刷線路板之持續需求，而iSuppli預期此趨勢將於未來數年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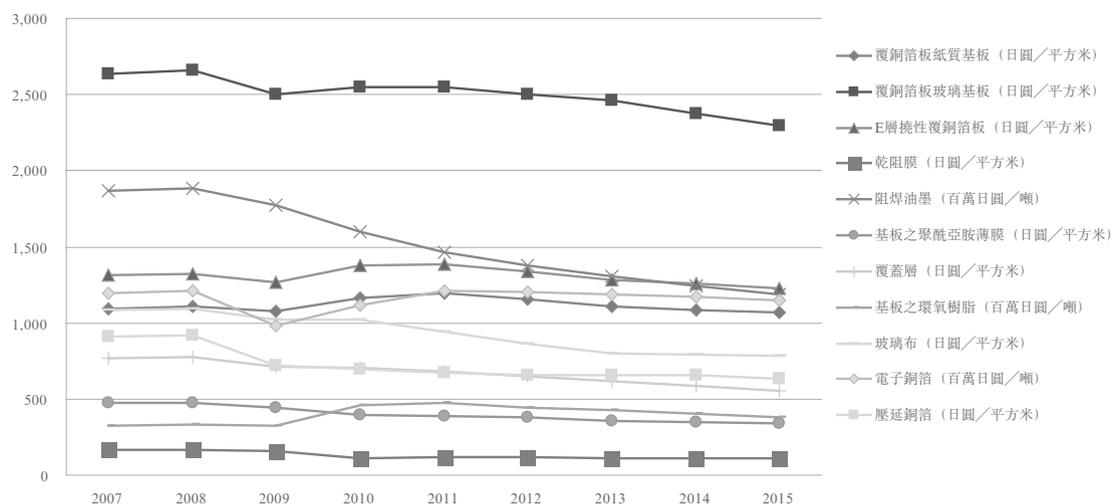
行業概況

印刷線路板用於發電及電子產品連接設計於基板之線路類型上之電子零件或支持電子零件之主要零件，並作無源元件廣泛用於家電、通信設備及工業用設備。配備電動部件之印刷線路板廣泛用於電子行業之多項產品，包括電腦、伺服器、電視及電信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使用單面及雙面印刷線路板、多層印刷線路板及軟性印刷線路板生產本集團之產品。根據線路類型所組成之印刷線路板面數，印刷線路板可分類為單面印刷線路板、雙面印刷線路板及多層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亦根據其基板分為兩類，即剛性印刷線路板及軟性印刷線路板。剛性印刷線路板主要應用於電腦或設備之母板或外設卡。軟性印刷線路板為易於彎曲之線路板，主要由軟性塑料基板之裝貼電子設備之組裝電子線路組成。該等軟性印刷線路板廣泛用於連接電子設備之多個零件。

此外，根據iSuppli，大部分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之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經歷輕微波動，並預期於未來數年有所下降。然而，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屬、樹脂及玻璃纖維)之價格通常取決於石油及能源價格，並受能源市場之波動影響。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主要原材料之歷史價格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iSuppli作出之預測價格。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供應商偏向降低印刷線路板之售價或提供折扣，以促進銷售量及應付不斷上升之需求。

印刷線路板主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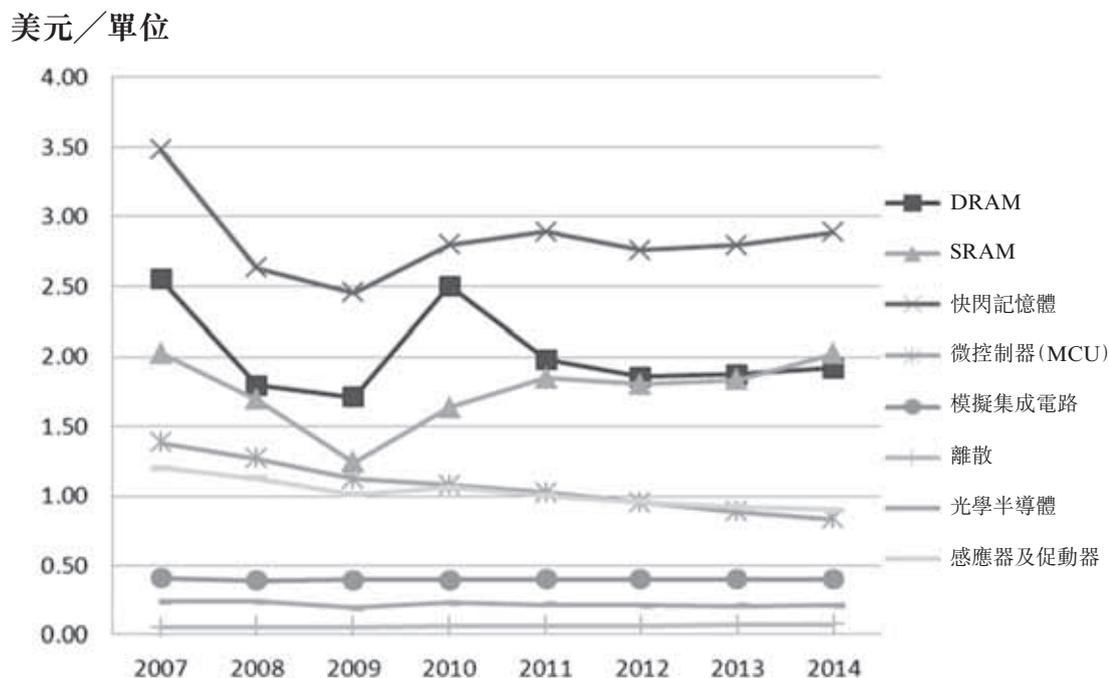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Suppli

半導體

iSuppli報告指半導體之整體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平穩，且並無面對重大之波動，估計此趨勢將於未來數年持續。下圖顯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半導體之部分主要類型之歷史價格及其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預測價格。

半導體之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Suppli

半導體之價格與印刷線路板相仿，主要取決於其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其生產物料之成本。iSuppli獲悉，半導體之需求及其應用產品已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後有所回升，並已受技術創新、應用產品(特別是手提設備及平板電腦)之功能及特點改進，以及新興市場之持續市場擴展所帶動。該等需求之推動因素部分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發生之自然災害(例如泰國水災及日本地震)、以及因全球經濟衰退下消費信心及開支疲弱而被抵銷。

行業概況

半導體為微型硅裝置，用於於電子設備內控制電流路徑。半導體設備可分為單個離散裝置(例如晶體管及電阻器)以及其他更複雜之裝置(例如集成電路，包括於單一半導體基板上製造及相互連接之多個裝置)。半導體裝置就功能而言大致上分為離散、光學半導體、傳感器、模擬、記憶體、微處理器及微控制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採購快閃記憶體、記憶體集成電路、微控制器、模擬集成電路、離散、光學半導體及傳感器用作其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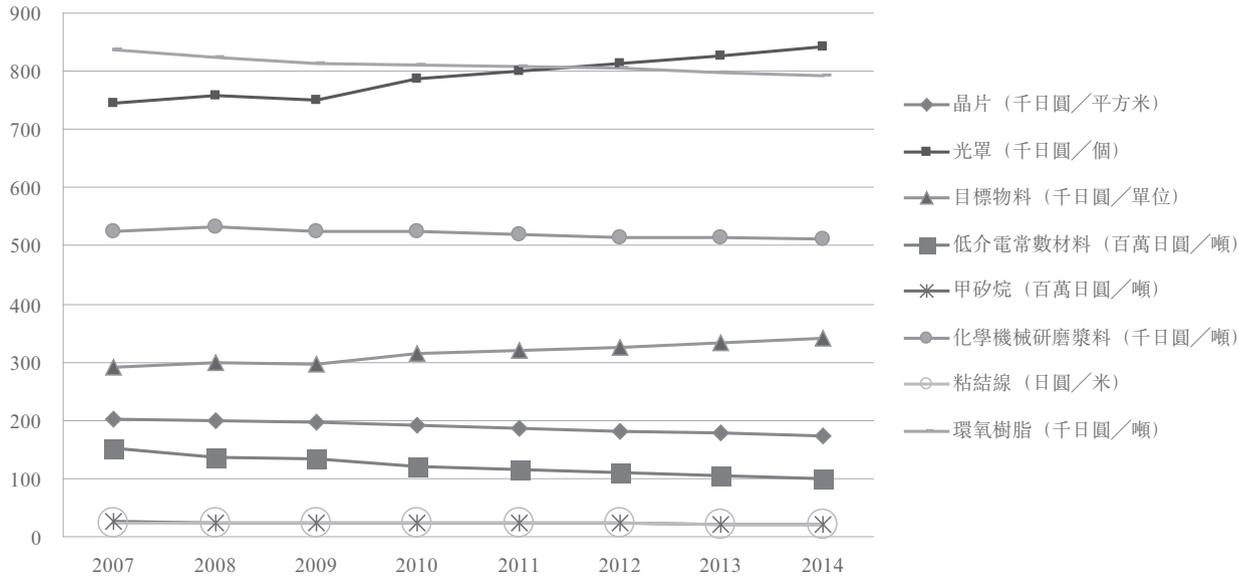
- 快閃記憶體為存儲非易失性記憶體之裝置，並可電子式擦除或重編。
- 記憶體集成電路為保存及存儲信號及數據之裝置，並可以電子形式檢索，例如DRAM(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SRAM(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 微控制器為在單一集成電路上之微型電腦，內有核心處理器、記憶體、可編寫輸入／輸出模式之周邊設備。
- 模擬集成電路為操作及控制模擬信號之裝置。
- 離散為只有一個電路元件(無源或有源)之單電子元件，例如電阻器、電容器、二極管或電感器。
- 光學半導體為發光、探測及控制光源並且將其轉換為電子信號或將電子信號轉換為光之電子儀器，並可主要分為兩種類別，即發光裝置(發光二極管及激光器二極管)及光接收裝置(太陽能電池及光探測器)。
- 感應器為用以量度實物數量並將其轉換為信號，並可透過監察儀器或儀器閱讀該信號之裝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感應器、模擬集成電路、記憶體集成電路及快閃記憶體分類為集成電路，用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離散及光學半導體分類為半導體，用以本集團採購原材料。

此外，iSuppli報告指用於生產半導體之主要原材料成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相當穩定，惟價格輕微上升之部分物料如光罩、目標物料及甲矽烷除外。該等物料之價格上漲乃由於有限產能、缺乏供應商及技術轉移所致。根據iSuppli，預期半導體生產物料之整體價格趨勢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有所改變。以下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主要原材料之歷史價格及其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預測價格之圖表。

行業概況

半導體主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Suppli

勞動及安全事宜

董事視勞動及安全事宜為重要之社會責任。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安全生產法。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一家企業與其僱員將建立勞動關係，則雙方須訂立勞動合同。企業只能在根據適用勞動法例及法規而發放超時工資之情況下要求其僱員超時工作，並須向其僱員發放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水平之薪金。於中國，企業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並不時改良有關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之規則及標準，為其僱員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本集團之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已符合有關標準，且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之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以及必要之勞動防護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加工廠及毅高達並無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例，用人單位必須參加社會保險計劃，並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倘企業未能為其僱員就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基本醫療保險作出全數供款，相關中國機關可責令企業於指定時限內支付餘款，並可能自該筆款項逾期當日起每日加收0.2%之遲繳罰款。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社會保險」），以保障市民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及生育之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及社會獲得物質援助之權利。僱主須代表僱員向社會保險供款。倘用人單位並未按時繳足社會保險費，相關中國機關可勒令其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供款以及每日按未繳供款0.05%之比率加收之額外款項。倘於指定時限尚未繳清款項，有關用人單位將須繳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一倍至三倍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辦理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之公司，可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辦理；若該公司於指定時限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指定時限內繳足住房公積金之公司，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若干限期內繳款；若該公司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入稟法院強收欠款。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深圳市住房公積金辦法**」）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之《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於深圳市住房公積金辦法生效前成立之企業單位

須於深圳市住房辦法生效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前往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內完成登記手續或並無登記住房公積金存款，則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會責令於指定時限內完成。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之安全生產條件。本集團已具備安全生產條件，並已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之教育及培訓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加工廠及毅高達之生產設施並無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第七條，中國政府參照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程度，根據下列規定對有關建設項目之環境保護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i)就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之該等建設項目而言，須編撰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所產生之污染及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全面及詳細評估；(ii)就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之該等建設項目而言，須編撰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所產生之污染及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估；及(iii)就對環境影響很輕微之建設項目而言，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僅須填報及遞交登記表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發出之批文，加工廠已就其於過往增加產能及搬遷遵守所有相關之中國環境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基於深圳市寶安區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頒佈之批准，毅高達已就其業務營運需要遵守之中國環境保護事宜獲得所有必要批文。

監管概覽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函件，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毅高逵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適用之環境規則及法規之年度合規成本於該三個年度約為10,000港元。合規成本主要為廢料處理費用。未來財政年度之預期年度合規成本將約為10,000港元。年度合規成本之增幅乃由於有關處理塑膠廢料之環境保護事宜之資本開支。

歐盟法規

歐盟反傾銷法規

歐盟反傾銷法規載列於法規1225/2009(防止非歐洲共同體成員國以傾銷方式進口)及法規597/2009(防止非歐洲共同體成員國以補貼方式進口)。當某家公司向歐盟出口的產品價格低於該產品於當地市場之正常價格，該法規即適用。倘產品以傾銷方式進口歐盟，則歐洲委員會可徵收關稅。傾銷活動對歐盟工業造成嚴重損害，故實銷傾銷措施以保障歐盟利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及根據由歐盟法律顧問於歐盟委員會貿易救濟調查數據庫進行之搜尋，歐洲委員會概無正在進行或已結束之調查所涉及產品與本集團所生產者類似。歐盟法律顧問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法律意見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歐盟反傾銷法規之情況。

歐盟產品安全法規

經由99/34/EC修訂之指令85/374/EEC(「指令」)載列(倘歐盟成員國實施則)適用於生產商之原則，包括製成品或部件之製造商以及將產品進口歐盟之人士。據此，本集團受此指令所規限。指令所確立之一般原則規定，倘產品無法提供一般人預期享有之安全保障，生產商須對產品所導致之損害負責。據此，本集團可能須就其有缺陷產品所產生之損害對歐盟最終用家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因產品缺陷所產生而已針對本集團提出之法律索償。歐盟法律顧問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法律意見中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彼等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歐盟產品安全法規之情況。

美國法規

海關及關稅

根據海關法規19 C.F.R. §141.81，須提供有關進口之商業發票，以供美國海關分類及評定商品。根據海關法規19 C.F.R. §141.86-141.89，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規定商業發票必須：

- 列明商品目的地之進口港；
- 列明時間、地點以及買方及賣方之名稱；
- 提供商品之詳細資料；
- 提供數量及重量；
- 提供以銷售貨幣計算之每個項目購買價；
- 提供原產國；
- 列明於商品出口時獲批准之所有回扣、退稅及贈禮（特別列出清單）；及
- 提供於發票價格並無計入用作生產商品所供應之所有貨物或服務之資料。

根據19 U.S.C. §1304，進口美國之每項外國原產地物品必須以清晰可見方式標示原產國家之英文名稱，惟法例規定豁免標示者除外。有關物品之原產國家為製造、生產或種植該產品之國家。在進口美國當時未標示其原產國家英文名稱之物品，須徵收百分之十從價稅之額外關稅，惟在入境清關前經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的監督下妥善標示、出口或銷毀者除外。

經美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完全遵守上述法規。

反傾銷

進口美國之貨品可能須繳納反傾銷關稅或反補貼關稅。根據反傾銷法例，反傾銷關稅乃針對以低於公平值出售及對美國工業造成損害之貨品而徵收。根據反補貼關稅法例，倘外國政府向一家出口美國之公司提供補貼而使美國某種工業受到損害，則於進口時針對該等貨品評定反補貼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以及根據美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概無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須繳納反傾銷關稅或反補貼關稅。

產品安全

外國製造商可能在購買貨品之州份因彼等之有缺陷產品導致人身損害而根據所謂之「公平法規」被控告，前提是該外國生產商指定以該州份為目標進行銷售。據此，本集團可能須就其有缺陷產品所產生之損害對美國最終用家負責。

美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出口至美國之產品出現針對本集團之產品賠償訴訟，且並無有待進行或擬進行之訴訟。

為確保持續遵守歐盟及美國之法律及法規並避免針對本集團之產品就產品責任或任何反傾銷稅評估任何索償，本集團須密切監督並監控(i)其生產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之表現，以確保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質量以及產品已標示原產國之英文名稱(倘需要)；及(ii)銷售及營銷部門表現，以確保本集團之產品價格符合歐盟及美國市場類似產品之價格，且本集團之發票包括美國法規所規定之全部所需詳情。本集團已通知其員工有關上述法律及法規，並向相關部門委派合規工作。由於行政總裁兼營銷總監鄭焯生先生一直與本集團之海外客戶維持定期聯絡及於電子業擁有約20年經驗，本集團已委派鄭焯生先生負責監督、監察及確保本集團各部門之合規情況。鄭焯生先生有權在其認為合適且必要之情況下尋求外籍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倘獲悉任何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任何針對產品責任之潛在索償或就反傾銷稅之潛在責任之情況，有關負責部門或鄭焯生先生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後，董事會將盡量尋求解決方案以減低該違規情況或潛在索償或責任之後果，並確保本集團將不會再次違反有關法

監管概覽

律及法規或於未來面臨相同或類似索償。因此，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鄭焯生先生具備足夠能力，並為監督、監控以及確保遵守美國及英國法例及法規並減低本集團遭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被徵收任何反傾銷稅之機會之合適人選。

企業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開始經營其業務，當時勞忻儀先生及鄭女士以合夥企業形式於香港成立毅高公司，從事提供EMS之業務。毅高公司於成立時，由勞忻儀先生及鄭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毅高公司、加工廠及加工方訂立加工協議，年期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加工廠同意(其中包括)招聘員工進行生產工作、提供生產廠房、提供生產所需之公用設施、為本集團之產品進行加工，以及負責管理廠房營運。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加工廠提供機器及設備以供生產本集團之電子產品，包括一切所需之生產物料、配件及包裝物料。加工廠原先位於觀瀾大布巷村，佔用之樓面面積約為800平方米，由深圳市寶觀城以每月租金費用7,200港元提供。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寶安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加工廠發出批文，說明獲准之營運範疇為以來料加工形式加工處理電子產品、塑膠、硬件(包括電子蜂鳴器、磁力開關、電力系統盒、蜂鳴器線路板組合、開關及警鐘)。

於一九九三年，本集團以代價約660,000港元購入貼片機以提升其生產力。

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四日，毅高公司、加工廠及加工方訂立加工協議之首份續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續期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加工廠每月租金費用上升至每月9,600港元，乃以每月單位租金為每平方米12港元乘以生產廠房之總樓面面積800平方米計算。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開始向其位於英國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美容相關電子產品，如脫毛機及按摩毛孔收細器。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開始向其位於英國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捕魚指示器。於同年內，本集團亦向其位於美國之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警鐘。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加工方、加工廠及毅高公司就加工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提升加工廠之產能，並將兩項新生產範圍(即照明設備及組裝服務)加入其現

歷史及發展

有生產範圍。建議提升加工廠之產能已於同日獲深圳市寶安區經濟發展局批准。加工廠繼而向深圳市寶安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請，批准於當時之生產範圍加入照明設備及組裝服務，而此申請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獲批准。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毅高公司、加工廠、加工方及深圳市寶觀城訂立加工協議之第二份續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續期十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根據加工協議之第二份續期協議，由於深圳寶觀城已提供另一幢生產廠房，佔用之總樓面面積為1,500平方米，每月單位租金為每平方米12港元，因此加工廠之每月租金費用上升至18,000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自日本以代價約550,000港元購入高速貼片機及迴流式焊接機，以加強其自動化生產能力。於同年內，本集團成立產品設計團隊，並開始向其客戶提供產品設計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自日本以代價約760,000港元購入其第二台高速貼片機，以進一步提升其自動化生產能力。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毅高公司、加工廠及加工方就加工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兩項新生產範圍（即混合及綿質燈罩）加入其當時之生產範圍。建議之兩項新生產範圍已於同日獲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批准。加工廠繼而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寶安分局提交申請，將混合及綿質燈罩加入其當時之生產範圍，而此申請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獲批准。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勞忻儀先生、鄭女士及鄭小姐於香港以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成立毅高電子，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毅高公司收購本集團之業務。於毅高電子註冊成立時，毅高電子由勞忻儀先生、鄭女士及鄭小姐分別擁有30%、60%及10%權益。勞忻儀先生及鄭小姐於毅高電子之全部股權由彼等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兩份信託聲明書，以鄭女士之受託人身份分別持有。本公司就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麥家榮律師行認為，勞忻儀先生及鄭小姐所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兩份信託聲明書乃合法有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毅高公司、毅高電子、加工廠、加工方及深圳市寶觀城就加工協議訂立修訂協議。建議之修訂為將加工協議之外方由毅高公司改為毅高電子，並將承

歷史及發展

擔毅高公司於加工協議中所載之所有責任。此修訂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獲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寶安分局批准。

加工協議之承擔方由深圳市寶觀城更改為深圳市大布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分別獲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寶安分局批准。有關更改乃由於深圳市寶觀城之企業重組所致，而有關更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自日本以代價約1,100,000港元購入其第三台高速貼片機並自美國購入另一台迴流式焊接機，再次提升其自動化生產水平。

為擴大本集團之生產活動及容納增加之工廠員工人數，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將其生產業務由觀瀾大布巷村轉移至觀瀾大和工業區。由於加工廠不再位於觀瀾大布巷，因此加工廠已由寶安區觀瀾大布巷毅高制品廠重新命名為深圳市寶安區觀瀾毅高制品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毅高電子、加工廠、加工方、深圳市大布巷及深圳市大和民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下列各項：(i)由於加工廠搬遷，承擔方由深圳市大布巷更改為深圳市大和民；(ii)加工廠之名稱由寶安區觀瀾大布巷毅高制品廠更改為深圳市寶安區觀瀾毅高制品廠；及(iii)加工廠之所在地由觀瀾鎮大布巷村搬遷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環觀南路大和工業區高科園，總樓面面積約為11,630平方米，包括一座樓面面積約8,655平方米之五層高廠房、一座樓面面積約2,845平方米之六層高員工宿舍、總樓面面積約130平方米之一個警衛室及一個配電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租賃協議，該加工廠廠房乃租自馮少芳女士及張鳳英女士，每月單位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2.10元，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中國本地居民。

歷史及發展

此修訂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分別獲深圳市寶安區經濟貿易局及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寶安分局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自日本以代價約1,950,000港元購入其第四台高速貼片機及其首台高精密絲印機，完成其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之最終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毅高電子、加工廠、加工方及深圳市大和民訂立加工協議之第三份續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續期五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根據加工協議第三份續期協議之條款，協議之所有訂約各方同意將條款維持與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加工協議第二份續期協議所載之條款大致相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加工廠已就所有以前更改及過往修訂(被視為合法及有效)取得所有必要之批文及註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推廣深圳來料加工企業原地轉型為外資企業而不阻礙生產活動之政策。根據上述政策，毅高電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提交了關於設立外資企業(毅高達)之申請，以及加工廠原地不停產轉型為毅高達之註冊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該申請已獲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毅高達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毅高達發出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根據上述營業執照，毅高達擁有為期30年之經營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四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且其業務範圍局限於生產及銷售電子、塑膠及硬件產品，以及貨品及技術之進出口(不包括分銷及國際壟斷下之貨品)。根據毅高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所簽署毅高達之章程細則，毅高達之總投資額為5,710,000港元，而其註冊資本為4,000,000港元，當中3,000,000港元為現金出資及1,000,000港元為以設備形式投入，而註冊資本應分兩期支付，當中8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須分別於其獲發營業執照後90日及2年內支付。根據一家

歷史及發展

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驗資報告，毅高電子已支付1,800,000港元，佔毅高達之註冊資本4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已支付餘下之註冊資本2,200,000港元，並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驗資報告由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核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毅高達取得新海關註冊編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本集團收到新海關註冊編號後，須於三個月內向有關中國當局申請取消加工協議及撤銷加工廠之註冊，並須於收到毅高達之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轉移其生產設備及餘下之原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毅高達、馮少芳女士及張鳳英女士（乃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將加工廠廠房租予毅高達，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每月單位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31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加工廠、毅高達、馮少芳女士及張鳳英女士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租賃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承租人由加工廠更改為毅高達，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向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提交之《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登記表》（由加工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簽立）所示，加工廠、加工方及承擔方同意轉型。加工廠之生產設備根據深圳海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進出口貨物免稅證明》轉移至毅高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加工廠之餘下原材料已根據毅高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南頭海關提交之《進口貨物報關單》轉移至毅高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集團申請終止與南頭海關簽訂之舊海關合約，而該申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獲批准。將生產設備及餘下之原材料由加工廠轉移至毅高達之程序僅涉及更改法定所有權而不涉及任何實質搬遷。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毅高電子已與加工方、深圳大和民及加工廠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加工協議。有關終止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及獲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批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根據終止協議，毅高電子已清償所有有關加工廠之未償債務、稅項、勞動成本及費用，並已協定毅高電子毋須就終止加工協議向各方支

歷史及發展

付罰款、賠償或其他款項。本集團毋須負上加工廠引起之其他責任、稅項、勞工成本或費用。經董事確認，彼等概無知悉有關終止加工協議之任何申索。將生產設備、餘下之原材料及工廠員工由加工廠轉移至毅高達完成後，毅高達已承擔加工廠之所有製造業務。

參照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觀瀾稅務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通知，加工廠之註銷稅務登記已獲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深圳市寶安區地方稅務局觀瀾稅務所確認加工廠之所有稅務事宜已辦理及獲批准註銷稅務登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加工廠向南頭海關申請註銷《對外加工生產企業海關登記通知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得南頭海關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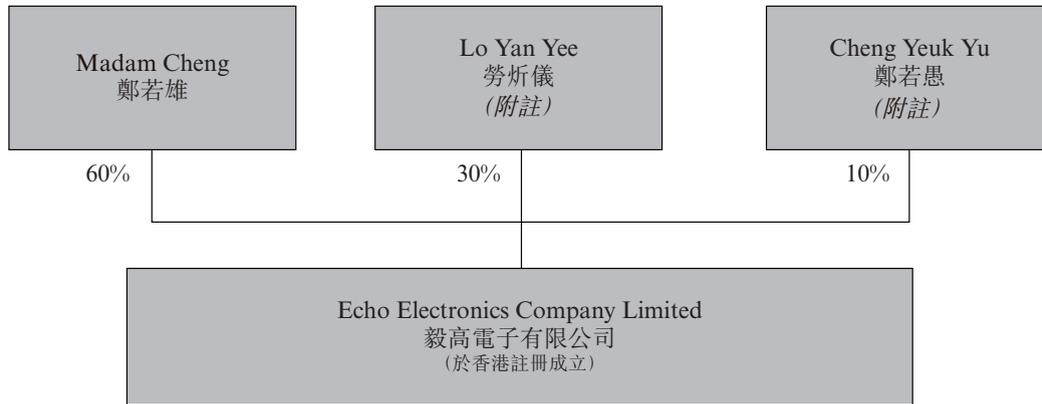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加工廠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註銷加工廠之登記，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經由發出《企業註銷通知書》而批准。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加工廠之業務及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按法律規定終止。

於轉型完成後，毅高達位於加工廠之相同位置，即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環觀南路大和工業區，當中包括一幢樓高五層之工業大樓、一幢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大樓，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1,63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有16名長期制全職僱員，於中國深圳市則有約25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之行政、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功能由其香港總辦事處執行。香港總辦事處亦負責緊貼最新市場資訊及當前國際趨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毅高達已就成立外資企業取得所有必需之執照、證書、許可證及批文，而加工廠已完成轉移生產設備及餘下原材料至毅高達，且經已完成註銷加工廠之登記。

企業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之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勞忻儀先生及鄭小姐於毅高電子之全部股權由彼等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兩份信託聲明書，以鄭女士之受託人身份分別持有。鄭女士作出有關信託安排以方便勞忻儀先生及鄭小姐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本集團之內部營運以及對外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聯絡。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完成重組，以籌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之「重組」一段。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本集團之相關公司註冊成立
- 收購毅高電子及Gold Treasure BVI
- 加工廠轉型及升級至外資企業

本集團之相關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Gold Treasur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並無發行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鄭女士於註冊成立日期收購本公司之1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港元，其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鄭女士，並已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10美元之價格購回全部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金元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其現時之名稱。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毅高電子成立毅高達。

收購毅高電子及Gold Treasure BVI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Gold Treasure BVI透過向鄭女士配發10,000股新股份，收購毅高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鄭女士將其名下之所有毅高電子股份(並指示勞忻儀先生及鄭小姐將彼等之所有毅高電子股份)轉讓予Gold Treasure BVI。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向鄭女士配發9,900,000股新股份，收購Gold Treasure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加工廠轉型及升級至外資企業

加工廠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完成轉移其生產設備及餘下之原材料至毅高達。加工廠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撤銷註冊。

歷史及發展

股權及企業架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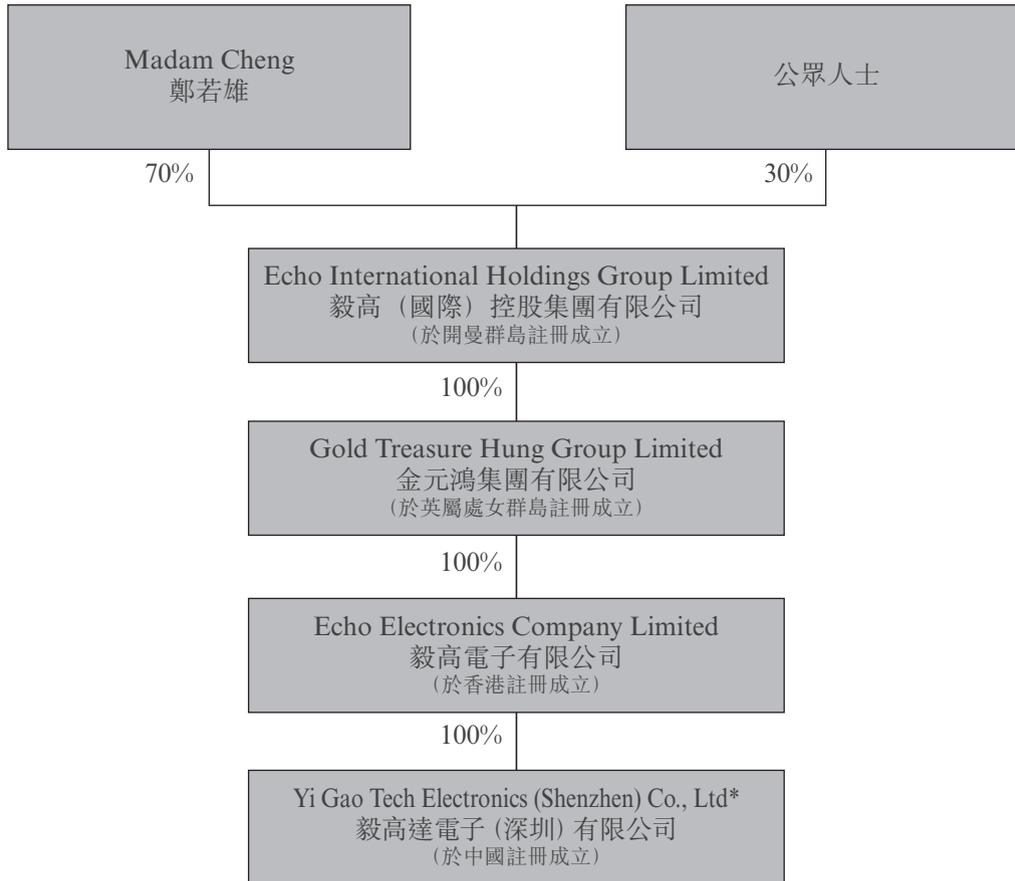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重組以籌備上市。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之本集團架構：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為1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即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本集團股權架構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為於香港成立之EMS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向其品牌客戶提供設計驗證、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查驗、包裝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自設產品設計團隊，一直為本集團客戶提供設計驗證及更強大之軟件支援服務。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應用於美容相關產品、捕魚相關產品、保安相關產品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之印刷線路板組件，即脫毛機、啟動裝置、控制板及其他雜項電子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電子製成品製造及組裝服務，而該等製成品包括警鐘、蜂鳴器、火警鐘、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及通訊器。此外，本集團之收入源自於以寄售為基礎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製成品提供分包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僅提供生產服務(不包括生產所用之原材料及部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兩個主要類別(分別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成品)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印刷線路板組件						
脫毛機	21,607	26.19	8,129	13.33	11,622	16.21
啟動裝置	4,482	5.43	966	1.58	836	1.17
控制板	5,791	7.02	6,142	10.07	11,781	16.43
充電板	1,705	2.07	1,185	1.94	2,019	2.82
其他(附註1)	4,476	5.43	4,595	7.55	4,582	6.40
小計	38,061	46.14	21,017	34.47	30,840	43.03
製成品						
警鐘	8,970	10.87	4,302	7.05	2,992	4.17
捕魚指示器	10,404	12.61	8,797	14.42	8,880	12.38
按摩毛孔收細器	6,819	8.27	7,295	11.96	14,653	20.43
蜂鳴器	5,789	7.02	6,603	10.83	5,215	7.27
火警鐘	3,292	3.99	3,088	5.06	4,743	6.61
通訊器	3,245	3.93	5,759	9.44	3,135	4.37
小計	38,519	46.69	35,844	58.76	39,618	55.23
電子產品銷售總額	76,580	92.83	56,861	93.23	70,458	98.26
分包收入(附註2)	5,918	7.17	4,129	6.77	1,249	1.74
總收入	82,498	100.00	60,990	100.00	71,707	100.00

附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組裝之其他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電力適配器、LED組件、警鐘、接收器、數字鍵盤及耳機。
2. 本集團由分包服務所生產之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電源供應、指甲磨光器、面板式儀表、控制板、遙控器、電子鎖、電機控制器模塊及其他雜項部件。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及組裝總數分別約4,147,513件、3,798,140件及3,367,581件之印刷線路板及電子製成品，數量分別介乎約1至50,000件、1至100,000件及1至150,000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到製造作為試用品之單件訂單，而有關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0.69%、0.32%及0.31%。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單件出售產品，而本集團客戶訂購單件產品一般是由於彼等之迫切需要或以其為測試原型。

根據由毅高公司、加工廠及加工方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由位於中國深圳之加工廠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毅高電子申請尋求將加工廠轉型及升級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即毅高達）而不須搬遷或停產（「轉型」）。轉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節之「由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分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毅高達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成立，且已自主管部門取得所有批文，以及已履行所有必要之合法有效之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完成將生產設備、原材料及廠房員工由加工廠轉移至毅高達，毅高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承擔並已進行本集團所有生產活動，而加工廠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撤銷註冊。

本集團生產及組裝之印刷線路板及電子製成品，以及其最終產品主要分銷予歐洲國家及美國之零售商。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尚未開發其自有品牌以分銷其電子產品。

業 務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歐洲國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美國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85%、19.28%及18.84%，而對歐洲國家之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6.45%、53.46%及52.50%。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包括擁有自家產品且信譽卓著之電子製造商及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業務關係已長達1至15年。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內之主要分類及主要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美容相關產品：						
脫毛機	6,403	29.63	2,063	25.38	3,942	33.92
按摩毛孔收細器	2,018	29.59	2,326	31.88	8,248	56.29
捕魚相關產品：						
捕魚指示器	1,736	16.68	2,130	24.21	1,020	11.49
保安相關產品：						
警鐘	1,935	21.57	1,090	25.34	1,025	34.28
其他電子產品：						
啟動裝置	887	19.79	111	11.49	124	14.80
通訊器	1,041	32.08	2,461	42.73	1,528	48.75
蜂鳴器	2,258	39.01	3,128	47.37	2,544	48.78
控制板	1,740	30.05	1,847	30.07	3,032	25.73
充電板	307	18.01	389	32.82	803	39.76
火警鐘	928	28.22	1,319	42.70	2,314	48.79
其他	1,254	27.99	1,628	35.46	2,005	43.76
分包收入	<u>1,600</u>	27.04	<u>1,916</u>	46.40	<u>410</u>	32.80
毛利及毛利率	<u>22,107</u>	26.80	<u>20,408</u>	33.46	<u>26,995</u>	37.65

本集團於EMS行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更已獲多家機構發出多項有關電子生產之認證及嘉許。若干有關認證及嘉許包括有關設計及製造電子蜂鳴器以及製造電磁開關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ISO9001：2008、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頒發之EMC認證、環球製造商認證。EMC認證乃就本集團所製造之一類警鐘而頒發，被視為符合EMC標準。

競爭優勢

儘管EMS供應之間競爭激烈，但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之成功及未來之增長潛力歸功於以下主要因素：

與主要客戶已建立穩固關係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之業務關係，彼等為擁有自家產品且信譽卓著之電子製造商及分銷商。本集團一直向其五大客戶提供EM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維持介乎1至15年。該等長期業務關係源於對本集團優質產品之認同，以及按照交貨時間安排且於生產週期緊迫之情況下仍能適時完成客戶訂單。董事之意見乃基於本集團對現有客戶所進行之客戶調查。上述客戶調查會在所製造產品之品質、物流安排、客戶服務及價格方面，對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每年進行一次。董事相信，該等關係有助維持其客戶之忠誠度，並增強其客戶向本集團投放更多訂單之決心。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關係之年期及付款方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五大客戶

五大客戶 (按收入由多至少依次排列)	採購之產品	與本集團關係之 年期，不少於	付款方法
第一	美容相關	15年	電匯
第二	捕魚相關	14年	電匯
第三	其他電子	1年	電匯
第四	其他電子	9年	電匯
第五	其他電子	2年	電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五大客戶

五大客戶 (按收入由多至少依次排列)	採購之產品	與本集團關係之 年期，不少於	付款方法
第一	美容相關	15年	電匯
第二	捕魚相關	14年	電匯
第三	其他電子	6年	支票
第四	其他電子	15年	支票
第五	其他電子	7年	電匯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五大客戶

五大客戶 (按收入由多至少依次排列)	採購之產品	與本集團關係之 年期，不少於	付款方法
第一	美容相關	14年	電匯
第二	捕魚相關	13年	電匯
第三	保安相關	13年	電匯
第四	其他電子	14年	支票
第五	其他電子	1年	電匯

憑藉本集團與其客戶已建立之穩固關係，董事相信該等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於面對市場不穩定之情況下，仍能自其客戶取得穩定之訂單，並維持穩定之生產。

優質及可靠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優質及可靠之產品。本集團已實施品質控制系統，以監察產品之整個生產過程，藉此確保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達到優質及可靠之標準。生產過程中之各個階段均設有品質控制措施，由購入之生產物料、生產以至最後查驗均由本集團之生產部門進行。本集團生產部門之品質控制部須就於生產物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所發現之任何重大缺陷編寫報告，繼而分析及與本集團有關部門商討如何避免日後再次出現有關缺陷。根據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定期視察工廠後所給予之正面回應，董事相信，由購入生產物料起，於生產過程中之各個階段所建立之全面品質控制程序及標準，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並成為本集團較其他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具備之競爭優勢。該等優勢能夠令本集團滿足其客戶之品質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錄得大量產品退貨及主要客戶投訴。董事相信本集團堅持優質及可靠之道，有助加深其客戶對本集團之信賴及吸納新客戶，繼而使本集團獲得更多訂單。

重視並遵守國際標準

本集團部分客戶不僅要求本集團生產優質產品，亦要求本集團在其營運效率、環保監控及社會責任方面達到若干標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毅高電子及加工廠均獲頒授有關設計及製造電子蜂鳴器以及製造電磁開關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ISO 9001:2008認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獲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再度頒發EMC認證。此認證乃頒發予本公司所製造而被認為符合IEC標準(即IEC 61000-6-1:2005及IEC 61000-6-3:2006)之其中一類警鐘。EMC指電磁兼容性，並被界定為設備在其電磁環境中發揮最理想效能之能力，期間不會對該環境之任何事物產生不能抵抗干擾。IEC 61000-6-1:2005為有關EMC抗擾度要求之標準，以確保電子儀器有足夠水平之抗擾度。IEC 61000-6-3:2006為有關EMC放射要求之標準，以確保電子儀器產生之干擾不會超過令其他儀器停止如期運作之水平。

作為嘉許本集團之優質生產，本集團亦已獲授予環球製造商認證。環球製造商認證(「GMC」)為分辨中國製造商質素之一項標準，當中包含八項GMC標準，包括真誠的製造商、優質產品、專注的出口團隊、可觀之公司規模、研發實力、社會環保責任、信賴程度及商譽，以及OEM/ODM經驗。概無本集團所獲得之上述國際標準乃應本集團客戶之要求，從而讓本集團合資格作為彼等之製造商。

本集團製造或加工之所有產品均符合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RoHS為限制六種有害物質(包括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及溴聯苯醚)用於製造多種電子及電力設備之歐盟指令。

此等認可資格引證了本集團產品及管理之整體質素。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實現有關特別要求及提供品質保證。

研發實力

自一九八九年，本集團已為其客戶展開作為OEM產品製造商之業務。多年來，本集團在按照其OEM客戶發出之規格生產及組裝消費電子產品方面，已累積了若干水平之技術及經驗。憑藉生產及組裝OEM產品所得之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已開發出設計團隊，專注軟件研發及為其客戶提供設計提升及驗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計團隊由6名員工組成，包括電子、機械及軟件設計師。設計團隊有能力驗證及開發來自客戶之概念設計，並透過改良產品設計、推薦正確及適當之生產原材料以及測試試用產品後，將有關之概念設計轉

化為可交付產品。本集團之設計團隊亦以提供解決方案為目標，以改善其客戶現有產品之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之設計團隊透過根據客戶之需要及規格提供設計及技術支援與本集團客戶共同設計消費電子產品。作為IPC (Association Connecting Electronics Industries)成員，本集團已就最近期之行業發展及技術趨勢取得市場調查研究、商業報告及行政會議記錄以及過往的研究及報告檔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參與有關消費電子產品之展覽會及國際貿易博覽會，例如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中國(深圳)消費電子展及中國電子展。上述所有展覽讓本集團及時了解最近期之行業趨勢及消費電子產品之技術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參與產品開發階段加強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並確保本集團產品之品質達到客戶之指定要求。

與供應商建立之穩固關係

經過多年來之經營，本集團與符合本集團所要求標準之供應商已建立穩固之合作關係，尤其是香港之供應商。董事相信，為了確保其電子產品之品質，用於生產過程之生產物料必需以維持穩定及滿意水平之方式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香港及中國之大約200名供應商採購其生產物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維持介乎約2至13年。

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成功，歸功於其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並於EMS行業擁有廣博知識之管理團隊。由創辦人勞忻儀先生及鄭女士領導之管理團隊，在EMS行業之業務方面累積逾24年運營經驗。勞忻儀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董事會主席，於電子業擁有逾35年經驗，具備豐富的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的經驗及知識。鄭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於電子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於業務發展及價格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鄭焯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營銷總監，任職本集團約20年，於營銷及業務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李鳳珊小姐，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並曾任職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專門從事審核及會計工作。董事相信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有助本集團抓緊市場機會，以及制定及執行優異之業務策略，並就市況之變動作出適時反應。為確保轉型之順利進行，高級管理團隊保持穩定，於轉型完成後並無任何變動。

業務模式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

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擁有自家產品且信譽卓著之電子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提供印刷線路板組裝及製成品組裝服務。印刷線路板組裝為組裝電子部件至印刷線路板之過程。製成品組裝涉及將已組裝之印刷線路板與塑膠零件、金屬零件及包裝物料組裝至最後製成品。

本集團之印刷線路板組件為脫毛機、啟動裝置、控制板、充電板及其他雜項電子產品，而由本集團製造及組裝之製成品為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警鐘、火警鐘、通訊器及蜂鳴器。

傳統OEM供應商會製造客戶所購買之產品或部件，並以客戶之品牌名稱零售。由OEM製造之產品符合客戶提供之指定要求及設計。OEM業務並不涉及設計過程、採購過程，因設計、指定要求及原材料通常由其客戶提供。

下表載列OEM供應商及EMS供應商之間在提供服務方面之普遍差異：

	OEM供應商	EMS供應商
產品及設計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及設計，而將不會向客戶提供設計優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客戶之產品原型進行可行性研究，從而幫助彼等發展更高效之設計● 設計或與品牌擁有人合作設計電子產品
採購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客戶提供，或由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採購零件及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採購生產所需之零件及部件● 部分EMS供應商向品牌擁有人推薦合適之原材料及電子部件

業 務

	OEM供應商	EMS供應商
製造及組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向高需求量之客戶提供印刷線路板組件及生產製成品及組裝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低至高需求量之客戶提供印刷線路板組件及生產製成品及組裝服務
質量控制及測試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半成品及最終產品之質量控制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選擇及測試原材料、半成品及最終產品進行質量控制程序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EMS供應商提供額外運輸及物流服務
售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EMS供應商向最終客戶提供保修服務及產品支援服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傳統OEM供應商之區別在於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本集團除提供印刷線路板組裝及製成品組裝服務外，本集團亦就產品開發過程之機械、電力及軟件方面提供設計驗證及提升服務；推薦及採購作生產用途之合適電子部件及原材料之採購服務；及於生產過程提供品質控制服務。

業 務

作為EMS供應商，本集團與其客戶在其產品開發及製造過程中合作，以提升該等過程及其產品之可靠性。就此而言，本集團提供以下增值服務：

- 提升設計及驗證 — 本集團之設計部門為客戶之產品原型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協助其開發出更有效之設計。本集團亦為其產品推薦合適之原材料及電子部件。
- 原材料採購 — 本集團已於香港成立採購及物料控制團隊，以協助其客戶採購能提供具競爭力價格之可靠供應商。採購及物料控制部門亦不斷磋商更理想之定價，且尋求貨品之其他來源，為本集團及其客戶節省更多成本。
- 品質控制 — 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為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挑選及測試進行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產品之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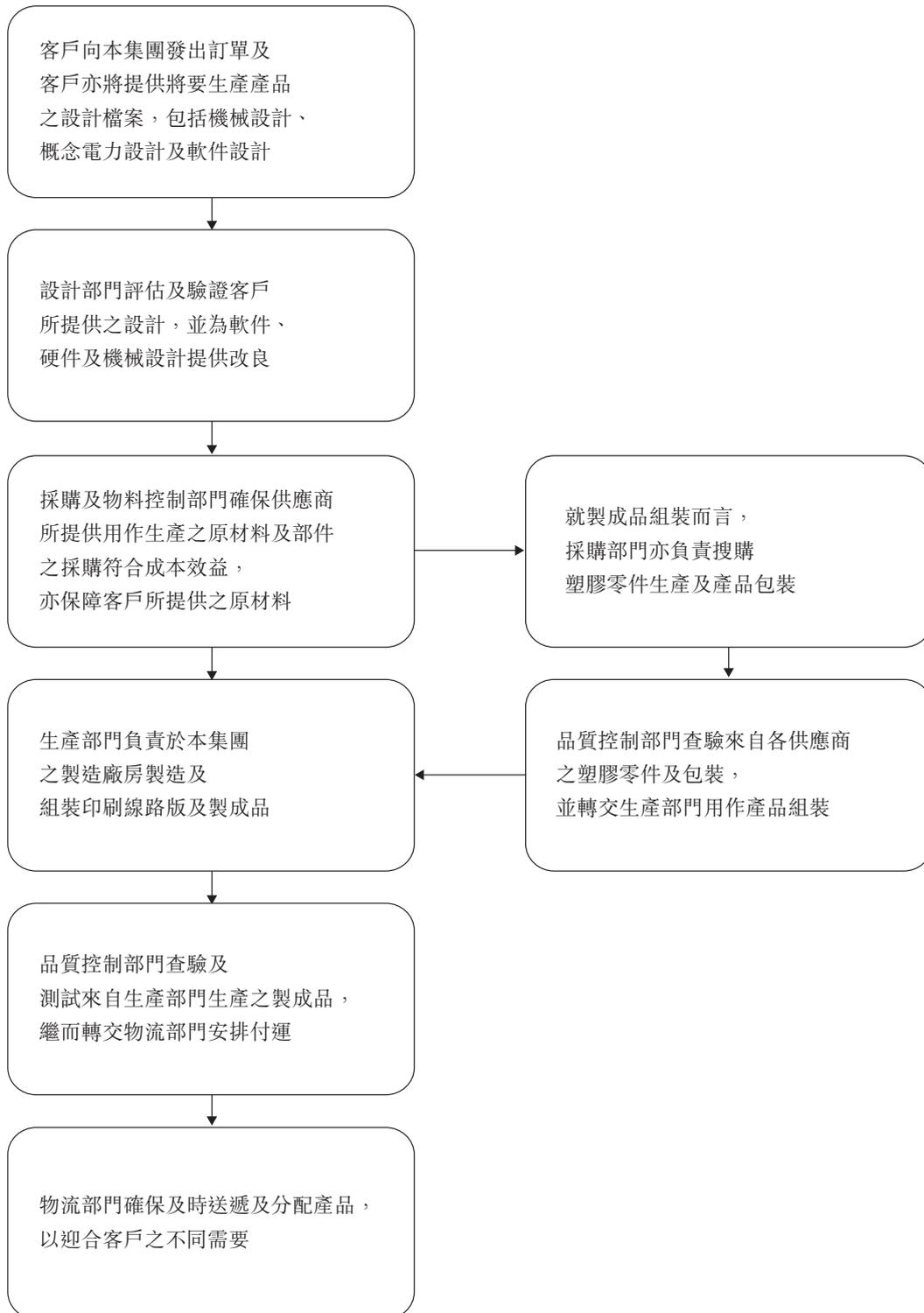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分為兩個類別(分別為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及分包收入)之EMS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以往績記錄期間內之絕對數值及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載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76,580	92.83	56,861	93.23	70,458	98.26
分包收入	<u>5,918</u>	<u>7.17</u>	<u>4,129</u>	<u>6.77</u>	<u>1,249</u>	<u>1.74</u>
總計	<u>82,498</u>	<u>100.00</u>	<u>60,990</u>	<u>100.00</u>	<u>71,707</u>	<u>100.00</u>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以承包為基礎所計算並包括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成品組件之銷售額。作為承包服務之提供者，本集團負責採購產品之所有必需部件，以及隨後之生產過程。分包收入以寄售為基礎所計算並包括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成品組件提供服務。根據分包安排，本集團以由客戶提供之原材料及部件提供生產服務。

業 務

本集團之EMS業務流程所涉及之主要過程如下：



產品

就本集團之EMS服務而言，為各種消費電子產品之OEM提供印刷線路板組裝及製成品組裝服務。印刷線路板組裝為組裝電子部件至印刷線路板上之過程。製成品組裝涉及將已組裝之印刷線路板與產品零件組裝至最後製成品。本集團之組裝產品大致可分為四個主要分類，包括美容相關產品、捕魚相關產品、保安相關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美容相關產品

脫毛機

本集團組裝脫毛機之主體及握柄組件之兩塊印刷線路板。兩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功能分別為(i)控制激光二極管以脫除特定數量之毛髮；及(ii)控制發光二極管及蜂鳴器以顯示其操作情況。



按摩毛孔收細器

本集團組裝按摩毛孔收細器之製成品組件，包括組裝印刷線路板及採購塑膠外殼。印刷線路板組件控制電流及閃光之功能以鍛鍊肌肉及收細毛孔。



捕魚相關產品

捕魚指示器

本集團組裝捕魚指示器之製成品組件，包括組裝印刷線路板及採購塑膠外殼。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功能為(i)控制變頻器將微細動作轉換成電子訊號以提醒使用者；(ii)控制揚聲器、振動組件及發光二極管以作指示用途；及(iii)控制捕魚指示器與指定接收者之間透過無線射頻通訊進行之通訊。捕魚指示器為指示使用垂釣捕魚技術之漁民魚絲末端可能有魚上釣之電子裝置。



保安相關產品

警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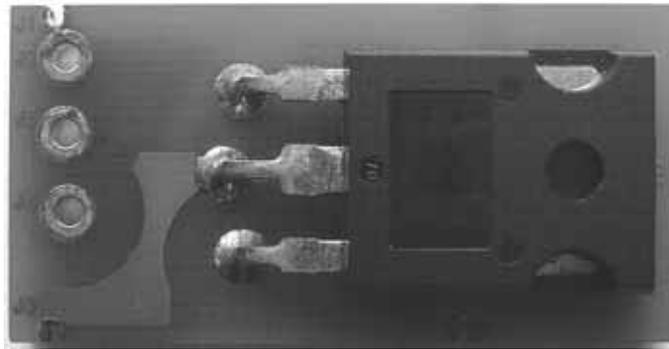
本集團組裝警鐘之製成品組件，包括組裝印刷線路板及採購塑膠外殼。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功能為(i)控制發光二極管之亮度及揚聲器之音量以作提醒用途；及(ii)偵測附於保安產品上微型開關之狀態。



其他電子產品

啟動裝置

本集團組裝印刷線路板來做啟動裝置，其具有感應式點火之用途。啟動裝置之功能為(i)控制點燃線圈，以增加電壓至足以應付點燃需要；(ii)準確控制脈沖路徑；及(iii)控制電流上限及遏抑電壓。本集團之啟動裝置為點火啟動開關之一部分，負責於轉動車輛點火鑰匙時促成電池與啟動螺線管之間的電力連接。



通訊器

本集團組裝通訊器之製成品組件，主要包括組裝印刷線路板及採購塑膠及金屬外殼。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功能為透過有線／無線裝置傳遞使用者指令及訊號。通訊器為無線電傳呼系統及無線訊息系統組件之一部分，向已連接之傳呼機發送訊息或信號。無線電傳呼系統及無線訊息系統廣泛用於醫院、酒店、餐館、賭場及緊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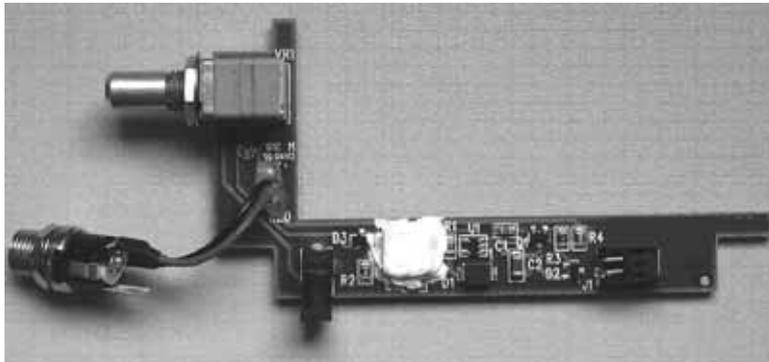
蜂鳴器

本集團組裝蜂鳴器之製成品組件，主要包括組裝印刷線路板及採購塑膠外殼。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功能為控制壓電元件之電動機械動作繼而產生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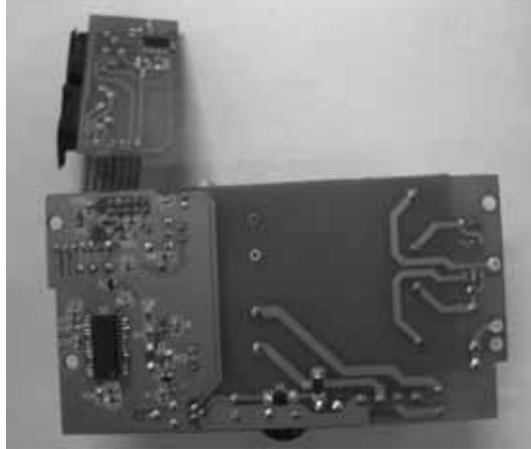
控制板

本集團以電子部件組裝控制板之印刷線路板。控制板之功能為控制由發光二極管指示之外部裝置運作。



充電板

本集團以電子部件組裝充電板之印刷線路板。充電板之功能為將直流電(「直流電」)轉換為達到若干水平之電壓以作充電用途。



火警鐘

本集團組裝火警鐘之製成品組件，其中涉及組裝印刷線路板及採購塑膠外殼。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功能為將電子訊號轉換為蜂鳴器發出之聲音訊號。



定價政策

所有銷售乃基於已確認銷售訂單進行，其價格為與每位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及產品類別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每份訂單之銷售價格按(估計原材料成本 + 估計勞工成本 + 估計工廠間接費用) x (1 + 加成百分比) 公式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就產品收取之加成百分比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加成百分比 範圍 (%)	二零一二年 加成百分比 範圍 (%)	二零一三年 加成百分比 範圍 (%)
美容相關產品：			
脫毛機	7-97	4-60	4-86
按摩毛孔收細器	5-245	2-265	4-283
捕魚相關產品：			
捕魚指示器	4-114	4-102	6-139
保安相關產品：			
警鐘	9-55	9-67	8-99
其他電子產品：			
啟動裝置	2-118	4-77	17-136
通訊器	10-138	10-149	25-176
蜂鳴器	11-199	6-237	5-380
控制板	11-90	11-98	8-170
充電板	11-66	13-72	36-97
火警鐘	20-98	14-85	48-89
其他	2-173	10-236	3-258

* 加成範圍較大乃由於售價所附加之產品開發費用所致。

誠如董事確認，加成百分比乃按個別基準釐定，並無針對不同客戶類別及產品類別之統一定價政策。產品之加成百分比(即使屬於同一產品類別)通常會因產品之款式、型號及規格而有極大分別。本集團以EMS供應商身份經營其業務，並參與產品及設計發展。產品的複雜程度越高，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之加成利潤越高，原因是：(i)涉及之加工複雜程度增加；及(ii)部分產品開發費用內藏於就該等功能訂立之售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每項產品類別之加成百分比幅度之改變，通常是因該產品類別內之銷售組合改變所致。舉例而言，在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售複雜程度最高之脫毛機及捕魚指示器型號，故此該兩個產品類別之加成百分比幅度之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與之相反，在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複雜程度較高之按摩毛孔收細器型號，故此按摩毛孔收細器之加成百分比幅度之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此外，調整售價亦對加成百分比有影響。例如，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時間未曾提高蜂鳴器及控制板之售價。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過與其客戶磋商後，將該兩種產品之售價向上調整，因此導致其加成百分比幅度上限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中，本集團就控制板的需求取得一名新客戶，並能夠收取較高銷售價格，令加成百分比較高。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複雜性較高之蜂鳴器、啟動裝置及捕魚指示器型號，因此產品類別之加成百分比幅度之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本集團產品之售價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i)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及部件成本)；(ii)製造間接費用；及(iii)與不同客戶之關係。本集團根據上述項目值變動而調整其產品價格。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所生產產品之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件數	平均單位 售價 (港元)	銷售件數	平均單位 售價 (港元)	銷售件數	平均單位 售價 (港元)
美容相關產品：						
脫毛機	142,963	151.14	105,939	76.73	191,140	60.80
按摩毛孔收細器	216,499	31.50	288,344	25.30	287,317	51.00
捕魚相關產品：						
捕魚指示器	48,813	213.16	57,950	151.80	25,990	341.67
保安相關產品：						
警鐘	438,524	20.45	599,570	7.18	345,838	8.65
其他電子產品：						
啟動裝置	144,011	31.12	10,600	91.13	7,050	118.58
通訊器	8,286	391.62	9,981	577.00	4,302	728.73
蜂鳴器	1,459,740	3.97	1,347,507	4.90	1,208,601	4.31
控制板	164,253	35.26	100,899	60.87	121,840	96.69
充電板	16,460	103.58	20,000	59.25	20,500	98.49
火警鐘	61,150	53.77	120,820	25.56	137,950	34.38
其他	809,154	5.54	666,123	6.90	793,144	5.78
分包收入	<u>637,660</u>	9.28	<u>470,407</u>	8.78	<u>223,909</u>	5.58
合計	<u>4,147,513</u>		<u>3,798,140</u>		<u>3,367,581</u>	

本集團電子產品之售價乃根據電子產品之風格、型號及功能而釐定。本集團收到之訂單可能屬於生產售價較高之複雜電子產品或售價較低之較簡單電子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波動可能主要由於就生產電子產品收到不同訂單所致，且有關產品之風格、型號及功能均有所分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蜂鳴器、啟動裝置、通訊器、控制板及其他電子產品之平均單位銷售價格增幅主要由於獲聘製造較高價格之不同型號所致。警鐘、脫毛機、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充電板及火警鐘之平均單位銷售價格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製造較低平均單位銷售價格之不同型號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包產品之平均單位銷售價格較去年相應財年輕微下降約5.39%，此乃由於本集團獲聘分包較低價格之複雜程度較低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啟動裝置、通訊器、控制板、充電板及火警鐘之平均單位銷售價格增幅主要由於獲聘製造較高價格之不同型號所致。脫毛機之平均單位銷售價格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製造較低單位銷售價格之不同型號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包產品之平均單位銷售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6.45%，此乃由於本集團獲聘分包複雜程度較低及銷售價格較低之產品。

產品開發

就本集團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而言，流程始於本集團自客戶收到完整之機械設計以及概念電力及軟件設計，以供本集團製造新電子產品。

設計部門將繼而準備產品開發之建議書，並透過生產試用產品以進行測試，從而驗證及完善電子產品之機械及電力設計。設計部門有能力驗證及開發來自客戶之概念設計，並透過改良產品設計、推薦正確及適當之生產原材料以及測試試用產品後，將有關之概念設計轉化為可交付產品。試用產品將透過跨部門(包括設計部門、品質控制部門及生產部門)重點針對如生產可行性、功能、性能、品質、成本效益、包裝及產品安全等因素進行評估、審查及審批。試用產品可能送交客戶，以尋求客戶之整體認同及回應。試用產品將繼而作出適度調整，以確保產品於大量生產前達到最理想設計及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驗證及提升設計能力可吸引其客戶注意，並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之分包業務並不涉及上述過程，皆因電子產品之設計、指定要求、生產程序及生產物料乃由分包客戶提供。

業 務

由本集團客戶提供用作生產其產品之知識產權，主要分為(i)硬件設備；及(ii)軟件。已提供之硬件設備包括生產設備、生產模具、測試儀器及測試設備。已提供之軟件包括嵌入電路之軟件、本集團客戶之技術設計及產品資料。本集團已制定及監督加工廠及／或穀高達措施之實施情況，以確保正確使用及存儲本集團客戶之知識產權及保密資料。該等措施包括(i)於本集團製造營運時限制使用電腦、進入生產區域及使用存儲設施；(ii)分派特定獲授權人士監督使用及存儲該等資料及物料；及(iii)就處置未使用物料及生產模具採取謹慎及正確措施，包括銷毀或於使用後歸還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將於登記冊下記錄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進貨硬件設備，並於獨立房間內放置該等硬件設備。倘任何員工希望提取客戶之硬件設備，其必須獲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提取該等設備，而有關提取將記錄於登記冊。倘本集團須向塑料供應商提供生產模具以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塑料零件，本集團要求塑料零件供應商訂立保密協議，據此，塑料零件供應商承諾保護設計以及生產模具之保密性。

本集團客戶所提供之所有軟件均存置於本集團受保護之服務器內，僅有勞碇洵先生可登入。倘設計部門之員工希望登入該軟件，彼等僅可在勞碇洵先生之監督下於一間獨立之電腦室登入，以保護客戶之知識產權。存儲軟件之電腦由密碼保護。此外，本集團與其僱員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本集團客戶之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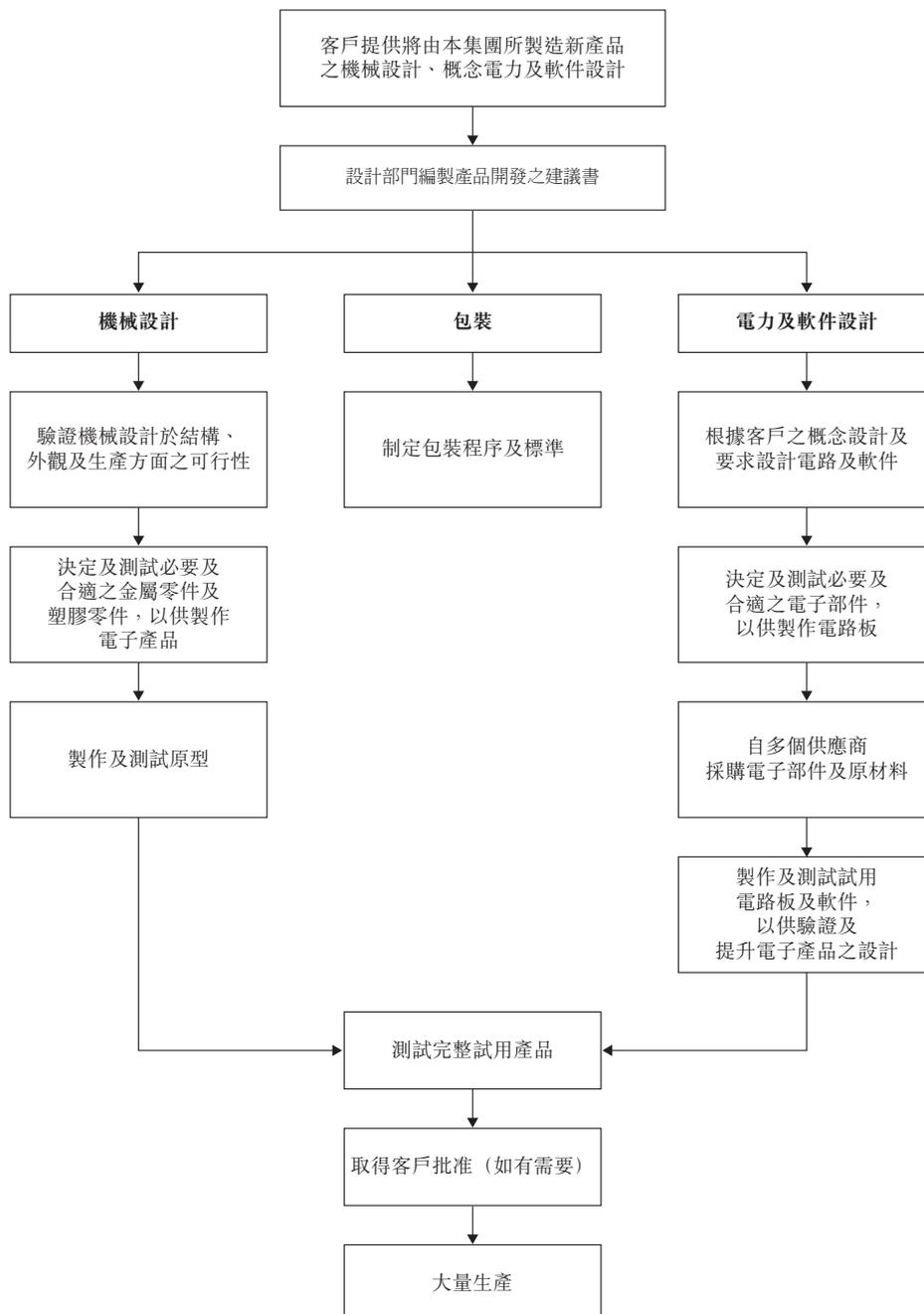
勞忻儀先生及勞碇洵先生均負責監督知識產權及客戶保密資料之使用及存儲，出售未使用之物料及生產模具。勞忻儀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自本集團註冊成立起一直負責該等職責。生產經理勞碇洵先生亦已自其加入本集團起負責該等職責。

儘管本集團從未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同意就向外部方錯誤使用或洩露模具或知識產權而對其客戶作出彌償，或因該等錯誤使用或洩露情況產生最高潛在責任，倘本集團錯誤使用或向外部方洩露其客戶之該等模具或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須對其客戶由於該等錯誤使用或洩露而蒙受之損失負責作出彌償，且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可能須面臨刑事檢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i)向外部方洩露或錯誤使用任何客戶設計、軟件、生產模具及／或知識產權；及(ii)面臨針對本集團違反保密協議或洩露客戶知識產權之任何索償。

下表顯示本集團產品開發部門之基本工作流程：



生產程序

本集團擁有多項主要電子產品，分別為脫毛機、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警鐘、啟動裝置、通訊器、蜂鳴器、控制板、充電板及火警鐘，其各自之生產程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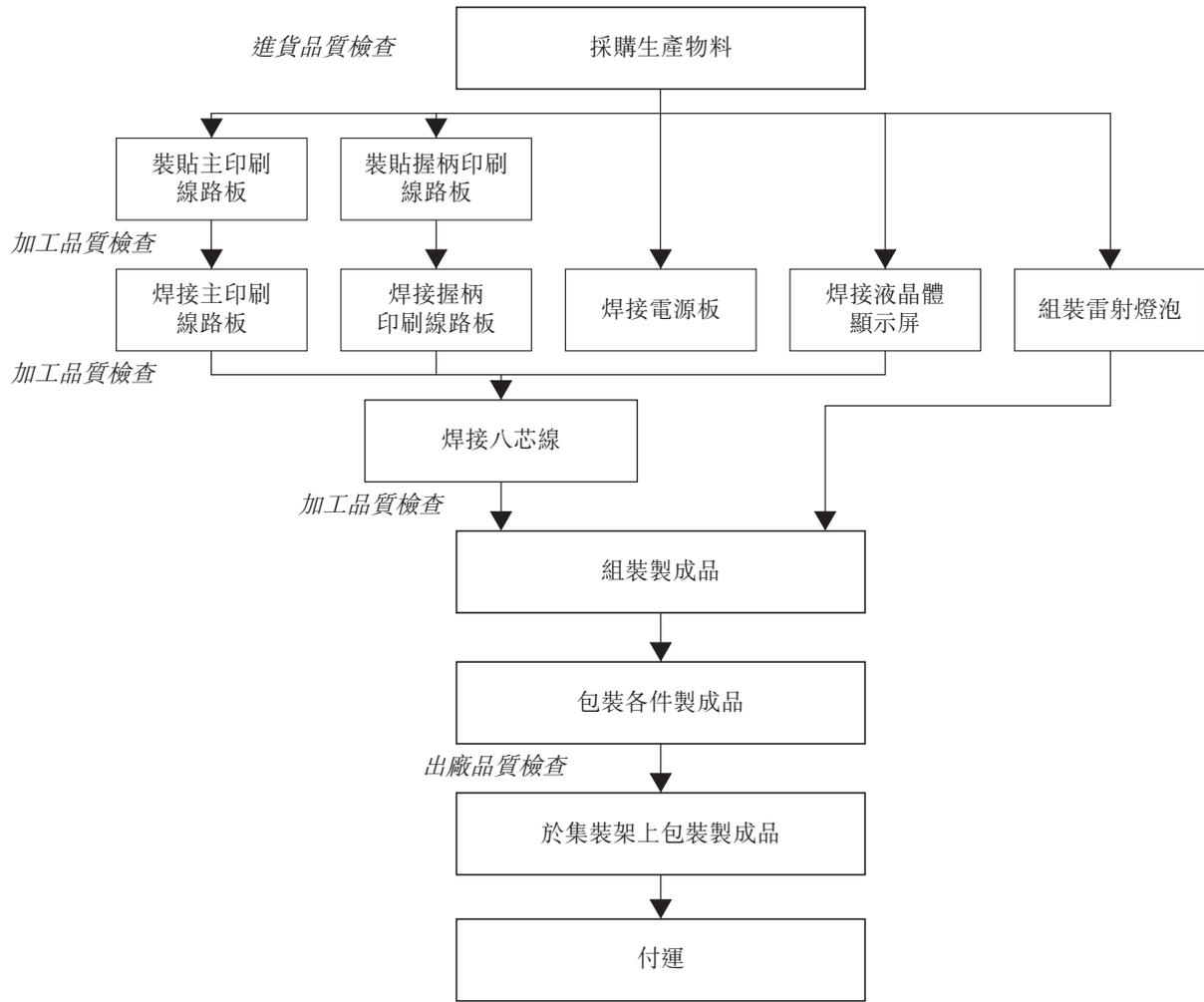
於收到客戶之查詢或初步設計後，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就其新產品之規格及技術事宜與其客戶商討，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工程服務。當本集團與其客戶商定設計及規格後，將會生產原型及進行相應測試。當本集團客戶確認原型後，本集團會向其客戶提供報價。市場營銷部將發出形式發票，與本集團客戶確認訂單之詳情，例如產品型號、產量、定價及付款方式。當客戶同意有關報價及投放已確認之訂單後，本集團會盡快就已確認之生產訂單安排生產規劃及採購生產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產品之生產時間，即由已確認訂單時起至產品離開本集團廠房時止，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

於產品連同有關發票及交付文件(如提貨單)送達本集團客戶指定之目的地後，貨運部將知會會計部，而會計部其後將於下月初向客戶發出月結單。客戶將根據月結單所示之信貸期及付款方式結付貿易結餘。一旦作出結算，會計部將發出正式收據，並透過電郵向客戶發出通知以作確認。

倘本集團無法按照本集團與其客戶商討之設計、規格及原型製造其產品，本集團可能須對其客戶由於該等情況所遭受之損失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客戶就本集團無法遵守設計、規格及原型生產彼等之產品而針對本集團提出索償。

美容相關產品

脫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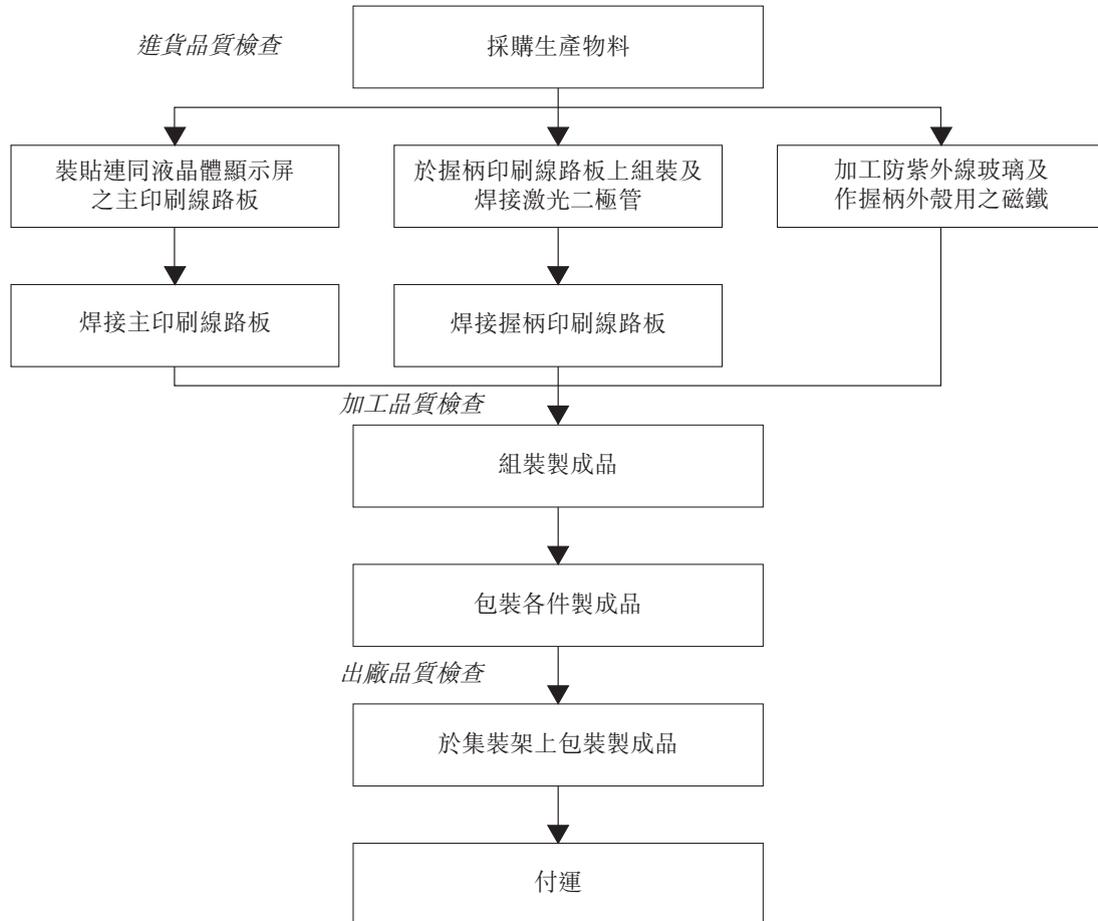


經過採購脫毛機所需要之生產物料後，其中包括主板及握柄之空白印刷線路板、電源板、液晶體顯示屏及雷射燈泡，該等部件須於放置在組裝線前通過進貨品質檢查。該過程起初運用表面貼裝技術機將電子部件，例如集成電容、電阻及電路嵌上主線路板。為檢測已焊接部件之位置是否有異常，自動光學檢測機將為已安裝印刷線路板之主板及握柄進行加工品質檢查。於焊接過程中，本集團將較大型之電子部件焊接於主板及握柄、電源板及液晶體顯示屏之印刷線路板上。於加工品質檢查之外觀查驗過程中，出現明顯缺陷之貨品將會被抽出。主板及握柄之印刷線路板、電源板、液晶體顯示屏及雷射燈泡然後與八芯線一併組裝及

業 務

焊接。其後進行出廠品質檢查，以測試及查驗印刷線路板組件之電子性能及功能。經過出廠品質檢查後，最後程序為製成之印刷線路板產品包裝及付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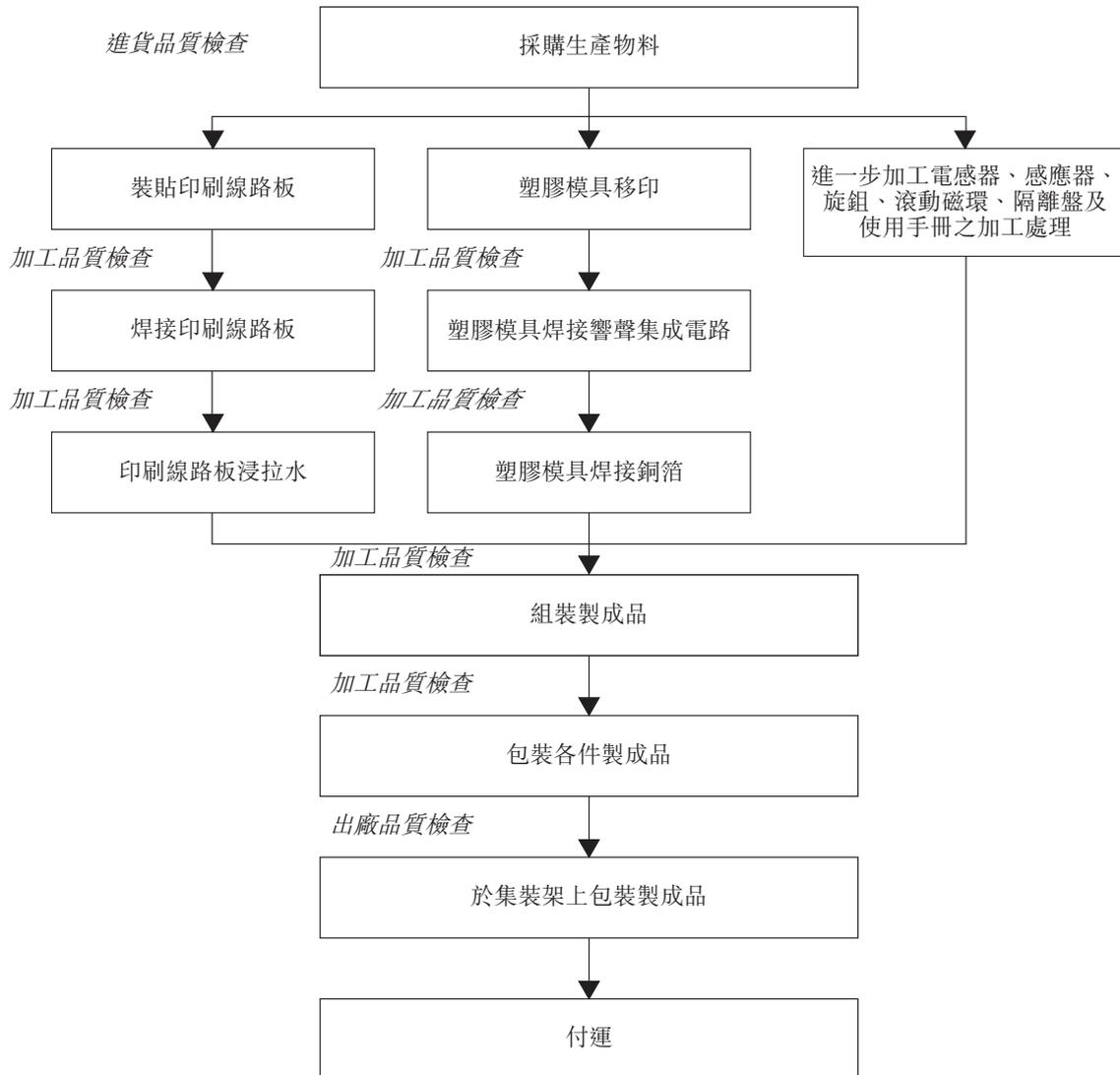
按摩毛孔收細器



經過採購按摩毛孔收細器所需要之生產物料後，其中包括主板及握柄之空白印刷線路板、激光二極管、防紫外線玻璃，該等部件須於放置在組裝線前通過進貨品質檢查。該過程起初(i)運用表面貼裝技術機將電子部件，例如集成電容、電阻及電路嵌上主線路板；(ii)焊接激光二極管於印刷線路板之握柄上；及(iii)於握柄之塑膠外殼加工防紫外線玻璃及磁鐵。於焊接過程中，本集團將較大型之電子部件焊接於主板及握柄之印刷線路板上。於加工品質檢查之外觀查驗過程中，出現明顯缺陷之貨品將會被抽出。主板、握柄以及塑膠外殼之印刷線路板其後一併組裝。其後進行出廠品質檢查，以測試及查驗印刷線路板組件之電子性能及功能。經過出廠品質檢查後，最後程序為製成之印刷線路板產品包裝及付運。

捕魚相關產品

捕魚指示器



採購部門採購捕魚指示器之所需要之生產物料，當中包括空白印刷線路板、塑膠模具、集成電路、電感器、感應器、旋鈕、滾動磁環及隔離盤，該等物料及部件須於放置在組裝線前通過進貨品質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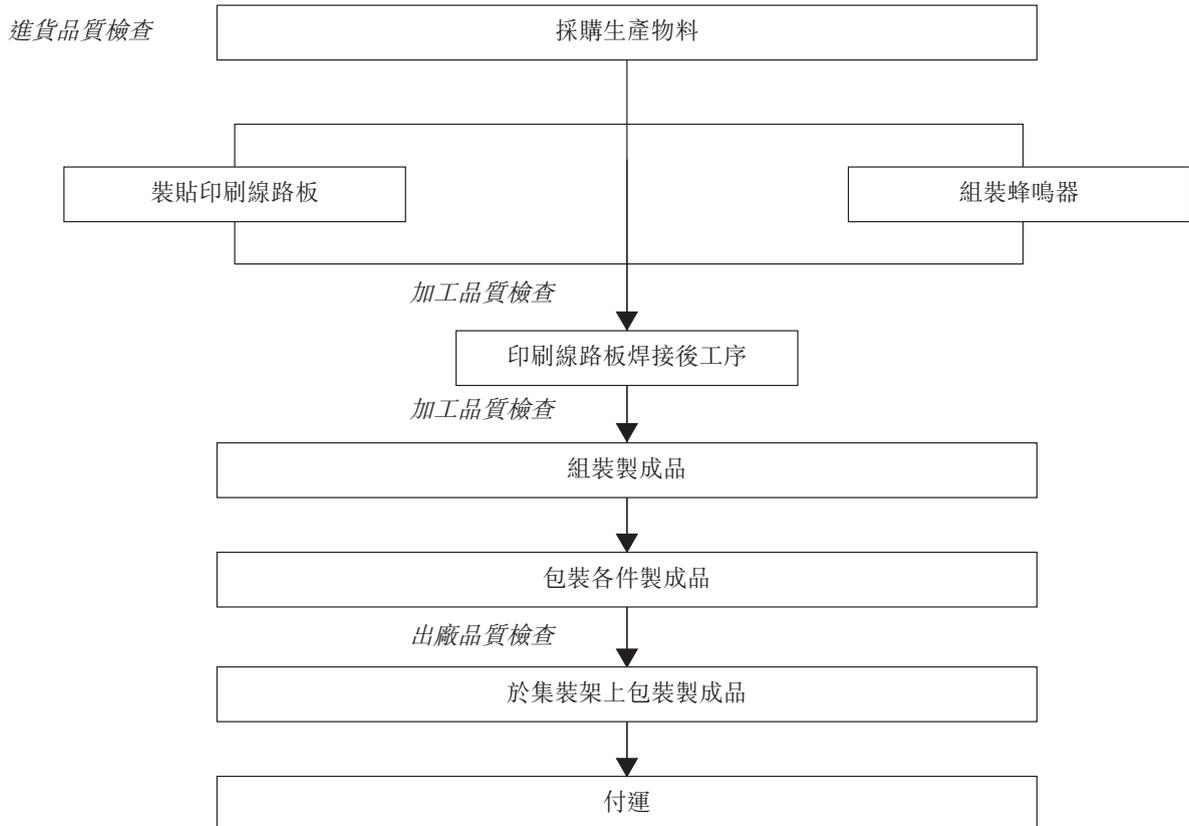
該過程起初分為三個主要程序，包括(i)運用表面貼裝技術機將電子部件貼裝至印刷線路板上；(ii)塑膠模具移印；及(iii)各個部件之進一步加工。於外觀查驗階段，出現明顯缺陷之貨品將會被抽出。於焊接過程中，本集團將較大型之電子部件焊接於印刷線路板上，以及分別焊接響聲集成電路於印刷線路板及塑膠模具上。印刷線路板及塑膠模具然後一併組裝。經過加工品質檢查後，印刷線路板於浸拉水過程中加強特殊塗層作保護之用，而銅箔將焊接

業 務

於塑膠模具上。其後進行出廠品質檢查，以測試及查驗印刷線路板組件之電子性能及功能。經過出廠品質檢查後，最後程序為製成之印刷線路板產品包裝及付運。

保安相關產品

警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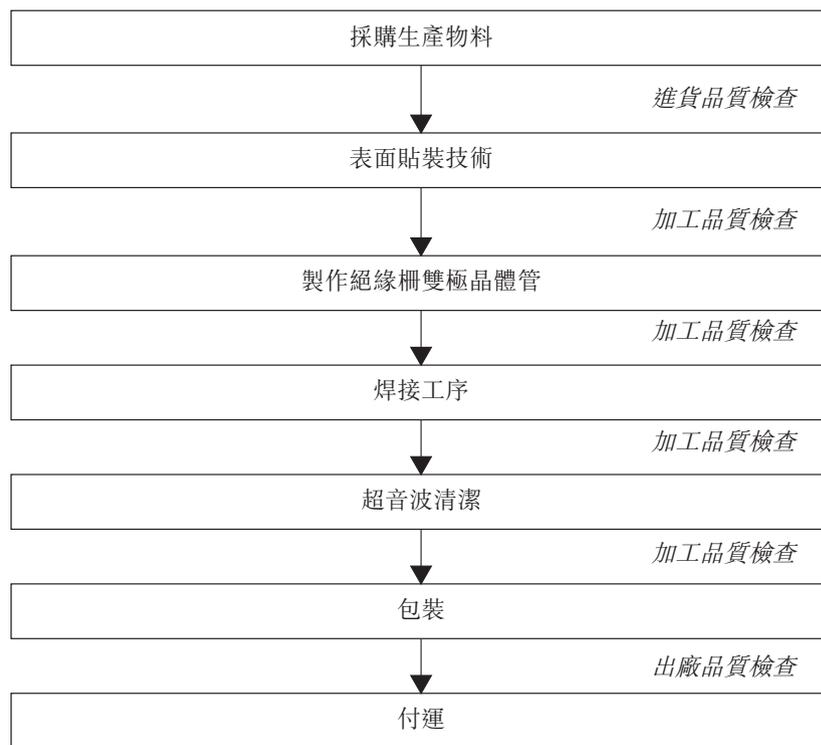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手提式消費電子警鐘之兩個主要部件為印刷線路板及蜂鳴器。於採購特定印刷線路板及其他電子部件後，便會按照客戶之指定規格及設計，將電子部件裝貼至印刷線路板上。另一方面，蜂鳴器組成部件亦會進行組裝工序。當裝貼後之印刷線路板及組裝後之蜂鳴器通過加工品質檢查，便會進行印刷線路板之焊接工序，以確保印刷線路板上之所有電子部件，包括蜂鳴器，均焊接妥當。焊接後之印刷線路板會再進行加工品質檢查，其後印刷線路板及蜂鳴器便會組裝成製成品。本集團完成出廠品質檢查後，製成品便隨即付運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

其他電子產品

啟動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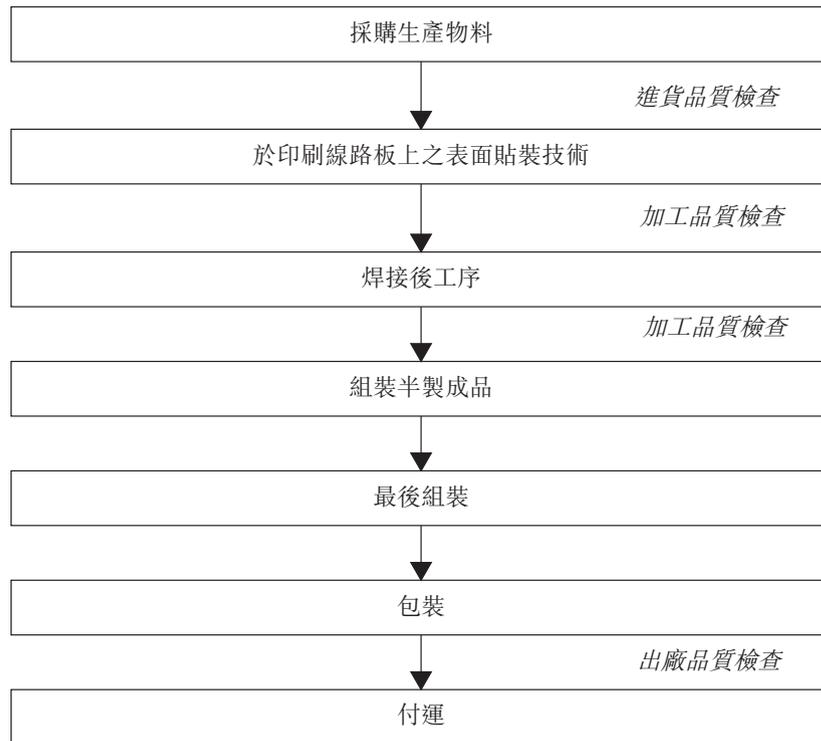
生產啟動裝置之兩個主要部件為印刷線路板及絕緣柵雙極晶體管。於採購印刷線路板後，其表面將會塗上一層物料，然後於表面貼裝技術機內進行打印過程。其後進行絕緣柵雙極晶體管檢查，以確保經過印刷線路板之進貨品質檢查過程後，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部件仍然符合規格及標準。焊接後工序會將所有必要部件嵌上印刷線路板，然後進行超音波清潔程序；焊接後工序與超音波清洗過程間會再次進行加工品質檢查。當所有印刷線路板組件啟動裝置通過出廠品質檢查後，所有製成品將附上限制有害物質指令標籤並以指定包裝付運予客戶。

通訊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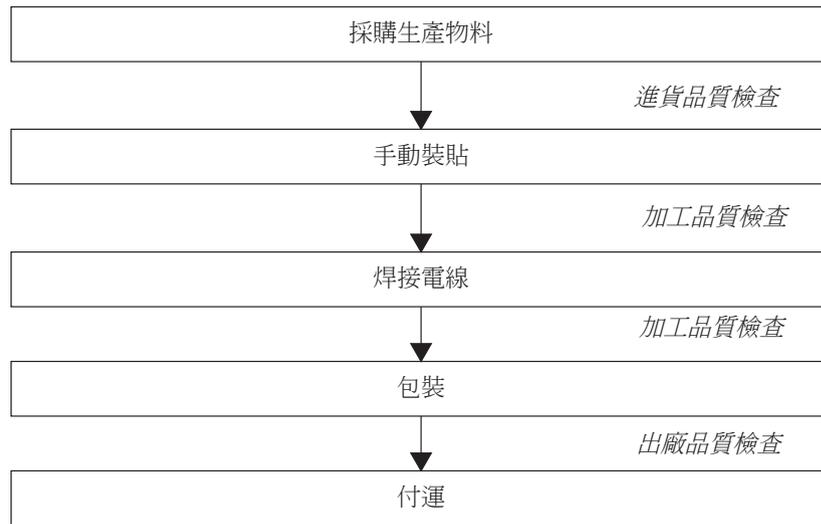
生產通訊器由多個部件組成，例如印刷線路板、電子零件及金屬外殼。於採購所有必要部件後，電子零件將放入表面貼裝技術機內進行表面貼裝程序。部件焊接後，將進行印刷線路板焊接後工序；工人以手持式焊接設備將已準備之電子零件焊接於印刷線路板上。半製成品經過組裝金屬外殼及印刷線路板後製成，其後經過功能品質檢查後送交進行最後組裝。所有製成品製成後將會進行出廠品質檢查。最後，所有貨品將會根據客戶之指定規格包裝及付運至客戶。

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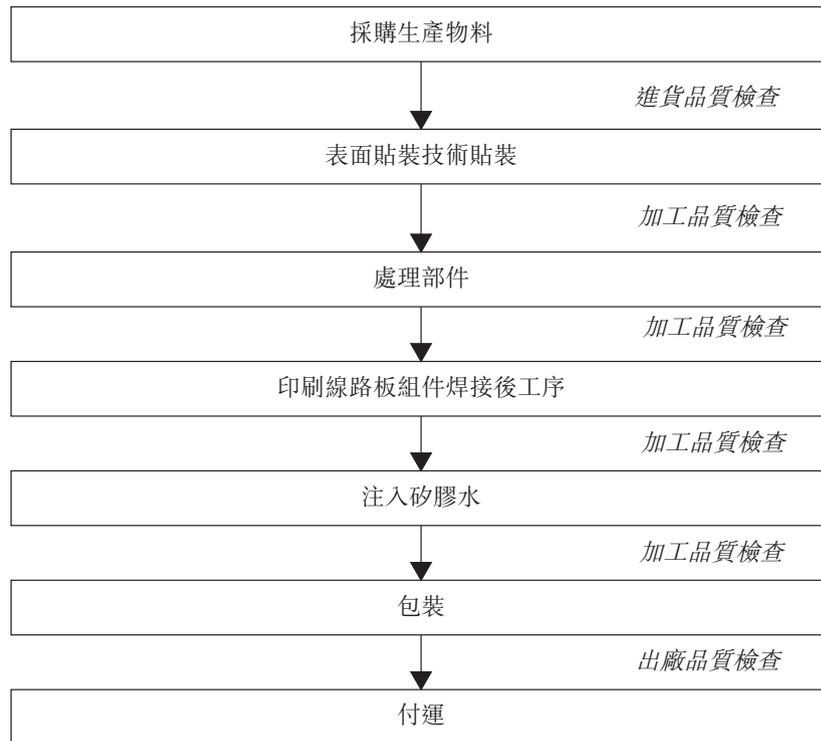
蜂鳴器主要由多個部件及物料製造而成，包括電子零件、印刷線路板、聲音芯片及塑膠外殼。所有合適之電子零件將透過表面貼裝技術機貼裝至印刷線路板上，而工人將進行焊接後工序，將印刷線路板上之電子針及電纜連接；加工品質檢查將於各個生產過程期間進行，以確保品質符合客戶之指定規格及要求標準。其後，金屬芯片將透過黏接過程與塑膠外殼合併成為半製成品，而最後用作聲音放射之薄塑膠圓形外殼將與半製成品以夾具連接成為製成品。所有製成品將進行出廠檢驗及以指定包裝付運予客戶。

控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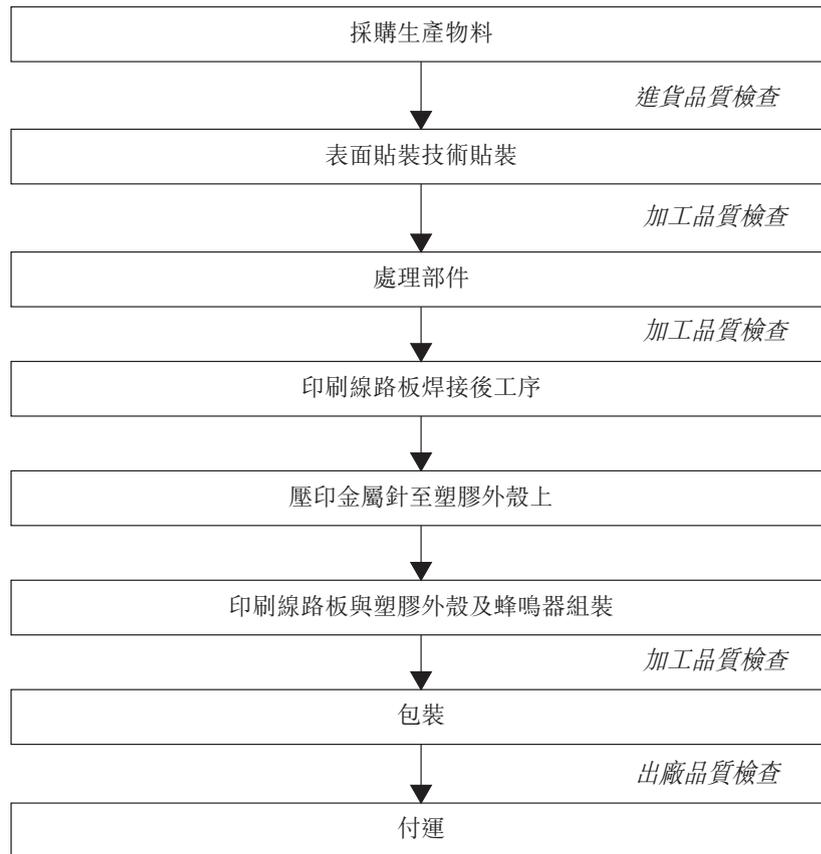
經採購控制板所需要之生產物料後，包括印刷線路板、二極管及電感，該等部件須於放置在組裝線前通過進貨品質檢查。第一個步驟為手動裝貼，所有必要電子部件將裝貼於印刷線路板上，而加工品質檢查將於焊接電線前進行。焊接後會清潔電線。經過出廠品質檢查後，最後程序為製成之印刷線路板產品包裝及付運。

充電板



生產充電板之主要部件包括印刷線路板、直流電插座及其他電子部件。於採購所有必要電子部件後，該等部件將放入表面貼裝技術機內進行表面貼裝程序。各生產程序間進入下一個步驟前會進行加工品質檢查。其後，進行直流電插座及其他電子部件之加工。焊接後工序完成後會清潔印刷線路板底部，以於印刷線路板組裝已加工之直流電插座。其後，將會注入矽膠水以覆蓋印刷線路板底部之黑線及紅線。

火警鐘



火警鐘主要由多個部件及物料生產而成，包括電子零件、二極管、印刷線路板、端子盒及蜂鳴器。加工品質檢查將於各生產程序間進入下一個步驟前進行，以確保品質。該過程起初分為以表面貼裝技術機將電子部件貼裝於印刷線路板之程序。二極管、端子盒及其他電子部件經加工後，印刷線路板將與該等部件進行組裝及焊接後工序。其後，金屬針將被壓印至塑膠外殼上，而最後印刷線路板將與塑膠外殼及蜂鳴器組裝。經過出廠品質檢查後，最後程序為製成之產品包裝及付運。

供應商

為維持本集團生產物料之存貨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一般於收到其客戶之訂單後，方會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由其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能夠透過增加其產品價格，將生產物料成本增加之風險轉嫁至其客戶而減輕有關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部分歸因於與其供應商所建立之良好關係。除了本集團之供應商所供應物料之品質外，董事於考慮選用供應商時，會考慮供貨條款於商業運作上之可行性，例如付運提前期、採購成本及潛在供應商所報之付款條款。本集團計劃向能夠符合本集團標準之多名供應商採購生產物料，以減低其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之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其於中國及香港之供應商採購生產物料時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且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法律糾紛。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於採購生產物料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因此，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向其香港供應商付款，及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向其中國供應商付款。本集團向其供應商以支票及電匯方式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生產物料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75%、7.11%及8.8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2.60%、25.73%及34.71%。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已建立之業務關係，由2年至13年不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人士或組織）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生產物料

本集團採購之生產物料主要包括集成電路、印刷線路板、半導體、連接器、開關、發射器、接收器、塑膠及金屬零件、包裝物料及消耗品。生產物料成本乃本集團生產成本之主要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用生產物料成本約為42,050,000港元、26,690,000港元及32,1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9.63%、65.76%及71.8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物料對銷售成本之比率上升至71.83%，主要由於成本架構改變，原因為於轉型後屬管理性質之廠房開支於不再計入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透過上調產品售價將物料成本上升之壓力轉嫁至客戶身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估計約81.37%之訂單可將原材料成本100%之升幅轉嫁予本集團產品之售價，而餘下訂單可將原材料成本約9.63%至72.38%之升幅轉嫁至本集團產品之售價。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消耗生產物料之金額以及生產物料之平均採購價：

生產物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消耗總額之概約		消耗數量件	標準平均採購價 港元	估消耗總額之概約		消耗數量件	標準平均採購價 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消耗總額之概約		數量 件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半導體	8,304	19.75%	13,081,262	0.62	3,798	14.22%	7,771,725	0.59	6,269	19.52%	8,206,658	0.66
集成電路	6,175	14.69%	1,760,207	3.44	4,541	17.02%	1,316,731	3.64	3,902	12.15%	1,758,237	2.08
連接器及開關	3,222	7.66%	2,923,538	1.06	2,177	8.16%	2,293,491	1.23	2,053	6.39%	960,907	1.32
印刷線路板	3,417	8.12%	1,908,304	1.68	2,372	8.89%	1,466,311	1.82	3,004	9.35%	2,156,278	1.15
塑膠零件	3,687	8.77%	7,986,345	0.47	3,372	12.64%	4,058,379	0.77	2,103	6.55%	3,144,820	0.71
金屬零件	1,341	3.19%	7,614,648	0.20	1,271	4.76%	6,753,111	0.21	1,115	3.47%	4,427,684	0.19
發射器	622	1.48%	16,550	62.17	154	0.58%	9,677	59.16	1,892	5.89%	17,205	64.19
接收器	431	1.02%	3,679	117.78	148	0.55%	1,269	127.52	570	1.77%	4,791	98.28
消耗品	2,721	6.47%	154,444	20.15	2,064	7.74%	107,526	22.79	958	2.98%	49,462	21.20
包裝物料	986	2.35%	7,200,457	0.14	385	1.44%	2,944,672	0.20	600	1.87%	2,362,916	0.21
其他	11,146	26.50%	34,058,183	0.33	6,405	24.00%	26,082,263	0.31	9,651	30.06%	23,084,066	0.43
	<u>42,052</u>	<u>100.00%</u>	<u>76,707,617</u>		<u>26,687</u>	<u>100.00%</u>	<u>52,805,155</u>		<u>32,117</u>	<u>100.00%</u>	<u>46,173,024</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之生產物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儘管連接器及開關、塑料零件、包裝物料及消耗品價格有所變動，所有其他生產物料之標準平均價格略有波動，彼等之百分比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1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生產物料市場需求及原材料成本穩定所致。

業 務

塑料零件之標準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0.47港元增加65.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0.77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塑料零件供應商進行價格調整所致，該供應商已有逾10年未提升其供應價格。消耗品之標準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20.15港元增加13.1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22.79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其中一項主要消耗品焊料成本增加所致。包裝物料之標準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0.14港元增加44.1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0.20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中國勞工成本高企導致中國供應商所提供之包裝紙及紙盒成本增加，連同大型包裝紙及紙盒採購增加所帶動。連接器及開關之標準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1.06港元增加16.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1.23港元，主要由於開關及插座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採購之生產物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儘管半導體、集成電路、印刷線路板及接收器價格有所變動，所有其他生產物料之標準平均價格略有波動，彼等之百分比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少於1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生產物料之市場需求穩定所致。半導體之標準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0.59港元增加約12.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0.66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為製造所有產品採購之其中一項主要半導體發射器之成本增加所致。印刷線路板之標準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1.82港元下跌約36.7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1.15港元。集成電路之標準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3.64港元下跌約42.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2.08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採購價格較低的集成電路所致。接收器之標準平均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127.52港元減少約22.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98.28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之大部分接收器屬配備基本功能的型號所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減低原材料成本上漲之影響，(i)本集團已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而採購訂單會按現行市場狀況及原材料定價之最新趨勢以及估計間接成本與客戶磋商；(ii)本集團並無獲聘任何長期訂單；及(iii)本集團就原材料用途以及產品設計向其客戶作出推薦建議，以節省原材料成本。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原材料成本上漲制定任何對沖政策。

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加工廠及穀高達均位於此生產工場。此外，本集團之倉庫位於香港荃灣。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產工場乃租用之生產設施，佔用之總樓面面積約8,655平方米。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生產設施概要：

位置	生產線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說明及 概約總樓面面積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觀瀾街道環觀南路 大和工業區高科園	13	生產工場為一幢樓高五層之大樓， 總樓面面積約8,655平方米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產品之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估計年產能及實際產量：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使用率
	估計年產能 (件) (附註1)	實際年產量 (件)	估計平均 使用率 (%) (附註2)	估計年產能 (件) (附註1)	實際年產量 (件)	估計平均 使用率 (%) (附註2)	期內估計 最高產能 (件)	期內 實際產量 (件)	
脫毛機	142,560	142,963	100.28	113,784	105,939	93.11	142,560	191,140	134.08%
按摩毛孔收細器	198,000	216,499	109.34	297,000	288,344	97.09	297,000	287,317	96.74%
捕魚指示器	50,160	48,813	97.31	65,208	57,950	88.87	65,208	25,990	39.86%
警鐘	422,400	438,524	103.82	536,976	599,570	111.66	536,976	345,838	64.40%
啟動裝置	130,680	144,011	110.20	11,880	10,600	89.23	11,880	7,050	59.34%
通訊器	8,448	8,286	98.08	10,824	9,981	92.21	10,824	4,302	39.75%
蜂鳴器	1,306,800	1,459,740	111.70	1,173,744	1,347,507	114.80	1,173,744	1,208,601	102.97%
控制板	169,752	164,253	96.76	95,040	100,899	106.16	95,040	121,840	128.20%
充電板	17,160	16,460	95.92	24,024	20,000	83.25	24,024	20,500	85.33%
火警鐘	86,328	61,150	70.95	110,880	120,820	108.96	126,456	137,950	109.09%
其他	819,720	809,154	98.71	739,200	666,123	90.11	739,200	793,144	107.30%
分包訂單	543,840	637,660	117.25	490,512	470,407	95.90	258,192	223,909	86.72%

附註：

1. 估計最高年產能乃根據各年度不同產品生產線之分配，並按每日值班運作8小時及每月22個工作日計算。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產線使用率經常超出其最高產能。此乃主要由於聘用勞工額外超時工作以增加機器運作時間所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加工廠及毅高達均已就聘用其僱員超時工作而遵守相關勞動法及法規，尤其有關發放超時工作之工資。

由於生產本集團產品之部分生產程序需要密集之勞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多項產品之估計年產能及估計平均使用率之波動主要是由於生產各相關產品之勞動力分配，以及本集團有否聘用生產工人超時工作。此外，生產電子產品之複雜性及風格之變化將影響估計平均使用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加工協議建立之加工廠及毅高達，已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營運自相關監管當局取得所有必需之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已符合有關環保、勞工及稅務事宜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加工協議之詳情載於本節「加工安排」分段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高達約有146名生產工人及52名品質控制工人於超過13條生產線工作。該13條生產線包括2條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1條黏接線、1條手動安裝線、1條加工線、2條焊接後工序線、4條組裝線及2條包裝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印刷線路板組件及電子製成品之總生產量分別約為4,147,513、3,798,140及3,367,581件。

加工安排

中國政府於一九七九年引入經濟改革及開放政策，旨在吸引外商到當地投資。中國廣東省當時實施了多個改革項目，包括向香港製造商引入加工組裝投資模式。此項投資模式包含多項向投資者提供之優惠，包括獲豁免遵守以下規定：(i)進口許可證；(ii)直接用於加工組裝業務而於進口零件、物料及設備時繳納之進口稅；及(iii)加工後出口產品之出口批准。

中國政府於一九七九年引入加工組裝投資模式之背後理念，乃為提升中國之就業率及獲得外商投資，包括來自海外之資本及技術專才，從而扶助中國若干二三線城市之製造業及經濟。該項投資模式於九十年代在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尤其盛行。

在該歷史背景下，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加工方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加工協議，就以下理由開展其於中國之電子產品製造業務：(i)加工安排所涉及之資本投資較其自設生產廠房相對較少；(ii)有關加工安排之監管規定較其自設生產廠房更為簡單；(iii)免卻遵守中國政府之繁複申報規定；及(iv)享有稅務寬免。

於制訂加工協議之條款時，加工方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加工費、外方業務營運之穩定性、隨著加工業務發展而預期之加工費增長，以及與外方之合作關係年期及信賴程度。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其中包括)本集團訂立之加工協議，於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前，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已由中國之加工廠承擔。加工協議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八年重續，年期介乎五至十年，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加

業 務

工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第三方。轉型前，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所指定之加工安排進行生產。董事相信，加工協議能夠令本集團提升生產效率、加強本集團之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及有助維持具競爭力之成本基礎。

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毅高電子所從事加工業務之製造及加工工序由加工廠承擔，而毅高電子則負責供應所需之生產物料、包裝物料、機器及設備。毅高電子負責支付加工廠因其製造業務而產生之相應加工費及其他生產相關開支。生產及品質控制程序在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勞忻儀先生（自加工廠於一九九一年設立起）及勞碇淘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之監督下進行。此外，本集團亦為加工廠之員工及管理層於其日常營運內提供指導、監察及培訓。因此，本集團控制加工廠所承擔生產及加工工序之主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物料採購、製造、加工、品質控制、倉儲及產品付運。

加工廠之工廠監督由加工廠指派，並非本集團僱員，負責加工廠營運之整體監督。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廠之工廠監督及員工由加工廠招聘，但於加工廠所承擔製造工序之主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生產物料採購、製造、品質控制、倉儲及產品付運，則受本集團監督。儘管本集團無權僱用及解僱加工廠之員工，但本集團可向加工廠提出請求或要求進行替補或僱用。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為聘用工廠員工向加工廠提交要求。然而，加工廠可全權酌情處理加工廠全體員工之僱用及替補事宜。

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加工廠必須只為毅高電子服務。加工廠之機器、設備及生產物料均由本集團提供及擁有，及僅供用作生產毅高電子投放之訂單。董事確認，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製造服務。

下文概述加工安排之詳情：

訂約方

加工協議之訂約方載列如下：

- (1) 加工方，即深圳市寶安外經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2) 外方，即毅高電子(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而外方之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為毅高公司；
- (3) 加工廠；及
- (4) 承擔方，即深圳市大和民(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為獨立第三方。承擔方之實體自加工協議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訂立以來曾數度更改。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承擔方之實體分別為深圳市寶觀城及深圳市大布巷，均為獨立第三方。

加工方為一家國有公司，從事處理加工安排及就有關寶安區之進出口事宜提供中介服務。鑒於加工廠位於區內，且並無進出口權，董事認為與加工方合作，就生產電子產品訂立加工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

前一次之承擔方為深圳大和民，為一家中國合作公司，由深圳市大和民集體資產委員會及觀瀾大和民村之村民分別持有約39.98%及60.02%權益。深圳市大和民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營運及原材料供應業務。

加工協議之訂約方曾不時訂立加工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續期協議，以配合(其中包括)承擔方及外方之更改、加工廠之易名及地點、加工協議之重續以及加工廠生產範圍

之增設。除以上所述者外，加工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董事所確認，已就加工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續期協議取得所有必需之監管批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毅高電子與加工方、深圳市大和民及加工廠訂立終止協議，根據協議，加工協議被終止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自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取得有關終止加工協議之批文。

加工協議之日期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不時補充及更新)

有效期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訂約方之主要責任

- (1) 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加工廠負責毅高電子所訂購產品之加工工作；
- (2) 承擔方須提供必要之生產廠房、用作生產之現有水電設施及勞工，須就有關清關之加工費協助毅高電子，以及負責聘用加工廠之廠長、會計人員及勞工管理人員；
- (3) 加工方須處理加工安排及就有關進出口事宜提供代理服務；
- (4) 毅高電子須向加工廠提供所有必須之生產機器及物料(包括生產物料、配件及包裝物料)以供生產之用。所提供之有關機器及設備須為外方所擁有；
- (5) 毅高電子須支付加工費，而該費用須為加工廠就其加工工作而合理產生之實際開支；及
- (6) 毅高電子須就其提供之機器、設備及物料及由加工廠加工之產品而支付一切運輸費用。

加工廠於二零零六年搬遷前，承擔方已向本集團提供其擁有之生產廠房。自加工廠、馮少芳女士及張鳳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之租賃協議以來，承擔方深圳市大和民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其擁有之生產廠房。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深圳市

大和民所提供生產廠房之配套設施並不適合本集團所致。本集團決定接受由深圳市大和民所引薦，向馮少芳女士及張鳳英女士租用生產廠房。馮少芳女士及張鳳英女士為當地中國居民，並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或法規對於中國之加工安排內加工安排之承擔方或外方是否有責任提供生產廠房一事概無強制性規定。目前並無法律或法規禁止加工安排之外方或加工廠向加工協議承擔方以外之另一方租用生產廠房。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提供生產廠房之事宜毋須獲得中國有關當局之批准或向其註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廠負責處理有關工作安全、環保及勞工相關事宜或任何違反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任何申索或責任。然而，由於加工廠為非法人企業且其並不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故毅高電子實際上亦可能會就有關上述申索或責任與加工廠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此外，根據轉型登記表所載之承諾，毅高達及加工廠會共同及個別承擔於轉型期間產生之申索或責任。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概無具體中國法律及法規界定承擔方於加工協議下之法律責任，因此，承擔方於加工廠所引起之法律責任將按個別情況經由中國法院決定。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項，且並無發現任何針對加工廠已出現／將會出現之重大／可預見之訴訟或申索。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事項，以及根據加工協議，毅高電子為加工廠因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可能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生產監督

於監督加工廠之生產過程時，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包括(i)與加工廠之高級管理層舉行每週例會，以審閱及監督加工廠之生產流程及資源規劃；(ii)審閱加工廠進度報告之日常工作，以得悉有關本集團所發出製造訂單之最新狀況，以確保準時付運；(iii)審閱加工廠之相應月報，例如繳付勞動保險、繳付社會保險及加工費細分；及(iv)派

遣其代表，即勞忻儀先生及勞碇淘先生進駐加工廠，以監察生產程序。執行董事之一勞忻儀先生會與加工廠之管理層會面，以監督加工廠，確保本集團之指引及指示得以妥善執行。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加工廠生產程序之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不時於加工廠之整個生產程序中向加工廠提供技術指引及生產技術。本集團亦會購買及於加工廠安裝經改良之機器及設備，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增強成本效益。

終止或重續之權利

各訂約方應向其他訂約各方發出三個月事前通知以終止加工協議，且須(i)支付相等於一個月加工費之賠償金額，而有關金額乃參照於緊接該終止前六個月每月平均支付之加工費計算；及(ii)獲得原審批部門正式批准。同樣，重續加工協議須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並須得到所有訂約方同意。

鑒於轉型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得批准，外資企業(即毅高達)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而新海關註冊編號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取得。加工協議及加工廠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終止及撤銷註冊。

加工費

本集團應付之加工費主要用於償付加工廠所產生之生產成本。生產成本一般包括勞工成本、公用設施開支及租金款項。勞工成本視乎加工廠就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而實際僱用之員工人數以及應向該等員工支付之超時津貼金額而有所變動。此外，根據加工協議，毅高電子須確保加工廠所招聘之員工收取就彼等之加工服務而指定之每月最低收入金額。每件產品之確實收費乃參照所涉及之商品類別、其規格及所須加工服務之複雜程度，並由毅高電子與加工廠按個別情況磋商。因此，本集團能夠監察將由加工廠產生之工資及租金開支。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之加工費總額分別約為18,340,000港元及8,5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工費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成立毅高達以承擔加工廠的生產業務。因此，生產成本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直接自毅高達名下扣除。自其成立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3,600,000港元直接勞工及1,710,000港元間接開支作為生產成本自毅高達名下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加工費。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承擔的加工費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於銷售成本內作為直接勞工確認</i>			
工資、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11,995	5,187	—
<i>於銷售成本內作為間接開支確認</i>			
支付予承擔方	99	24	—
支付予加工方	95	84	—
支付租金予馮少芳女士與張鳳英女士	1,853	747	—
加工廠員工餐廳所產生的膳食開支及其他員工 開支	1,170	506	—
其他工廠間接開支	3,127	2,036	—
	6,344	3,397	—
加工費總額	18,339	8,584	—

本集團所產生之加工費總額構成其直接成本之一部分，並將於本集團之收益表入賬列作銷售成本。本集團所產生之加工費於銷售成本扣除，因該等成本與生產本集團產品有直接關係。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之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並須於加工協議終止時歸還本集團。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由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

在加工協議於一九九一年訂立當時，加工安排乃外商投資中國其中一種最理想之形式。根據典型之加工安排，外方會以提供原材料、設備及機器以及支付加工費之形式投資，以換取中國對手方提供之生產服務。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中國政府已針對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改變其政策，以增強競爭優勢。在製造業方面，已採納新政策以吸引高技術產業及不鼓勵來料加工形式之產業（因其主要集中於經由高度污染之工業過程生產之低端消費產品上）。為此，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實行一系列新政策，當中包括《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允許來料加工廠轉型及升級為外資企業，並在轉型及升級計劃下，以進口加工形式繼續經營製造業務。此外，倘現有來料加工廠之許可證到期，中國政府不大可能會為其重續來料加工許可證。董事認為，轉型所帶來之重大變動為適用於本集團之不同稅務待遇；然而，本集團將受惠於有權在中國國內銷售其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毅高電子已提交申請，將加工廠轉型成為外資企業（即毅高達），以配合中國政府為繼續鼓勵及保持外資投資意欲而頒佈之「升級及轉型」政策。董事認為轉型將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模式，而毅高達製造之產品可於中國市場銷售，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商機以開拓其業務及開創新收入來源。

於加工廠撤銷其營業登記前，本集團獲准先行成立一家臨時外資企業，而兩家企業獲准於若干時間內同時存在。兩家企業獲得中國海關批准於加工廠進行轉型之指定時限內（收到新海關註冊編號起計之三個月內）同時使用新舊兩組海關登記編號。終止加工協議前，進行轉型之加工廠獲准繼續執行加工協議。於轉型期間內，加工廠獲准將餘下之原材料轉移至新外資企業，因此，本集團毋須暫停生產。

由於電子產品製造業毋須事先查驗及審批，故環保部門及工作安全監督部門將以「更改身份」之方式發出其審批意見。由於進行轉型之加工廠將不會更改其所在地，故加工廠之原有防火程序將繼續適用。對外經濟及貿易部門及工商行政部門將允許外資企業使用舊有文

件以申請審批文件、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外資企業亦獲得中國海關允許繼續使用同一管理類別及享有作為加工廠之相同優惠政策。然而，加工廠於過去並無享有優惠政策，而毅高遠並未採用任何優惠政策。進行轉型之加工廠毋須根據適用於新成立企業之監督措施而依循相關之清關程序。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毅高電子提交申請，將加工廠轉型成為外資企業(即毅高遠)。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向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提交之《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登記表》(由加工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簽立)所示，加工廠、加工方及承擔方同意轉型。成立毅高遠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透過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而相關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毅高遠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交登記社會保險，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交登記住房公積金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毅高遠取得新海關註冊編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應於收到新海關註冊編號後三個月內向中國海關申請終止舊海關合約以及轉移其生產設備及餘下之原材料，及收到有關毅高遠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後六個月內申請撤銷加工廠之註冊。

於轉移加工廠之生產設備及餘下原材料至毅高遠期間，加工廠及毅高遠會繼續共同經營承擔本集團之生產活動。毅高遠及加工廠會同時存在，直至完成轉移。於轉移期間，中國海關允許毅高遠及加工廠(透過進／出口代理)進口原材料以供生產及出口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生產設備根據深圳海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進出口貨物免稅證明》轉移至毅高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加工廠之餘下原材料已根據毅高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南頭海關提交之《進口貨物報關單》轉移至毅高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集團

申請終止與南頭海關簽訂之舊海關合約，而該申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獲批准。由於轉型完成後，毅高達仍位於加工廠所在地，因此自加工廠轉移生產設備、原材料及廠房員工至毅高達概無產生成本。

所有加工廠之生產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並經承擔方及加工廠與有關當局同意。毅高電子與加工方、承擔方及加工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就終止加工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本集團提交申請終止加工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自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取得有關批准。由於轉型為終止加工協議之起因，根據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提交之《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登記表》，加工廠、加工方及承擔方均同意轉型。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頒佈之《關於促進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的若干意見》，廣東省政府通過提供必要之指引及支持協助轉型，支持及鼓勵加工企業轉型為外資企業。由於終止加工安排為完成轉型之部分必要程序，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毅高電子無須承擔因早期終止加工協議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書面確認，毅高達已獲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觀瀾稅務分局批准作為合資格享有出口退稅之出口企業，並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參照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觀瀾稅務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通知，加工廠之註銷稅務登記已獲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深圳市寶安區地方稅務局觀瀾稅務所確認加工廠之所有稅務事宜已辦理及批准註銷稅務登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加工廠向南頭海關申請註銷《對外加工生產企業海關登記通知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得南頭海關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加工廠向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註銷加工廠之登記，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經由發出《企業註銷通知書》而批准。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

一二年二月十日，加工廠之業務及營運按法律規定終止且加工廠之註冊已於中國被撤銷。董事確認，完成轉型概無產生任何責任。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毅高達已就成立外資企業取得所有必需之執照、證書、許可證及批文，而加工廠已完成轉移生產設備及餘下原材料至毅高達，且經已完成註銷加工廠之登記。此外，轉型符合由廣東省十一個政府部門共同發出之《廣東省關於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的操作指引》及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發出之《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所載之程序，惟不包括於規定期限內撤銷加工廠之註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鑒於所有註銷程序經已完成並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轉型於考慮該等未能遵守之情況後仍屬合法有效。

撤銷加工廠之註冊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該日期為收到有關毅高達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起計六個月之日期）前完成，主要由於有關程序十分複雜，並涉及多個相關中國部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本集團於規定時限內就延誤撤銷加工廠之註冊而未能遵守《廣東省關於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的操作指引》一事，並無法律責任或受到處罰，皆因該指引並無載列就未遵守事宜之處罰，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就此等事宜諮詢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之諮詢結果，上述部門認為，《廣東省關於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的操作指引》所載有關加工企業撤銷註冊之規定時限屬一般指引而並非一項強制性規定，故並無就有

關違規情況引起之法律責任或處罰。基於(i)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為頒佈廣東省關於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的操作指引之十一個部門中之領先單位；及(ii)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廣東省人民政府之主管部門)負責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事務、外國投資以及港口管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乃諮詢有關加工企業轉型之適當主管機構，並將按其職責對相關諮詢作出回應。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關於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的操作指引》屬一般指引而非一項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及／或法律責任；及(ii)轉型之合法性並無因本集團未能根據指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加工廠之撤銷註冊而受到影響。

根據毅高達、馮少芳女士與張鳳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繼續租用同一生產廠房。加工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前租賃協議與毅高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惟每月單位租金已由每平方米人民幣12.10元增加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3.31元，以及承租人由加工方更改為毅高達。毅高達已聘用加工廠之所有現職工人，而彼等願意被轉移至毅高達，因此加工廠之該等工人與毅高達已簽訂僱傭協議並轉移至毅高達。加工廠約有260名工廠員工已與毅高達簽訂各自之僱傭協議，而約有100名工廠員工於完成轉型時並無自加工廠轉移其就業至毅高達。約有100名工廠員工並無自加工廠轉移其就業至毅高達，此乃由於廣東省當時之工業生產增加及對工廠員工之需求上升，彼等認為轉型為彼等尋求另外具備更理想條款就業之機會。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工廠員工之相關薪金付款。儘管毅高達未有成功挽留該等工廠員工，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乃按市場水平向中國員工支付薪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毅高達額外僱傭約60名工廠員工，以填補未轉移至毅高達之工廠員工之流失並滿足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生產時間表。董事確認，自毅高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承擔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該等製造業務，其業務並無重大中斷。

經中國法律顧問審閱，與加工廠訂立之前僱傭協議及與毅高達訂立之新僱傭協議均採用深圳市寶安區勞動局指定之相同格式。兩份僱傭協議之所有條款大致相同，惟新僱傭協議內加入一項附加條款，內容註明僱主由加工廠更改為毅高達，而毅高達確認繼續計算僱員之服務年資，並享有相同薪金及相同職位。

本集團已完成轉移加工廠之生產設備、餘下之原材料及工廠員工至毅高達，毅高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承擔本集團之所有生產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毅高達之營運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毅高達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成立，且已獲得主管當局發出所有批准，以及已履行所有必要之合法有效法律程序。

自毅高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及於一九九一年訂立加工協議起，本公司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勞忻儀先生及鄭女士均於電子業及督導中國工廠運作擁有逾22年豐富經驗。勞忻儀先生於管理及督導加工廠之生產團隊及設計團隊擁有豐富經驗，以確保達到工廠管理之所有目標。勞忻儀先生亦負責為加工廠員工提供指引、監管及培訓，以加強及盡量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有效調配人手。鄭女士主要監察香港公司之運作及本集團之採購工作。此外，本集團分別自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九年調派勞忻儀先生及勞碇淘先生支援及協調加工廠之若干運作。生產經理勞碇淘先生於工廠營運擁有近3年經驗，並負責監控及落實毅高達的日常製造營運。於轉型完成後，勞忻儀先生及勞碇淘先生亦獲分派管理毅高達之製造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毅高達之生產、製造及員工，讓轉型後能夠順利運作。為於轉型完成後順利管理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本集團(i)可挽留並轉移加工廠之所有主要員工及高級管理層至毅高達工作；(ii)已與中國工人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自毅高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勞資糾紛；及(iii)已確保毅高達所生產之全部產品及時送交本集團客戶及根據本集團客戶之具體要求製造。合共20名主要員工以及高級管理層已自加工廠轉移至毅高達，包括(i)8名高級管理人員，即採購及物料控制主管、工程主管、行政主管、生產主管、財務及會計主管、品質控制主管、存貨控制主管以及工廠監督；以及(ii)12名主要員工，即2名電子工程師、1名機械工程師、1名電腦工程師、1名品質控制工程師、4名會計員工以及3名行政員工。

轉型僅將於加工廠進行之加工安排之「非企業」形式更改為於毅高達(作為外資企業)之「企業」形式，承擔與原先相同的生產過程及製造營運。轉型可能意味毅高達(作為外資企業)較加工廠擁有更廣泛業務範圍，因毅高達製造之產品容許於中國市場出售。惟此事應被視為業務擴展帶來之可能性，而非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或業務模式之產生任何改變。因此，並未

發生透過加工安排之製造以至自家製造所引起有關轉型之任何落實計劃事宜，因毅高達實際上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加工廠採用之相同方式進行生產過程及製造業務。於轉型後，本集團仍向其品牌客戶提供類似電子製造服務，並亦已向其客戶提供分包製造服務。本集團之主要產品仍與以前相同，即印刷線路版組件及完整電子產品。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產品於轉型後並無改變。按照上述基準，獨家保薦人認為，轉型不會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生改變，而業務模式維持不變及並無更改。

因轉型所產生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根據加工協議，毅高電子負責供應原材料、設備及機器以及支付加工費（包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以換取加工廠提供之生產服務。由於加工廠並非企業法人且並無進／出口權利，故聘用加工方就原材料及製成品分別提供所需之進口及出口服務。由於加工廠無權於中國國內進行銷售，故所有製成品均出口至香港毅高電子，以供付運至海外。由於不容許毅高電子將資金直接過戶予加工廠，故毅高電子會將加工費匯予加工方，經扣除行政費用後再轉交加工廠。

於轉型完成後，毅高達已承擔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而加工廠之註冊已被撤銷。毅高達為獨立法人實體，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毅高達擁有進／出口權利，可自行進口原材料及出口製成品，而毋須透過進／出口代理。作為外資企業，毅高達獲允許於中國國內市場出售其產品，此舉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開拓新收入來源。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於中國國內出售其產品，並會繼續出口其所有產品。本公司將尋求機會與中國國內客戶發

業 務

展銷售渠道，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業務。間接成本及勞工成本由毅高達直接承擔，而由於加工協議被終止及撤銷註冊，故將毋須支付加工費。此外，毅高達擁有獨立處理外匯結算及資金轉移之權利，且無附加之行政費用。除外資企業及毅高電子之稅項待遇改變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轉型而喪失優惠政策及待遇。

下表載列加工廠與外資企業於法律地位、成立及稅項方面之比較。因轉型所產生稅務影響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之「稅項」分節。

	加工廠	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性質	並無獨立法人身份	獨立法人身份
管理費用	須向加工方支付管理費用	不適用
銷售渠道	100%出口及無權於國內銷售	獲准於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
對進口設備徵收關稅	設備可由外方按無價格基準供應予加工廠，故此將不會對設備施加進口稅	除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列出之受鼓勵類別之投資項目外，所有進口設備均須繳付進口稅
物料供應	國內採購須接受審批及受到限制	國內採購不受管制
海關管理費用	海關管理費用分別按進口物料及設備收取0.15%及0.3% (附註)	不適用

業 務

	加工廠	外資企業
外匯及財務	加工費收入之結算由商業行政機關處理，連同扣減外匯差額及其他有關行政費用	擁有獨立處理外匯結算之權利及將毋須支付行政費用
	不得發出銷售發票	可發出銷售發票
法律權利	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或財產處置權；及無法申請商標及專利權	能夠取得土地使用權或財產處置權；及有權申請商標及專利權
法律責任	無限責任	以出資額為限
增值稅	獲豁免支付處理費用	須支付17%增值稅但出口產品可獲退還
香港稅務	銷售由加工廠製造之貨品所得盈利享有50%利得稅豁免	不適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不適用	適用稅率為25%

	加工廠	外資企業
勞工責任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鑒於加工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非法人，其將不會對任何勞工責任負全責。</p> <p>於司法實踐中，鑒於毅高電子被視為管理加工廠之營運，其亦須與加工廠共同承擔加工廠所產生之任何勞工責任之責任。</p>	<p>毅高達為法人，並將對勞工責任負全責。</p>
物料採購	<p>所有原材料均由本集團採購，其後向加工廠供應以供生產。採購及供應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由毅高電子承擔。</p>	<p>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惟毅高達獲准不受限向位於中國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p>
流動資金風險	<p>為結算加工廠所產生之開支，加工費用之付款由毅高電子根據加工協議支付。本集團承擔加工廠之流動資金風險。</p>	<p>毅高達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其經營開支由毅高電子支付，本集團所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並無變動。</p>

業 務

	加工廠	外資企業
其他對手方風險	由於加工廠並無訂立任何合約，故並無任何相關對手方風險。所有供應商合約及／或客戶合約均由本集團旗下公司訂立，該等公司須面臨對手方風險。	由於毅高達為法人，倘其與中國供應商及／或中國客戶訂立合約，則其將面臨對手方風險。由於毅高達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對手方風險並無變動。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因加工廠並無進口任何新設備及已進口之原材料全數用作製造出口貨品，因此毋須向中國海關支付海關管理費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入分類及單位售價等收入及產品定價政策於轉型前後保持一致。就生產成本架構而言，於轉型後，本集團毋須再向加工方及承擔方支付加工費。於轉型前，工廠開支確認為加工費並列入已售出產品開支，但於轉型後現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於轉型後，本集團不再就其50%利潤合法享有稅務豁免，並需要根據香港利得稅處理其所有利潤，而毅高達則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於轉型前後本集團之業務形式並無任何變動，原因為本集團之物料採購並無變動，而本集團所面臨之流動資金風險及其他對手方風險亦保持不變。

業 務

轉型之財務影響

外資企業(即毅高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並承擔且已進行加工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撤銷註冊)之生產業務。下表顯示毅高達承擔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之前及此後十二個月轉型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

	轉型前	轉型後	影響詳情	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成本架構	由本集團直接承擔之銷售成本僅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通過支付加工費作出償付。	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間接成本均由本集團直接承擔，但未支付任何加工費。	轉型使加工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7,44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290,000港元。加工費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1.6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2.91%。	加工費 加工費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17,440,000港元 31.63%	1,290,000港元 2.91%
毛利	本集團支付加工費以償付加工廠所產生之生產成本。全部加工費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毅高達已承擔加工廠之營運。工廠所產生之開支已根據開支性質確認為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	部分此前確認為加工費並列入銷售開支之工廠開支現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分別約為1,180,000港元及3,530,000港元之員工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該等確認使銷售成本減少約4,710,000港元，並使毛利增加同樣款額。估計對毛利率之影響為增加約6.60%。換言之，倘無該等分配，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為31.27%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確認之變動使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4,71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行政及其他開支	55,130,000港元 27,560,000港元 33.33% 6,800,000港元	44,360,000港元 27,040,000港元 37.87% 13,60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之50%享有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豁免，且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溢利之50%享有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豁免不再適用，且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失去應課稅溢利之50%所享有之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豁免以及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得稅款項及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增加。	稅項 實際稅率	1,220,000港元 6.07%	3,540,000港元 19.05%
純利	請參閱上述對所得稅之影響。	請參閱上述對所得稅之影響。	上調實際稅率對純利及純利率有負面影響。	純利 純利率 純利率(不包括撥回社會保險撥備)	19,000,000港元 22.98% 22.98%	15,060,000港元 21.09% 12.83%

附註：

未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直接影響。

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毅高電子從事加工業務，其中製造及加工程序由加工廠承擔，而毅高電子負責供應必需之生產物料、包裝物料、機器及設備。毅高電子負責支付加工廠就其製造營運所產生之相應加工費及其他生產相關開支。據此，有關加工安排之資產及負債一直屬於本集團，因此，轉型並不涉及自加工廠轉讓任何資產或負債至本集團。

生產之品質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品質控制政策，並於整個生產過程對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之選擇及檢測進行該等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其產品之品質符合客戶之指定規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門由52名員工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約人民幣1,180,000元、人民幣1,36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元之品質控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受僱於加工廠之品質控制員工於本集團管理層監督下工作，以監察產品之品質。於轉型完成後，品質控制員工受僱於毅高達及生產經理勞碇淘先生，與毅高達之工廠監督莫兆和先生每日共同監察品質控制程序的各個階段。勞碇淘先生涉及品質控制之工作包括(i)審閱製成品之所有品質控制報告；(ii)會見品質控制主管，以討論品質控制過程之任何改進；(iii)如有需要，為新進貨品質控制員工舉辦品質控制培訓；及(iv)倘品質控制報告顯示原材料不合標準或有偏差，則與採購及物料控制部門之主管進行討論。

作為對現有品質控制程序之嘉許，自一九九七年起，毅高電子及毅高達於有關其設計及製造電子蜂鳴器、製造電磁開關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管理系統均已獲得ISO 9001:2008認證。該認證之最近有效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並獲得TÜV NORD CERT GmbH認證。該ISO認證過程包括審閱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及品質管理系統，並須於多段期間進行年度審閱及觀察。

本集團之主要品質控制過程如下：

(1) 進貨品質檢查

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門對送交到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原材料及部件進行檢驗及抽查，以確保該等材料及部件符合規定標準。品質控制員工根據原材料及部件之測試及檢驗結果編製報告，而該報告將經過品質控制部門之主管審閱。此外，按月及按年編製之報告將用作評估及監察供應商之質素及實力。任何不能通過進貨品質檢查之原材料

或部件將退回供應商。由於原材料須符合RoHS標準，品質控制團隊審閱由相關供應商提供之RoHS測試報告，以確保該等原材料並無載有任何有害物質。倘供應商未能提供有效RoHS測試報告，本集團將向相關供應商退回原材料。通過進貨品質檢查之原材料或部件將付運及儲存於倉庫內。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通過進貨品質檢查而退回供應商之原材料及部件分別約值300,000港元、270,000港元及220,000港元，佔所採購之總生產物料約0.74%、0.79%及0.80%。

(2) 加工品質檢查

於生產過程內，品質控制程序於主要控制點進行，以確保半製成品符合規定標準及客戶之指定規格。倘若發現半製成品出現缺損，則該半製成品將轉送生產部門進行維修，並退回品質控制部門進行重新測試。倘若缺損率超過3%，則出現缺損之半製成品將轉送設計部門，以識別問題及對生產技術作出調整。

(3) 出廠品質檢查

品質控制團隊隨機查驗及測試製成品。本集團之品質控制團隊就總生產訂單／批次內用以隨機查驗及測試之樣本規模數量以及發現主要及／或次缺損之樣本規模數量之相關接納水平採納以下標準。

產品訂單／批次規模	隨機樣本規模	本集團將拒收整個產品批次倘於以下數量或以上之樣本規模發現主要缺損 (附註1)	本集團將拒收整個生產批次倘於以下數量或以上之樣本規模發現此缺損 (附註2)
2-8	2	1	1
9-15	3	1	1
16-25	5	1	1
26-50	8	1	2
51-90	13	1	2
91-150	20	1	2
151-280	32	2	3
281-500	50	2	4
501-1,200	80	3	6
1,201-3,200	125	4	8
3,201-10,000	200	6	11
10,001-35,000	315	8	15
35,001-150,000	500	11	22
150,001-500,000	800	15	22
多於500,000	1,250	22	22

附註：

1. 主要缺損為很有可能造成失敗或大幅降低產品設定功能之使用性或與原設計及／或客戶之要求有明顯出入之缺損。該等主要缺損將很有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之銷售。
2. 次缺損為與標準不一致但不太可能影響產品使用性及功能性之缺損或背離既定標準及客戶要求。該等次缺損將不太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之銷售。

品質控制團隊隨機查驗及測試製成品。檢測人員乃根據外觀、客戶之指定規格、功能及品質編製製成品之品質報告。出現缺損之製成品將被分類出來並退回生產部門進行維修。然而，該等出現缺損並不可維修之製成品將被處理。有關出現缺損之產品之樣品測試結果將予以記錄並提交予相關部門進行分析。鑒於提供予本集團之原材料附有RoHS測試報告且該報告由本集團之進貨品質控制團隊檢閱，本集團概無委聘任何外

部實驗室測試製成品。經過最後查驗後，製成品將包裝及付運至倉庫，以便安排付運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接獲就遲延交付、出現缺損之產品或自本集團客戶退回之銷貨而產生之重大索償。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歐盟及美國所實施之任何品質規定，亦無任何產品回收事件。此外，本集團概無就任何知識產權接獲索償或就此支付賠償。

鑒於本集團產品缺陷率整體較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上述品質控制程序有所成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客戶所退回之產品約為146件、246件及446件，分別佔其總銷售件數約0.003%、0.006%及0.01%。基於本集團產品之缺陷率較低以及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已獲得多項品質標準認證，包括自一九九七年起就設計及製造電子蜂鳴器以及製造電磁開關及印刷線路板組件之品質管理系統獲得之ISO9001以及就製造警鐘獲得之EMC認證，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本集團維持有效品質控制程序。

安全生產

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其中國員工於工作時之安全。本集團已制定於加工廠及／或毅高達實施之操作安全指引及手冊，例如消防手冊、生產安全手冊及緊急程序手冊，列明(i)高級管理層及工人有關生產安全之責任；(ii)防止事故須遵守之程序；(iii)緊急情況之指引；及(iv)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產工序確保正確設計、操作及維修設備。本集團之安全生產程序標準可整體應用於加工廠及／或毅高達，以指引生產設施之設計及維修。由唐益平先生領導之經驗豐富之內部團隊負責隨時檢查該等標準之實施。唐益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加入加工廠，目前擔任毅高達行政及安全審核員主管。唐益平先生於中國工廠行政管理方面工作逾10年。唐益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自武漢大學取得行政管理之專業交憑，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深圳市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安全審核員資格。本集團之所有中國生產工人須進行職業安全培訓，而部分生產線之操作員須於獲准操作設備前進行特別培訓。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自當地安全作業有關當局所獲取之報告，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之所有重大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安全事宜之任何重大索償或事件，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過程中涉及任何致命或導致身體嚴重受傷之意外。

存貨控制

本集團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認為控制存貨水平對整體盈利能力十分重要。本集團一般在接獲客戶之已確認訂單後，隨即計劃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惟本集團以大宗採購方式或根據現行及預測材料價格採購之材料除外。本集團設有適當之內部控制政策以監察本集團之存貨，並已就其存貨控制程序(包括生產物料及消耗品之採購及接收、接收由加工廠及毅高達生產之製成品、存貨進出、存貨儲存及存貨盤點)制定書面政策及指引，以監控本集團之存貨。於可能情況下，本集團將透過多種來源採購原材料，以確保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導體、集成電路、連接器、開關及印刷線路板)之穩定供應。本集團之採購部負責搜尋及採購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2,050,000港元、26,690,000港元及32,120,000港元。採購實施職責分離 — 向本集團之供應商發出之每一張採購訂單均由採購員工編製，其後經由採購經理審閱及批准。就所發出之每一張訂單向供應商支付之最終付款(例如電匯及支票)由鄭女士批准及簽署。此外，本集團之採購部門與加工廠之採購及物料控制團隊緊密合作，緊貼生產過程以監察存貨變動。由於毅高達已開始其生產，而轉型後，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及毅高達之生產團隊均緊密監察存貨變動，以確保生產過程順利進行。由於掌握準確及最新之存貨記錄，本集團能夠於短時間內補充生產物料。本集團亦不時進行實物盤點，以確定於完成客戶之訂單後是否有任何剩餘生產物料。對於過時、未使用或非消耗之生產物料，本集團將以庫存方式將其出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貫徹應用該政策。董事認為，存貨管理有助本集團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減低存貨過時之風險。

本集團一般在客戶下達特定銷售訂單後，方為相關之銷售訂單發出附帶指定規格之生產物料採購訂單。一般而言，採購生產物料之平均付運時間約為六至八個星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就陳舊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82,500,000港元、60,990,000港元及71,71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銷售予擁有自家產品且信譽卓著之電子製造商及分銷商。

歐洲國家及美國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一般擁有彼等本身各自之品牌或品牌組合，並銷售及分銷予彼等各自遍及歐洲各國及美國之連鎖店、其他獨立批發商、零售商及／或其他百貨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向超過30個國家之超過120家客戶出售印刷線路板組件及電子製成品。

經過多年經營，透過本集團付運優質電子產品，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取得成功之要素之一，是能夠從其位於歐洲國家及美國之客戶獲得業務並能夠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與本集團已維持業務關係介乎1至15年。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34.46%、25.29%及26.86%，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金額約為54,94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43,39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66.60%、57.38%及60.5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現有股東（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人士）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位之任何權益。

該等長期穩定關係源於對本集團優質產品之認同，以及按照交貨時間安排且於生產週期緊迫之情況下仍能適時完成客戶訂單。董事相信，該等緊密關係有助維持其客戶之忠誠度，並增強其客戶向本集團投放更多訂單之決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歐洲國家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5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二零一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客戶數目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客戶數目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客戶數目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歐洲國家									
英國	18	43,770	53.06	19	25,056	41.08	16	29,722	41.45
比利時	1	138	0.17	1	5,052	8.28	1	5,308	7.40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1)	23	2,653	3.22	22	2,501	4.10	20	2,619	3.65
美國	42	46,561	56.45	42	32,609	53.46	37	37,649	52.50
	15	17,198	20.85	15	11,760	19.28	12	13,508	18.84
香港	29	11,173	13.54	27	11,137	18.26	26	12,213	17.03
亞洲國家(香港 以外)(附註2)	15	4,856	5.87	11	2,941	4.82	12	5,623	7.84
其他(附註3)	16	2,710	3.29	17	2,543	4.18	17	2,714	3.79
總計	117	82,498	100.00	112	60,990	100.00	104	71,707	100.00

附註：

1.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烏克蘭。
2.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印度、以色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3. 其他國家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埃及、新西蘭、俄羅斯、南非及烏克蘭。
4. 本集團之地區分部乃根據出口港口分類。

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之主要市場為歐洲國家、美國及香港。該等市場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營業額分別約90.84%、91.00%及88.37%。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117名、112名及104名客戶向本集團作出採購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合共獲得六名新客戶，其中三名來自香港，餘下三名分別來自美國、台灣及英國。本集團與其客戶(尤其與位於歐洲國家及美國之客戶)已建立長期關係，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全部以該等地區為基地。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關係介乎1至15年。董事相信，其客戶之忠誠度源於本集團所供應產品之優質水準及其能夠以具競爭力之價格適時交付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國家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29.96%至32,61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A正在開發脫毛機之新模型及尚未開始投產，故其

減少與本集團之採購訂單，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亞洲國家之收入下降約39.43%，主要由於客戶B正在搬遷其中國廠房，故其延遲及減少與本集團之採購訂單。本集團美國客戶之需求下降，主要由於因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之持續影響，導致美國繼續出現經濟衰退及失業高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歐洲國家、香港及亞洲國家之客戶人數有所下降，皆因有關客戶之產品需求於該期間內在歐洲之信貸危機氣氛下較為疲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國家之收入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增長約15.46%至37,6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A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恢復其正常採購所致，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投入生產，因而導致本集團之採購訂單金額增長約3,840,000港元。來自亞洲國家之收入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一名新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註冊成立開始與其有業務往來，導致對台灣的銷售增長約2,49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由2名員工組成，全部任職於香港辦事處。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負責本集團之EMS銷售及推廣，並取得有關最近期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之最新資料。除了推廣本集團之EMS外，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充當客戶與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之協調角色，並密切監察生產計劃、採購及品質控制，以確保產品符合其客戶之指定規格及品質標準。本集團已採納策略性銷售及市場推廣政策，對準及專注於優質電子產品之少量訂單，而非電子產品之大量訂單。然而，此業務策略並無限制本集團接受EMS之大量訂單。

根據客戶要求，本集團運用其與現有客戶網絡之關係而轉介新客戶。本集團網站亦為其服務及產品充當一個有效推廣之平台，以及與其客戶溝通之渠道。本集團網站所提供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簡介、服務及管理、有關本集團EMS業務之產品之功能及資料。此外，本集團運用多種廣告媒體，包括環球資源(Global Sources)及環球市場(Global Markets)之雜誌及網站、以及香港電子業名錄，以銷售其EMS予潛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開支分別約為160,000港元、190,000港元及90,000港元。本集團與其銷售代理一直保持密切關係，而該銷售代理則負責引薦、轉介及聯絡客

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共有1名銷售代理轉介客戶予本集團，但彼等與本集團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銷售代理之佣金分別為170,000港元、61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港元之佣金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有關，原因是應付予一名銷售代理之佣金金額及條款於下半年已進行協商並僅達成折衷方案。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銷售有關之所有佣金開支已悉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因此，此佣金開支增加屬一次性未來，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預期此前由銷售代理轉介之若干客戶將直接聘用本集團以及將減少依賴銷售代理：(i)建議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ii)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預算，以保留現有客戶及擴展其銷售網絡。

信貸控制

本集團盡其最大努力以實行嚴格之信貸控制，而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會審閱每名現有及準客戶之信貸期。授予客戶之付款及信貸期乃參照(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釐定：(i)業務關係之長短；(ii)過往付款記錄；及(iii)客戶之財務實力及信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於有關期間內，董事可能不時批准將若干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再延長30至90日。延長信貸期之授權乃根據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客戶訂單之數量及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信貸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佔相應總應收貿易賬款約37.00%、35.11%及27.76%。

倘若出現尚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本公司將向相關客戶發出書面提示。倘若於聯絡及視乎個別情況後，本集團仍然無法收回客戶所結欠之尚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則本集團之律師將於適當時候向有關客戶發出法律追討函件。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9,730,000港元、9,070,000港元及14,66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壞賬，顯示在本集團採取有效信貸控制政策之情況下，全部客戶均會支付彼等尚未償還之債務。

內部控制

本集團一直將內部控制系統納入其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負責為已制訂政策及程序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之所有營運部門；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則負責測試各項控制程序，以及就改善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

為避免任何進一步或其他違規事項，本集團已聘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根據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閱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採用相關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其內部控制系統。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改善其內部控制系統：

1. 現金管理

- 每月輪換現金點算及現金存款之職責；
- 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現金採購之最高限額；
- 已指派獨立團隊負責準備及向中國員工發放現金工資；及
- 已就現金開銷設立適當及詳細之政策及程序。

2. 銷售額及應收賬項

- 進行信貸評估以供管理層審閱；
- 已就查閱客戶資料設立不同之訪問權限；及
-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就監管規定之最新變動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3. 採購額及應付賬項

- 生產部門每月向採購部門匯報反饋意見；
- 由財務及會計部門就物料採購與董事結算當期賬項，將董事之報銷表格與供應商發票、採購訂單、收貨報告以及由採購及物料控制部門主管及／或本集團之工廠總經理所發出之採購批准進行對賬。與董事結算當期賬項與使用相

關董事之信用卡代表本集團進行在線支付以採購原材料有關，目的為利用其信用卡之較高信貸限額及大量採購的優惠，以及方便管理；

- 此項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首次實施，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不再繼續，原因為董事認為明確區分董事開支及本集團之採購額非常重要，及由於本集團可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資金採購原材料，此項安排亦無必要繼續執行。二零一二年十月前，按照董事之建議，本集團概無嘗試增加其企業信用卡額度。董事已確認此項安排於上市後將不再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作出之購買金額約為840,000港元及47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原材料採購總額約2.00%及1.76%。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線上採購之原材料類別主要為半導體、集成電路、連接器及開關以及金屬零件。由於線上採購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提供一個選擇，董事認為此項採購模式對本集團生產之主要原材料供應之穩定性有正面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於取得額外銀行融資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預期，於上市後取得額外融資(如需要)應不會遇上任何困難。

4. 生產及存貨

- 定期向部門主管匯報原材料之使用情況；
- 已就生產訂單之條款知會財務及會計部門，以確保原材料之採購及使用情況得以與會計紀錄對賬；及
- 將每月評估在製品之完成階段。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建立正式之文檔，以記錄內部轉讓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 務

- 管理層已就購買不同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設立不同之上限，以取代一般上限；
- 將至少每年一次就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定期檢討；
-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簿冊與財務及會計部門之紀錄進行覆核，以檢查不一致之處、更新及存置；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者與會計員工會定期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更好地了解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狀況。

根據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進行之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跟進審閱，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彼等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不足之處或故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概無故障實例。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度註冊成立之本地會計師事務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15名僱員。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合共15名僱員中擁有7名合資格會計師，其中2名為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之董事。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此前已參與及從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四間公司之多項內部控制審閱項目。

於上市後，執行董事勞碇淘先生將擔任合規主任一職。勞碇淘先生將得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鳳珊小姐支援，以確保內部控制程序獲得遵循。此外，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其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效能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將委任敦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協助本集團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務及事宜。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均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競爭

董事相信，全球EMS行業市場乃高度分散，並由大量本地及海外企業組成。董事認為，建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業務一般毋需投入龐大資本投資及先進技術，因此，行業門檻相對較低。董事認為，業內競爭激烈，並有為數眾多且以不同規模經營之競爭對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似之業務。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包括多家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之消費電子產品EMS

業 務

供應商。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之官方公開資料來源，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之電子產品總出口額約為1,850,680,0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於電子產品製造行業之市場份額屬不重要。

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基礎為產品質素、適時交貨及客戶服務，但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之優勢是透過具競爭力之價格，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歐洲國家及美國已建立市場據點。

認證及嘉許

本集團已獲授予以下認證及嘉許，證明其生產之品質水平及管理系統已達到國際標準：

認證／嘉許	簽發機構／當局	認證有效期／簽發日期	獲認證或嘉許之程序／產品
ISO 9001:2008	TÜV NORD CERT GmbH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符合ISO 9001:2008標準之管理系統，包括設計及製造電子蜂鳴器以及製造電磁開關及印刷線路板組件

業 務

認證／嘉許	簽發機構／當局	認證有效期／簽發日期	獲認證或嘉許之程序／產品
環球製造商認證 〔GMC〕	環球市場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 七日(無到期日)	符合以下GMC標準： (i)經認證製造商； (ii)研發能力； (iii)高生產力； (iv)社會環境責任； (v)外貿專業團隊； (vi)OEM/ODM經驗； (vii)公司有一定規模；及 (viii)信用或商譽
IPC成員	IPC — Association Connecting Electronics Industries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三十一日	IPC為一家全球貿易協會，為行業標準、培訓、市場研究及公共政策倡議提供主要資源
EMC認證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 四日(無到期日)	警鐘經測驗後被視為符合IEC 61000-6-1：2005及IEC 61000-6-3：2006

本集團製造任何特定類型之產品或將其銷往任何特定市場並不須要上述證書及嘉許，然而，該等證書及嘉許可提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之信心，並認同本集團之品質水平及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

許可證及認證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及加工廠及毅高達已就經營其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取得必要之認證、執照及許可證。為確保毅高達具備一切不時需要之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毅高達之一切相關許可證及執照之重續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將透過查核相

關中國監管機構及機關不時出版之刊物，掌握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化。本集團亦將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確保不時妥為遵守與毅高達有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根據中國之監管規定，加工廠及毅高達已投購保險計劃，為其中國僱員於失業、退休金、工傷、醫療費用及生育提供保障。加工廠及毅高達亦已投購保險以就因自然災害或意外而對其辦公室設備、機器及存貨所產生之損害提供保障。本集團投購之保險為(其中包括)辦公室物業、僱員薪酬及出口信貸提供保障。在香港，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投購僱員薪酬保險、僱員責任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就毅高電子投購商業綜合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

商業綜合保險為香港總部的物品、業務干擾及金錢損失，僱員賠償以及其可能產生之任何公眾責任所引起之實際損失及賠償提供保障。就公眾責任而言，毅高電子將就(1)因其香港業務而(i)對任何人士之身體傷害或疾病以及(ii)對物業之損失或賠償而須負上法律責任作出支付之所有賠償款以及(2)因公眾責任引起之訴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作出賠償，惟就一宗事項所造成之一項事故或多項事故或自一宗事項所造成之一項事故或多項事故所產生之應付任何索償者或任何多名索償者之全部賠償款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投購商業綜合保險，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於香港之一般業務營運，而公眾責任保險為商業綜合保險之組成部分。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商業綜合保險內就公眾責任索償之保險並無涵蓋於美國及歐洲之索償。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i)任何人士之任何傷害或疾病或(ii)與本集團於美國及歐盟業務有關之物業之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任何投訴或索償。

毅高電子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投購全球產品責任保險，據此，毅高電子就源自或涉及其任何產品之針對任何人士之任何傷害及／或首次作出之有形資產之任何損害作出彌償及／或涉及索償，惟任何一項索償及索償總額之有關彌償不應超過1,000,000美元。

董事認為，現有之產品責任保險範圍對本集團之經營而言已屬足夠，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應用於美容相關產品、捕魚相關產品、保安相關產品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之印刷線路板組件，即脫毛機、啟動裝置、控制板、充電板及其他雜項電子產品，該等產品並不具備造成任何嚴重的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之能力；
- (2) 本集團之產品責任風險較低，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任何產品責任之任何索償；及
- (3)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現有全球產品責任保險每年的保費為156,000港元，並視為不符合風險之可能性。

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產品責任之保險範圍足夠並適合於本集團之產品。

為了減低出現產品責任索償之風險，本集團於整個產品程序內採納嚴謹之品質控制程序，以確保其產品之質素及符合客戶之規格。此外，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任何產品責任之任何索償。

董事相信，本集團、加工廠及毅高達之保單規格及投保額均符合中國及香港之一般行業慣例，且現有保險保障範圍足以保障本集團之營運需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涉及其營運之任何事故而產生任何重大索償或責任，亦無面對任何重大生產干擾。

稅項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經營業務，且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之適用稅率為16.5%。於轉型前，本集團一直透過與加工廠訂立加工協議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生產過程乃根據加工協議於加工廠進行，而毅高電子銷售自該中國實體所製造之貨品之溢利可按照50：50基準分攤，而據此分攤之應課稅溢利可被視為香港利得稅之毋須課稅項目。由於離岸業務應佔之本集團應課稅溢利之50%可獲稅

項豁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約為9.22%。此外，毅高電子向加工方提供於生產服務中使用之廠房及機器，獲授予50%之折舊免稅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則之法規及其實施，於中國銷售或進口之貨品以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動力更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17%徵收，然而，銷售或進口若干類別必需品之適用稅率為13%。出口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加工安排，出口貨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源自加工廠之加工費毋須繳納增值稅。然而，用於出口貨品加工所耗用公共設施之增值稅為不可收回，並已被視為銷貨成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書面確認，轉型後，毅高達已獲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觀瀾稅務分局批准為出口企業，合資格獲得出口退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於轉型完成後，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已由外資企業(即毅高達)承擔，而加工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撤銷註冊。因此，毅高電子就銷售毅高達所製造貨品產生之溢利不可以50:50基準分攤，因此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之50%未獲得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豁免。此外，由於毅高達製造及出售其製成品予毅高電子，故有關銷售所產生之溢利須按現行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毅高達須按17%之稅率繳納增值稅，惟合資格獲得13%之增值稅出口退稅。根據出口退稅機制，出口銷售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根據適用於出口貨物之價值退稅率，就國內所採購原材料及就生產出口貨品耗用之公共設施而支付之輸入增值稅則可獲退回。由於應課稅溢利50%就香港利得稅錄得稅項豁免虧損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2%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4%。

本公司已委聘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其稅務顧問，以量化上述稅務事宜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構成之整體財務影響。誠如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稅項分別為約2,610,000港元及約2,780,000港元(猶如轉型已完成)，即本集團

之稅項分別上升約97.73%及約143.99%至約1,320,000港元及約1,1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純利為約9,340,000港元及約9,500,000港元，較同期之實際業績下降約12.50%及約15.33%。

誠如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觀瀾稅務分局及深圳市寶安區地方稅務局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同樣以確認書方式確認，加工廠及毅高達並無違反中國之任何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且並無受到該等中國稅務監督機關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寶安區國家稅務局觀瀾稅務分局及深圳市寶安區地方稅務局為監督加工廠及毅高達稅務狀況之適當稅務監督機關，並有權發出上述確認書。

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聯合通函(財稅[2012]71號)所列明實施及過渡性規則經已頒佈，以落實在中國從上海至其他10個地點(包括廣東省)擴大增值稅之改革措施。因此，增值稅之改革措施(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以試驗計劃之方式於深圳實施。試驗計劃之行業僅為運輸及現代服務行業。由於本集團並不屬於該兩個行業，有關改革措施並無對本集團帶來任何影響。同時，董事密切監察該計劃之發展。倘該計劃宣佈包括本集團涉及之類別，本集團將即時委聘一名稅務顧問，以評估有關改革措施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香港稅務局透過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 — 預約定價安排(「**DIPN 48**」)，於香港正式推行預約定價安排計劃(「**預約定價安排**」)。預約定價安排計劃訂明釐定公司間交易之轉讓定價方法。納稅人可透過獲取其公司間交易之稅收待遇確認而受惠於預約定價安排，避免雙重徵稅之風險，以及減少審計及紀錄工作之負擔。

然而，根據**DIPN 48**申請預約定價安排屬自願性質且設有限額。**DIPN 48**第17段訂明，倘受控制交易涉及買賣商品，則於預約定價安排所保障之預約定價安排申請之限額為每年80,000,000港元，惟須由稅務局局長不時審閱。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990,000港元(即低於限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根據**DIPN 48**申請預約定價安排。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以及受控制交易之交易額是否

超過限額，本集團將尋求舉行預先備案會議，以討論建議預約定價安排之規定。在適當時候，本集團將進行並向香港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預約定價安排)提交一份正式預約定價安排申請。

遵守法律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招股章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下文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取得其營運所有必須之執照、認證及許可證。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加工廠及毅高達(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或實體)須為其於中國之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僅為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充分供款。由於僱員對社會保障體系之不同接受程度，加工廠並無就有關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其於中國之僱員作出供款。尤其是，若干僱員不願意作出相應供款，彼等亦拒絕本集團代其為退休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皆因該筆款項可能減少其可動用收入。因此，加工廠未能為其於當地相關之社會保障保險設立供款賬戶。而本集團仍未能就退休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相應供款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60,000元(相當於約3,9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分別約為人民幣1,170,000元(相當於約1,480,000港元)及人民幣620,000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社會保險全面供款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約為329人及295人。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會於收到相關中國部門之要求時，付清社會保險之尚未支付供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計算基準(有關計算結果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閱)，本集團可能須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而繳付之估計最高遲繳罰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4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可能須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而

繳付之估計最高遲繳罰款金額約540,000港元，董事認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至少合共達20,000,000港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加工廠可能被中國有關當局責令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作為聘請單位，加工廠有責任負責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加工協議，毅高電子負責自加工費用中為受僱於加工廠之員工支付工資。因此，中國政府設立相關社會保險制度及住房公積金後，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供款亦應由毅高電子(作為聘請單位)提供予加工廠。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加工廠並無就退休金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全面供款，皆因部分僱員不願意參與社會保險計劃。未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之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書，表示彼等不會就未支付社會保險向加工廠及毅高達提出索償。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函件，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加工廠及毅高達概無因違反任何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或規例被處以罰款。此外，加工廠及毅高達已接獲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確認函件，列明相關社會保險管理部門將不再調查加工廠及毅高達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違規行為，亦確認加工廠及毅高達將不會因於該期間違反任何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或規例而被處以罰款。深圳市社會保險管理局觀瀾管理站基於《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20條可確認本集團將不會被處以罰款，該條款列明倘相關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自違反社會保障法律、法規或規例當日起兩年內並無接獲任何投訴，則彼等將不再調查。

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官方網站所披露之資料，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為獲授權控制、統籌及登記深圳市觀瀾鎮之社會保險之部門。基於(i)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為深圳市社會保險之監管及行政部門；及(ii)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為獲授權控制、統籌及登記深圳市觀瀾鎮之社會保險之部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加工廠及毅高達均位於深圳市觀瀾鎮，該等部門為合適主管部門向本集團發出確認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概無需要更高權力的部門發出該等確認書，原因為(i)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為獲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委任之授權機構；(ii)毅高達為位於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司法權區內之企業；及(iii)概無發出該等確認書及應如

何由更高權力之部門發出該等確認書之相關法例、法規或指引。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中國法律顧問赴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與相關部門之官員會面，就社會保險進行查詢。有關官員對中國法律顧問之回覆如下：(i)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並非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之更高權力部門，兩實體間並無直屬管理關係。廣東省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僅可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提供操作指引，並無權力進行行政管理及審計監察；及(ii)基於加工廠及毅高達均為以深圳作為基地之企業，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為監察深圳市企業社會保險管理之適當機關。基於上述查詢結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函件以及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確認函件為最終決定，有關決定遭更高權力部門質疑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獨家保薦人同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均為發出上述確認書之主管部門，並無必要進一步尋求其他由更高權力部門發出之確認書。獨家保薦人乃經(i)審閱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之法律意見；(ii)瀏覽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之官方網站；及(iii)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之主要職能及責任後，方始作出上述觀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中國法律意見之發出日期，加工廠及／或毅高達並無自相關中國部門收到任何付款通知，亦並無收到僱員投訴或相關中國部門收到僱員投訴。只有在加工廠收到相關中國部門之要求而未能付清社會保險之尚未支付供款時，加工廠才會被罰款。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加工廠因未支付社會保險而被罰款之可能性基本不存在。因此，本集團並無就(i)未支付退休金保險及失業保險；及(ii)未支付社會保險之罰款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發出之收據，毅高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登記社會保險，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向社會保險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相關中國部門發出未支付社會保險之付款通知，由於毅高達乃轉型自加工廠且加工廠經已撤銷註冊，毅高達將承擔加工廠之未支付社會保險。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

為，毅高達承擔加工廠之未支付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期間社會保險之可能性基本不存在，正如上文所述，加工廠因未支付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期間社會保險而被罰款之可能性基本不存在。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取得之確認書，毅高達概無可能就任何未支付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期間之社會保險負上任何責任。

倘本集團須支付尚未支付社會保險，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或涉及加工廠及／或毅高達於上市前未能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之事宜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深圳住房公積金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生效。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於深圳住房公積金辦法生效前成立之商務單位，須於深圳住房公積金辦法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

由於加工廠及毅高達已於規定期間內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申請註冊住房公積金，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登記住房公積金產生之相關罰款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外，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結清住房公積金所有尚未支

付之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1,000元，而該尚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由毅高達承擔。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函件，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毅高達概無違反住房公積金任何法律或規例並被處以罰款。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高達已為其合資格中國員工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面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及正式落實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業 務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之理由	潛在法律處罰及任何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已採取之潛在補救行動	負責補救行動之人員
本集團並無為若干僱員提供社會保險	<p>由於僱員對社會保障體系之不同接受程度，加工廠並無就有關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其於中國之僱員作出全數供款。</p> <p>尤其是，若干僱員不願意作出相應供款，彼等亦拒絕本集團代其為退休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皆因該筆款項可能減少其可動用收入。</p> <p>因此，加工廠未能為其於當地相關之社會保障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設立供款賬戶。而本集團仍未能就退休保險及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相應供款部分。</p>	<p>加工廠及／或毅高達可能被有關中國當局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支付該筆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並可能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該筆款項逾期之日期起每日支付額外逾期罰款0.2%。</p> <p>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有關法規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第86條予以修訂。因此，中國有關當局可能責令加工廠及／或毅高達於規定時限內支付該筆尚未支付之社會供款，連同該筆未支付供款按日息率0.05%計算之額外款項。</p> <p>倘若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結清該筆款項，加工廠及／或毅高達將被控罰款為尚未支付之退休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總額之一倍至三倍不等。</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若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對中國有關當局責令之事宜作出補救措施，則可能遭受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p> <p>由於毅高達已於規定期間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申請註冊住房公積金付款，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因住房公積金產生之相關罰款並不適用於本集團。</p>	<p>本集團已採取其他行政措施及程序，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委任三名專責高級職員，負責管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該三名專責高級職員負責綜合參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合資格僱員名單。</p> <p>本集團亦已向現職僱員及將入職僱員提供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全國及地方法律規定之簡單介紹，協助他們了解涉及之規定及程序。</p> <p>毅高達已於規定期間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申請註冊住房公積金付款。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結清住房公積金所有尚未支付之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1,000元，而該尚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由毅高達承擔。</p>	<p>唐益平先生(毅高達之行政主管)。</p> <p>鄧福妹女士(毅高達之會計主管)。</p> <p>羅雪雲女士(毅高達之會計文員)。</p> <p>羅雪雲女士負責每月至少兩次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各自之網站更新及檢閱登記處之僱員。</p> <p>鄧福妹女士負責檢閱包括合資格僱員人數及付款總額之明細。</p> <p>於唐益平先生批准後，鄧福妹女士籌備及提呈支付款項予相關部門。</p>
本集團並無為若干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p>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加工廠並無登記住房公積金及未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皆因(i)有關當局准許於有關辦法實施前已成立之單位擁有六個月之寬限期，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登記；(ii)地方法規之差異及中國地方當局之實施或解釋並不一致；及(iii)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並未透過地方當局強制執行行為強制性規定。</p>			

基於(i)有關行政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新措施及程序經已落實；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出現對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任何最新僱員投訴，或本集團並無收到僱員投訴或相關中國部門收到僱員投訴，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程序有效避免於未來再次發生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違規事項。

為防止日後違規情況而採取之措施

為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發生違規情況，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委聘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了兩次跟進審閱。基於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閱及建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政策改善其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其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例。有關本集團實施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建議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分節。
- (ii) 本集團已採取額外行政工作及程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委任三名指定人員負責管理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iii) 本集團已委聘並將繼續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定提供專業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
 -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b) 麥家榮律師行為有關上市相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經董事確認，其任期為上市後一年；及
 - (c) 敦沛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事項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本公司合規顧問之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期為止，及有關委任於雙方同意情況下可延長期限。

(iv) 本集團之外聘專業顧問將定期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包括及時編製及公佈賬目。

(a) 董事(勞忻儀先生、鄭女士、鄭炯生先生、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已出席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麥家榮律師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所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之研討會。

(b) 董事(勞忻儀先生、鄭女士、鄭炯生先生、勞碇淘先生、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已出席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舉辦題為「公司董事的職能I：法制及規管概覽」之研討會。

(c) 董事(勞忻儀先生、鄭女士、鄭炯生先生、勞碇淘先生、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已收到培訓之最新資料及／或出席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麥家榮律師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所舉辦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修訂之研討會。

(d) 董事(勞忻儀先生、鄭女士、鄭炯生先生、勞碇淘先生、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陳仲然先生)已出席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麥家榮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所舉辦有關(1)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2)企業管治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修訂之研討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存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可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違規事故。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持續關連交易

毅高電子與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

鴻圖乃由鄭女士及勞忻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鄭女士及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租賃協議（「二零一零年租賃協議」），鴻圖同意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2樓5室之物業（即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估值摘要」一節所述之第1類物業）出租予毅高電子，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18,000港元，計入差餉但不計入管理費後，每年租金合共2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租賃協議由毅高電子及鴻圖根據租賃協議（「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重續，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租金為20,000港元，計入差餉但不計入管理費後，每年租金合共2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可於第二年由毅高電子提前至少一個月向鴻圖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當時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已對該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審閱，並確認此交易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毅高電子應付之每年租金）與市場租金比較乃屬公平合理。

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毅高電子應向鴻圖支付之每年租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且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5%適用百分比率。因此，二零一二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之最低豁免水平規定，故可獲豁免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毅高電子與鴻寶國際電子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

鴻寶為一間主要從事買賣電子產品之香港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緊接其停業前，其由鄭女士及勞忻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鄭女士及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故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毅高電子按不遜於毅高電子當時向其他客戶收取之價格向鴻寶供應警鐘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寶就購買警鐘向毅高電子支付合共539,000港元。向鴻寶供應警鐘是由於客戶基於其公司政策，欲向鴻寶而非毅高電子訂購警鐘所致。董事確認，毅高電子與鴻寶並無訂立供應協議，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已停止向鴻寶供應任何產品，預期該等交易將不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之條款乃經參考同類或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且對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業務目標

本集團計劃於其經常性業務之上發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業務，同時以進一步拓展已確立市場為目標，尤其是開拓中國之EMS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原因是董事認為中國市場潛力龐大。雖然在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會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但本集團現時無意於中國出售其產品。

透過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本集團能夠升級及加強其生產設施，以提升其縱向綜合生產設施，並在業務增長方面鞏固其於競爭激烈之市場地位。人力增幅屬可變成本，且僅於有需要時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將不僅增大產能，亦將致力於市場推廣以帶動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增長。本集團將透過購買必要設備以全面自動生產印刷線路板組件，從而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

為進一步提升其縱向綜合生產及在消耗塑膠方面減少依賴分包商，董事計劃設置塑膠零件之生產設施。本集團將為生產塑膠零件購買機器及設備。此外，本集團擬徵詢其現有客戶生產塑膠零件，此舉將為本集團創造另一項收入來源。

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穩固而緊密之業務關係，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業務關係介乎1至15年。該等長期業務關係源於對本集團優質產品之認同，以及按照交貨時間安排且於生產週期緊迫之情況下仍能適時完成客戶訂單。董事相信，該等緊密關係有助維持其客戶之忠誠度，並增強其長遠客戶繼續支持本集團之決心。儘管歐洲國家及美國現時經濟市場疲弱，本集團擬全面擴大客戶群以獲得業務增長。董事審慎認為於未來數年之商機將轉趨穩定，故本集團獲得之新客戶將繼續增加，並可能成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供應者。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其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從而增加其市場份額及開發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而本集團將會更積極出席及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及於電子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以招攬潛在客戶。

鑒於(i)董事認為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將不僅提升產能，亦將提升生產效率及質素，以節省生產成本；(ii)勞忻儀先生於過去20年在中國工廠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其了解擴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充及升級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需要；(iii)鄭女士在電子業之市場推廣及價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其了解EMS市場現時之市場趨勢，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實施計劃並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未來計劃乃屬合理，而營運資金足以實施該等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為達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採取以下策略：

1.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鑒於需求增加及為了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本集團計劃擴充其生產設施及升級其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董事相信，有關擴充及升級將降低生產成本，使本集團維持其競爭力。董事之升級及擴充生產設施之未來計劃按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董事與其主要客戶就彼等即將增加之採購訂單而進行之持續討論；及(ii)新客戶之潛在需求，據此董事預期，日後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將超出其現時之自由產能水平。按有關基準，董事相信，隨著其已規劃之升級及擴充生產設施，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現時之銷售收入水平。

由於擴充現有廠房，故需要很多空間存放原材料及安裝新機器。本集團擬聘用額外600名中國員工，其中200名及160名新中國員工分別分配至電子產品及塑膠零件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增聘中國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至生產部門、品質控制部門及行政部門。額外之員工成本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全數支付。因此，將租用及翻新一幢新宿舍以供將增聘之額外僱員使用。廠房大樓之翻新及宿舍之翻新工程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幢總建築面積為2,845平方米之高六層之宿舍，可容納多達400名員工。本集團擬租用一幢樓高四層，總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之物業，並預計新員工宿舍將可容納700名員工。經董事確認，現有工廠之擴充及升級工程毋須取得專項審批或許可。然而，本集團會注意其擴充計劃是否合乎中國環保及安全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位於寶安區觀瀾鎮大和工業區高科園之製造廠房進行其全部生產程序，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廠房之年產能約為3,400,000件電子產品。現有廠房之擴充及升級工程完成並購入四台表面貼裝技術機後，電子產品之生產線數目將由13條增至17條，而其中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機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購入。生產設施經全面擴充及升級後，估計電子產品之年產能將上升約30.77%至約1,070,000件。

2.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兩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購入的注塑機，產量極少，因此本集團於過往業務期間一直向供應商採購塑膠產品。本集團計劃於其製造業務方面設置自身的生產設施以製造塑膠零件。由於本集團製造及組裝之大部分產品至少包括一定數量之塑膠部件，董事相信設置塑膠生產設施將降低原材料成本，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生產效率及生產週期管理。倘於往績記錄期間設置塑膠生產設施並用於生產，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消耗之原材料成本將分別下降約1,93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打算購買一部汽車以供塑膠製造設施使用。將會購買之汽車乃用作將生產塑膠零件之原材料及製成之塑膠零件，轉移至電子產品之生產設施。

然而，本集團不擬新建塑膠零件之生產廠房，轉而計劃租入一幢高兩層之廠房，總樓面面積約4,000平方米。該廠房將進行翻新，以供本集團生產塑膠零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在現有加工廠鄰近地區尋找合適廠房以供設置塑膠零件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會最後確認塑膠零件之新生產設施地點，此舉毋須資本開支。因此，於該期間內，將不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設置塑膠零件之生產設施。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落實生產塑膠零件之廠房地點，而其翻新工程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經董事確認，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毋須取得專項審批或許可。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塑膠零件生產設施設置完成後，塑膠部門將另外配備合共8條生產線，估計每條生產線之塑膠零件之年產能約為2,000,000件。本集團所生產之塑膠零件將主要用作滿足本集團產品對塑膠零件之需求。倘有剩餘之塑膠零件產能，本集團將尋求機會開拓銷售渠道，將所製造之塑膠零件推出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塑膠部門僅有兩名僱員，而本公司已物色兩名合適人選，將獲本集團聘用為塑膠部門之技術顧問，分別為楊明先生及劉錦釗先生，彼等均於注塑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連同勞焯儀先生及本集團製造營運之其他主要員工之豐富廠房管理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專家經營已規劃之塑膠零件部門。

3.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歐洲國家及美國市場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之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於該兩個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其總銷售額之77.30%、72.74%及71.34%。根據本集團對該兩個市場之市場喜好之理解，本集團計劃運用與現有客戶之關係，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該等已確立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持續之銷售及營銷預算，以維持現有客戶及擴展其銷售網絡。本集團計劃參與電子展覽會，以加強與客戶之溝通及取得第一手市場資訊並招攬新客戶。本集團亦有意為塑膠生產及其相關產品擴展其銷售團隊，增聘額外兩名推廣員工。

附註： 根據未來計劃，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開始採購新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自該等添置產生折舊費用，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額外折舊費用估計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1,070,000港元。

執行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達成以下重大事項，各事項之預定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未來計劃之基礎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之若干基礎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及假設而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身受到多種不確定及不可預知之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能否按照預期進度完成，亦不保證本集團之未來計劃能否實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翻新工廠大樓以存放原材料及安裝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機	— 最後確定新建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地點	— 為塑膠產品擴充銷售部門
— 購買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機		—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 最後確定新宿舍之地點		

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投資之金額：

3,500,000港元	—	500,000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租用及翻新一幢高四層之宿舍以供新僱員使用	— 租用及翻新一幢高兩層之廠房以供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參與展銷會及展覽會
	— 重建水井以提升環保水平	—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 租賃物業裝修以就處理塑膠廢料提升環保水平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投資之金額：

3,000,000港元 3,700,000港元 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重建工廠前門	— 重建電源供應系統以支持新生產設施	—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 購買一輛新汽車	
	— 購買四台新機器以生產塑膠零件	

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投資之金額：

350,000港元 4,020,000港元 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購買兩台新表面貼裝技術機	— 購買額外兩台機器以生產塑膠零件	— 參與展銷會及展覽會
		—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投資之金額：

2,000,000港元 1,240,000港元 1,400,000港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 購買額外兩台機器以生產塑膠零件	— 於貿易雜誌及網站刊登廣告

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投資之金額：

—	1,240,000港元	300,000港元
---	-------------	-----------

基礎及主要假設

董事乃根據下列基礎及假設訂立業務目標：

- 經濟環境並無在通脹、利率、稅率及貨幣匯率方面出現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於業務目標之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預計之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
- 與本集團有關之現有法律（不論於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適用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運作造成重大中斷或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之災難，包括天災、政治或其他災難；
-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取得之牌照及許可之效力將不會改變；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可提升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有助本集團落實其於本節所載之業務目標。此外，創業板之公眾上市地位讓本集團日後可運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以輔助未來業務發展及加強其競爭力。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本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36,000,000港元。有關上市之全部開支及包銷費用約為10,88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自配售應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5,12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佔所得款項總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3.50	3.00	0.35	2.00	—	8.85	35.23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	3.70	4.02	1.24	1.24	10.20	40.61
加強本集團於已確立市場之 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0.50	1.40	0.30	1.40	0.30	3.90	15.52
	<u>4.00</u>	<u>8.10</u>	<u>4.67</u>	<u>4.64</u>	<u>1.54</u>	<u>22.95</u>	<u>91.36</u>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將被動用約91.36%，按照本集團目前之業務計劃，將動用約2,17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董事認為，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將足以按計劃撥付其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務計劃。倘本集團需要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外之額外資金撥付其未來計劃，則有關不足金額將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勞忻儀先生	61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工廠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及督導本集團工廠運作之生產團隊及設計團隊
鄭若雄女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監察香港辦事處之運作、制定產品定價管理及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鄭焯生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營銷總監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制定本集團之產品開發策略及市場推廣計劃
勞碇淘先生	26歲	執行董事兼生產經理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監察日常製造業務之執行
林偉源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洪竹派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仲然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現年61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廠房總經理。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35年經驗，其中彼管理其本身業務逾23年。彼負責管理及督導本集團工廠運作之生產團隊及設計團隊，以確保達到環境、品質、成本、交付、預算及行政方面之所有目標。勞先生亦負責為工廠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工作效率及知識，藉此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調配人手。勞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展電子業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彼任職於香港多間電子公司之生產部門，並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勞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修畢中一。勞先生為鄭女士之配偶。

鄭若雄女士，現年56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34年經驗，其中彼從事管理其本身業務逾23年。彼主要負責監察香港辦事處之運作。彼亦定期與工廠之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供應商溝通，了解採購方面之趨勢。鄭女士負責就不同市場分部之顧客分配資源。彼亦負責產品定價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控制本集團所生產之各項產品之盈利能力。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鄭女士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擔任營運經理，熟悉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鄭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女士為勞忻儀先生之配偶，鄭焯生先生及鄭小姐之胞妹。

鄭焯生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營銷總監。鄭先生負責為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執行產品開發策略及推出市場推廣計劃。鄭先生亦負責分析市場數據、技術趨勢及競爭者之定價，以制訂各種定價策略。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毅高電子之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並於電子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八年任職於香港海運有限公司營運部門之登船主任，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於中美洲伯利茲經營兩間餐廳，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揚斯敦(Youngstown, Alberta)經營一個加油站及一間餐廳。鄭焯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焯生先生為鄭女士及鄭小姐之胞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勞碇淘先生，現年2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碇淘先生為勞忻儀先生及鄭女士之兒子。勞碇淘先生自童年時期開始觀察其父母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有充分機會及能夠掌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第一手知識及見解。彼於向其父母學習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之技巧及技術的同時，亦從其父母之指導及建議中獲益良多。因此，即使於勞碇淘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已精通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故此，彼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需求及合規規定有全面了解。勞碇淘先生自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畢業後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借助上述之過往知識及經驗，彼為業務策略及營運職能帶來新想法，幫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及質量保障系統。勞碇淘先生監督彼時加工廠及毅高達之員工隊伍，以及負責產品開發、品質控制、生產規劃、物流、貨運、倉庫及存貨管理，以及供應商管理工作。勞碇淘先生現為本集團之生產經理，負責監察日常製造業務之執行。勞碇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保險、公司重組及內部控制審查領域擁有逾25年之經驗。於一九八六年，彼於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開始工作，擔任審計監事之審計助理。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林先生晉升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審計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彼於香港創辦其自己之會計師行林偉源會計師事務所。目前，彼為林偉源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及Tingho Nonimees Limited之顧問。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完成其中學教育。

洪竹派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於CN Group Limited任職系統及網絡專員，該公司為總部設於卡萊爾(Carlisle)之地方獨立媒體公司。彼負責(i)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支持會計部作備份管理及文件管理；(ii)購買信息技術設備並監察購買辦公室設備之成本；及(iii)管理公司服務器並維護SAP(系統應用編程)系統。於加入CN Group Limited之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職於香港資訊聯網有限公司，期間於其技術部擔任系統工程師約1年，並於其網絡營運部分別擔任數據中心管理員及高級工程師約4年及2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彼任

職於香港和記電訊之移動業務單位和記電話有限公司，職位由一級技術員晉升為二級工程師。於該等期間，彼負責整體發射站業務，涉及協調、發射站數據、配置及監測工作、站點表現檢測及缺陷檢查。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彼任職於三間公司，負責維修聲音及影像設備、對講電話、消防系統及其他電器。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一般課程證書及電子學證書。彼於一九八五年獲職業訓練局頒發高級電子維修技工證書。於一九八一年，彼獲香港教育署頒發廣播力學技工證書。於一九八零年，彼完成其中學教育。洪先生於電子業累積逾20年經驗。

陳仲然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自香港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並於商業法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擁有約21年經驗。彼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一直為鄧黃張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目前擔任鄧黃張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及廖國輝律師事務所之顧問。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擔任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擔任同一間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擔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前稱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或專業擁有豐富經驗，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需之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定僅在慎重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作出。按有關基準，獨家保薦人認為，洪竹派先生、林偉源先生及陳仲然先生均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日期	職責
李鳳珊小姐	30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事務
莫兆和先生	43	工廠監督	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加入加工廠及本集團	監察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生產及行政事務
戴珊瑜小姐	37	採購經理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	採購管理
吳寶龍先生	36	物流經理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物流管理

李鳳珊小姐，現年30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事務。李小姐於審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5年經驗，李小姐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李小姐於二零零四年獲澳洲悉尼麥克里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加入本集團前，李小姐曾任職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專門從事審核及會計工作。

莫兆和先生，現年42歲，為加工廠之工廠監督。彼負責監督工廠生產過程及廠房運作流程，並監察加工廠之生產及行政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於一間提供整合製造服務之公司擔任車間主管，並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於一間製造打印機之公司擔任製造經理。彼於工廠行政及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文憑。

戴珊瑜小姐，現年37歲，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採購與物料控制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採購與物料控制高級職員，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現時領導員工團隊，以處理客戶報價及原材料採購工作。彼負責(i)制訂減低原材料成本之策略；(ii)處理供應鏈事宜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i)編製有關原材

料成本趨勢之報告；及(iv)監察EMS行業之趨勢及掌握技術變化。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一間從事化學產品生產之公司擔任高級文員，負責採購化學物料。戴小姐於一九九二年修畢中四。

吳寶龍先生，現年36歲，為本集團之物流經理。吳寶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之物流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起履行物流經理之職責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晉升為本集團之物流經理。吳寶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有計劃且很可能於上市後擴展其業務及運作，物流經理之工作量必定會大幅增加，因此，吳寶龍先生可能並無足夠時間同時擔任執行董事，而彼停止擔任董事並專注於物流經理之工作可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吳寶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作為物流經理，吳寶龍先生須負責管理物流部門之日常運作，包括物流、運輸及客戶服務，並須負責監督存貨管理程序及就適當存貨水平制定策略。彼亦負責開發及維持國內外貨運之運輸系統、監督貨運之最新情況並識別貨運風險。此外，彼就付運時間表與客戶保持聯繫，並收集來自客戶之回應意見，以制定市場推廣計劃並與高級市場推廣管理層員工進行市場調研，從而釐定銷售週期及策略以及提供更新而有效之銷售方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吳寶龍先生成功為本集團開發及實施一項新式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重要決策資料，極大提高本集團業務效率。加入本集團前，吳寶龍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仁孚行有限公司擔任合約高級職員，該公司為香港及澳門平治房車之獨家零售商，彼負責編製汽車銷售合約、申請車輛牌照及進口車輛之海關合約。吳寶龍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完成其初中教育並於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完成兩年課程，於一九九七年獲授企業管理高級證書。

吳寶龍先生曾涉及以下三宗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

(1) 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編號：SCTC024110/00

根據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之裁決，小額錢債審裁處裁定，由於Pass Trading Company (以合夥形式成立) 未能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服務支付未付之結餘，吳寶龍先生與其他人士(就Pass Trading Company而言)須向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總額5,392.67港元，以及360港元之費用。

(2) 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編號：SCTC049816/00

根據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裁決，小額錢債審裁處裁定，由於Pass Trading Company未能向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就購買一套電腦設備之未付分期款項及年度費用，吳寶龍先生與其他人士(就Pass Trading Company而言)須向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支付總額5,768港元，以及225港元之費用及裁決所述之利息。

(3) 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編號：SCTC040730/09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裁決，小額錢債審裁處裁定，由於吳寶龍先生未能向格蘭會(「格蘭會」)支付就格蘭會提供健身服務之收費，吳寶龍先生須向凌速體運管理有限公司(就格蘭會而言)支付總額2,590港元，以及60港元之費用及裁決所述之利息。

吳寶龍先生聲稱，彼從未收到自小額錢債審裁處或上述案件之任何申索人發出有關上述案件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索償表格及命令／裁決)，惟彼僅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訴訟查冊獲悉該等案件之存在及有關細節，並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透過於小額錢債審裁處查冊而查閱相關文件。就有關三宗案件之文件而言，吳寶龍先生並不知曉上述文件是否已送達其住址或於其閱讀任何有關文件前其家庭成員誤放有關文件。由於吳寶龍先生並不知悉上述案件，故彼並無出席有關該等案件之任何聆訊。於得知存在上述案件後，吳寶龍先生已聯絡每宗案件之申索人，冀能支付裁決所述之總額，惟彼等均無通知吳寶龍先生有關之付款方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吳寶龍先生採取主動並安排專函連同三張支票(總額分別為5,752.67港元、5,993港元及2,650港元)各別寄往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及格蘭會(「申索人」)之註冊辦事處，據此向申索人提出建議，指透過隨附支票支付之款項須為全面及最終解決彼等根據上述案件提出之索償。所有支票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兌現及交收，因此，上述所有案件已獲全面及最終解決。

於首兩宗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人之一而遭提出申索的實際時間，吳寶龍先生為仁孚行有限公司之全職僱員。同時，吳寶龍先生亦為Pass Trading Company之一名被動合夥人，故並無參與Pass Trading Company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就細小金額提出之申索並無引起其注意。此外，彼於上述訴訟查冊前從未獲任何人士(包括Pass Trading Company其他合夥人)告知有關針對Pass Trading Company所有合夥人之兩宗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之存在或詳情。

於獲悉上述兩宗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後，吳寶龍先生已即時聯絡其他合夥人，並與彼等協定所有合夥人應該以等額方式償還判定的債務。然而，吳寶龍先生其後獲其他合夥人告知，彼等並無足夠資金以按協定方式支付上述金額。因此，吳寶龍先生聯絡上述案件中的每名申索人並自行支付判定的總額。

就最後一宗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而言，吳寶龍先生拒絕向格蘭會支付健身服務收費，乃因其健身服務水準不及吳寶龍先生與格蘭會簽訂合約時其營業員所述。然而，在吳寶龍先生並不知情之情況下，就上述服務收費而向其提出申索。於獲悉此案件後，吳寶龍先生諮詢律師，並獲告知於有關情況下，彼並無權利於未經格蘭會同意下終止有關合約。於考慮此建議後，吳寶龍先生決定支付有關案件之判定金額。

吳寶龍先生被裁定在小額錢債審裁處之首兩宗案件中以代理身份承擔法律責任，原因是彼為Pass Trading Company合夥人之一，而申索之主要事項並無視作指出或質疑吳寶龍先生之誠信及能力。Pass Trading Company已於二零零零年解散，原因為其無法自服裝買賣中獲得足夠業務以維持其營運。此外，吳寶龍先生已於獲悉該等案件之存在後盡其最大努力解決上述案件，而上述案件已獲全面及最終解決。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案件將不會影響吳寶龍先生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誠信程度或合適程度。

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勞碇淘先生，現年26歲，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彼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之分節。

勞碇淘先生已出席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麥家榮律師行所舉辦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持續義務及責任之培訓課程，包括關於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交易、內幕資料披露、須予公佈交易及發佈資料之課程。勞碇淘先生亦已出席香港董事學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

舉辦題為「公司董事的職能I：法制及規管概覽」之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敦沛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勞碇淘先生具備知識及必要之支持，並能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履行本公司合規主任之職務。

公司秘書

李鳳珊小姐，現年30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之「高級管理層」分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以草稿形式)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內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對本公司之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予以考慮。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仲然先生、洪竹派先生及林偉源先生。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鄭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然先生及洪竹派先生)，而洪竹派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薪酬組合之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勞碇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然先生及洪竹派先生），洪竹派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敦沛融資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就持續合規之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股份上市當日開始，並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ii) 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 (iii)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獲委任有關而不時面對之任何訴訟、索償、索求及法律程序，以及所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及所作出或產生之一切付款、損失、成本、支出及法律費用，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保證，惟此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合規顧問一方故意違約、欺詐或嚴重疏忽而引致之任何索償或損失；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所允許者，僅於合規顧問之工作未能達標或本公司應付合規顧問之費用方面出現重大糾紛（未能於三十(30)日內解決）之情況下，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方有權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終止合規顧問之委任，而毋須作出賠償。合規顧問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辭任或終止其作為合規顧問之委任，而毋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董事之薪酬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90,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按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支付時間。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其支付之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一段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勞忻儀先生	272	252	252
鄭女士	272	252	252
鄭焯生先生	272	252	252
勞碇淘先生	204	314	32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洪竹派先生	—	—	—
陳仲然先生	—	—	—
林偉源先生	—	—	—
總計	<u>1,020</u>	<u>1,070</u>	<u>1,077</u>

所有董事均可獲本公司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本集團營運相關事宜所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僱員，並按僱員身份以薪金及根據香港法律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形式收取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上市前，本集團獎勵其僱員及董事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之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而定。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有關之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將進一步與本集團業績以及給予其股東之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所有董事之酬金，以確保酬金足以吸引及保留勝任之行政人員團隊。

經董事確認，就全球經濟之業務環境、司法管轄區(本集團經營、進行業務及／或有業務交易之地區)之經濟狀況及消費趨勢作出謹慎考慮後，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並無意欲增加董事年度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之建議安排，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之基本年度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之付款)約為2,200,000港元。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26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之僱員分析：

	總計	
	香港	中國
管理	3	10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
技術	1	7
財務及會計	2	6
生產	—	146
塑膠	—	2
採購與物料控制	2	15
物流	3	—
質量控制	—	52
行政	3	3
其他	—	12
總計	16	253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明白與本集團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保留適當之僱傭記錄，而透過向員工提供員工手冊及彼等經閱讀及理解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手冊，使其員工清楚工作內容及職責。本集團應向其僱員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所提供之津貼包括教育、住房及夜班津貼。本集團亦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於營運及生產方面之知識。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立花紅計劃及檢討本集團員工之薪金預算。

本集團並不曾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營運亦不曾出現中斷，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及審閱本公司之僱傭及工資記錄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向本集團員工支付工資不足之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或與其僱員之任何糾紛而令其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中斷。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具有良好之工作關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之所有法定規定。於香港，本集團已遵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採納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強積金」）。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有關供款須支付時自損益賬內扣除。本集團作為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1,250港元或有關月薪之5%（以較少者為準），僱員亦須作出同等數額之供款。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之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已獲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各主要條款概述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為量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獨立估值師之背景、經驗及資格

羅馬為一間信譽卓著之估值及諮詢公司，於香港及全球擁有廣泛客戶基礎。羅馬已獲多間上市公司委聘就不同目的（例如公開文件、會計參考及內部參考目的）進行大量估值項目。

羅馬已根據適當會計準則為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逾80次與購股權有關之估值及顧問工作。羅馬之董事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並擁有逾八年之估值及諮詢經驗，包括為上市及私人公司進行購股權估值。

所採納之估值模式之詳情及假設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如相關，於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董事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場狀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代價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預期購股權期間6.5年基於可資比較之過往平均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金管局頒佈之可資比較條款之外匯基金債券之期內平均收益率作出。

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應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股價	0.36港元
行使價	0.600港元
預期波幅	50.08%
預期購股權期限	6.5年
無風險利率	1.6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獨家保薦人認為，羅馬用以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公平值之假設屬合理。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開支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才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最初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累計開支則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此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此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由羅馬計算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為2,670,000港元，並將於歸屬期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據此，預期約890,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控股、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且事實上能夠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鄭女士	私人	140,000,000	70%

附註：鄭女士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5,700,000股股份之5,700,000份購股權之擁有人。

主要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悉，除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之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將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之投票權。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目前所悉，除本節上文「控股股東」一段所披露之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現時及於上市後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配售完成後繼續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且彼亦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7名董事，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決策是由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作出。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務與私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將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並非僅由執行董事負責，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參與其中，彼等均會獨立地為本集團作出商業決定。

經考慮以上因素，各董事信納其可獨立履行其董事職責，而董事認為，儘管控股股東亦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惟本公司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由多個職能部門組成之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專責範圍，且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其業務之有效經營。本集團可獨立採購原材料並有獨立生產及營運能力，且經營上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向鴻寶出售警鐘；及
- 從鴻圖租賃辦公室物業。

控股、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儘管向鴻寶出售警鐘牽涉本集團業務之若干方面，惟此舉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性，原因如下：

- 向鴻寶供應警鐘是由於客戶基於其公司政策，希望向鴻寶而非本集團訂購警鐘；
- 本集團與鴻寶並無訂立供應協議，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停止向鴻寶供應任何產品；
- 鴻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及
- 預期該等交易不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以正常商業條款從鴻圖租賃辦公室物業不應視為或視作本集團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就時間及成本而言，物色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替代或相若物業以供其搬遷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 搬遷成本主要包括將產生之潛在租賃裝修及運輸費用，且並不重大；及
- 由於搬遷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故搬遷所需之時間不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儘管存在上述交易，惟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取得由控股股東作個人擔保及／或以鴻圖(控股股東擁有70%權益)擁有之一項物業作押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之款項約為5,660,000港元。

控股、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及物業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或替換。根據互相抵銷契約，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承擔上市開支總額5,770,000港元。因此，應付控股股東餘額將於上市前根據互相抵銷契約全數結清。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有獨立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付款，亦有獨立之第三方融資渠道。本集團乃根據其本身之業務需要而作出財務決定。

鑒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供其財務所需，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從外界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不出售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所述之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控股股東將相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抵押或押記予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實商業貸款之抵押品，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4)

控股、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條由聯交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作出有關抵押或押記，須於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明之詳情；及

- (ii) 於根據上文(i)抵押或押記股份之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承抵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有關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隨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之規定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不競爭契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本招股章程條款之規限下，控股股東(作為契約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已確認，除其於本集團之權益外，其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即(i)本集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ii)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30%當日；或(ii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佔有權益當日：

-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就本段「不競爭契約」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聯繫人」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以及有關人士，包括某位人士之作為配偶共同居住之任何人士、任何18歲以上之子女或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將不會(除非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於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地區內，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及不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進行(不論是否為以賺取溢利為目的)，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於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作為EMS供應商之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不時經營之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有意進軍、從事或投資

控股、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之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與其類近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連。

- 倘任何致使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獲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之商機，其：
 - (a) 將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以使可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將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該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

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促使或企圖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之僱用或顧問關係（視適用者而定），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之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之僱用或顧問合約（視適用者而定）；
- (b)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之任何人士；或
- (c) 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之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向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之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規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之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之交易或將業務金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一般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之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之貿易條款。

控股、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約之決策過程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任何執行董事不出席之情況下(惟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以作出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之執行董事則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該會議之執行董事均不得計算入法定人數內或允許於該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決定是否採納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推薦予本集團之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之條款或選擇方案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控股股東將負責知會本公司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就任何推薦予本集團之新商機而作出決定，並於年報內說明其意見、基準及理由。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則本公司將以公佈形式宣佈有關決定，並在當中載列本集團不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之基準。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於上市後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之遵守情況，以及控股股東就現有或將來競爭業務提供之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
- (ii) 控股股東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提供所需之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事宜作出之決定及理據；及

- (iv) 控股股東將於本集團年報內就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互相抵銷契約

在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互相抵銷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承擔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開支，以5,770,000港元為限，方式為於上市日期前抵銷本公司結欠控股股東之債務。倘債務少於5,770,000港元，控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以結付該等差額。

股本

股本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港元

1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0
13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300,000
<u>6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u>600,000</u>
<u>2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部分所提述授予董事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買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之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賦予之權利除外。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之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各主要條款概述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本集團之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面值，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彙集計算時，不得超過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3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達成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購股權之所有權力，而行使有關權力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入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達成「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所有權力，而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購買有關。有關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香港EMS公司，其製造業務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產及產品開發活動均於中國進行，而銷售活動則於香港進行。EMS指電子製造服務，而EMS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集中於印刷線路板組件及完整元件組裝及測試、產品設計支援服務，及可能提供售後市場支援及付運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向其品牌客戶提供設計驗證、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查驗、包裝及售後服務。本集團自設產品設計團隊，該團隊自二零零零年創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客戶提供設計驗證及更強大之軟件支援服務。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應用於美容相關產品、捕魚相關產品、保安相關產品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之印刷線路板組件，即脫毛機、啟動裝置、控制板、充電板及其他雜項電子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完整電子產品製造及組裝服務，而該等製成品包括警鐘、蜂鳴器、火警鐘、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及通訊器。此外，本集團之收入源自於以寄售為基礎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製成品提供分包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僅提供生產服務，而生產所用之原材料及部件則由客戶提供。

根據毅高公司、加工廠及加工方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於中國深圳之加工廠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毅高電子提出申請，要求將加工廠轉型及升級為外資企業(即毅高達)而不須搬遷或停產。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毅高達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成立，且已自主管部門取得所有

財務資料

批准，以及已履行所有必要之合法有效之法律程序。本集團已將生產設備、原材料及廠房員工由加工廠轉移至毅高達，毅高達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承擔並已進行本集團所有生產活動，而加工廠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撤銷註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兩個主要類別(分別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成品)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印刷線路板組件						
脫毛機	21,607	26.19	8,129	13.33	11,622	16.21
啟動裝置	4,482	5.43	966	1.58	836	1.17
控制板	5,791	7.02	6,142	10.07	11,781	16.43
充電板	1,705	2.07	1,185	1.94	2,019	2.82
其他 (附註1)	4,476	5.43	4,595	7.55	4,582	6.40
小計	38,061	46.14	21,017	34.47	30,840	43.03
製成品						
警鐘	8,970	10.87	4,302	7.05	2,992	4.17
捕魚指示器	10,404	12.61	8,797	14.42	8,880	12.38
按摩毛孔收細器	6,819	8.27	7,295	11.96	14,653	20.43
蜂鳴器	5,789	7.02	6,603	10.83	5,215	7.27
火警鐘	3,292	3.99	3,088	5.06	4,743	6.61
通訊器	3,245	3.93	5,759	9.44	3,135	4.37
小計	38,519	46.69	35,844	58.76	39,618	55.23
電子產品銷售總額	76,580	92.83	56,861	93.23	70,458	98.26
分包收入 (附註2)	5,918	7.17	4,129	6.77	1,249	1.74
總收入	82,498	100.00	60,990	100.00	71,707	100.00

附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組裝之其他電子產品包括電力適配器、LED組件、警鐘、接收器、數字鍵盤及耳機。
2. 本集團由分包服務所生產之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電源供應、指甲磨光器、面板式儀表、控制板、遙控器、電子鎖、電機控制器模塊及其他雜項部件。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生產及組裝總數約4,147,513件、3,798,140件及3,367,581件之印刷線路板及製成之電子產品，數量分別介乎約1至50,000件、1至100,000件及1至150,000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接到製造作為試製品之單件訂單，而有關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0.69%、0.32%及0.31%。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單件出售產品，而本集團客戶訂購單件產品一般是由於彼等之迫切需要或以其為測試原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82,500,000港元、60,990,000港元及71,710,000港元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1,230,000港元、12,280,000港元及9,350,000港元。

呈列基準

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收錄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之資產及負債。

集團所有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因素

對消費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來自歐洲國家及美國，此乃本集團現有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之主要驅動力。歐洲國家及美國之消費需求幅度主要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地區之整體經濟狀況、於有關地區消費者之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彼等之消費模式及彼等於各自之市場在消費電子產品上之消費開支。

產品組合

本集團之收入亦受到產品售價及產品類型組合所影響。本集團所生產各類產品之利潤率有別。儘管董事相信，生產線將根據客戶訂單不斷重新調整，惟本集團承諾透過優化其產

品線，盡量提升其收入及毛利。隨著本集團調整產品線，收入、毛利率及毛利將會受到相應影響。

原材料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產品使用之主要原材料為集成電路及印刷線路板、二極管、電線、塑膠模具及其他物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之總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69.63%、65.76%及71.83%。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波動，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例如全球經濟及財務狀況。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原材料價格將不時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倘若本集團不能將該等原材料之價格升幅轉嫁至其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

本集團之營運屬勞動密集型。本集團依賴中國之穩定及低成本之勞動力供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19.86%、21.67%及16.29%。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僱員人數分別為359、304及299人。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已有所增加，並可能於將來繼續增加。倘若本集團未能物色及採用其他適當方法降低其勞工成本，或將有關勞工成本加幅轉嫁至其客戶，則本集團之經營盈利能力及財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分銷及物流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呈報之分銷及物流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約1.93%、1.09%及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及物流成本佔銷售成本之比例保持相對平穩。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中國燃油價格一直上升。目前無法保證分銷及物流成本將於未來保持平穩。倘若分銷及物流成本波動，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嘗試透過提升及時生產及有效管理存貨以降低有關成本。

存貨管理

為有效管理存貨，本集團一般在接獲客戶之已確認訂單後，隨即計劃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惟本集團以大宗採購方式或根據現行及預測材料價格採購之材料除外。本集團僅在客戶已確認銷售訂單時，方會發出購買生產物料之訂單。計及損耗及剩餘之產品後，就生產物料發出之購買訂單不會較生產所需數量超出約3%。由於市場上之生產物料供應商林立，而所需要之生產物料為可易於從市場上取得之產品，故本集團會盡量減少倉庫內累積之庫存。

競爭

本集團於一個高度競爭之市場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在中國及海外設有生產基地之多個EMS供應商之潛在競爭。倘若本集團無法與其他EMS供應商競爭、維持其競爭優勢或跟上技術轉變，則本集團之營運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任何競爭加劇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導致價格下滑及本集團投入業務推廣活動之開支增加。任何該等事項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3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所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須在選擇會影響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申報金額之適當估計及假設時作出判斷。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閱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須考慮主要會計估計之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情況及假設變化對所呈報業績之影響幅度等因素。由於其性質所限，該等判斷存在既有之不確定性質。該等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驗、本集團對行業趨勢之觀察及由外界消息來源獲得之資料(如適用)而作出。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判斷將證實為正確，或於往後期間所呈報之實際業績不會有別於本集團對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方式所反映之本集團預期。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之附註4。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其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該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修訂對現時及往後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之呈列屬關鍵之若干重要會計政策之概要。本集團亦採用其認為屬重要的其他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乃於貨物就擁有權之轉讓及回報確認時確認，通常與貨物交付至客戶及業權轉讓之時間相同。收入乃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按適用利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折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彼等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獲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目前及可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4年
電腦設備	3至4年
汽車	3至4年
模具	3至4年
廠房及機器	3至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公司就客戶無法按要求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估計乃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級別及過往之撇賬紀錄而釐定。倘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賬之金額將會較估計金額為高。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因購入存貨而產生之支出、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之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之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作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收入乃指電子產品之銷售及分包收入。電子產品之銷售以承包多項消費電子產品為基礎，包括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成品之銷售，當中包括脫毛機、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啟動裝置、充電板、通訊器、蜂鳴器、警鐘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作為承包服務之提供者，本集團負責採購產品之全部所需部件，以及隨後之生產過程。分包收入包括為本集團由分包服務所生產之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電源供應、指甲磨光器、面板式儀表、控制板、遙控器、電子鎖、電機控制器模塊及其他雜項部件)提供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而原材料及部件則由客戶提供。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82,500,000港元及60,990,000港元，減幅約26.07%或21,51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歐洲客戶之收入下跌所致。出售產品總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47,513件下跌約8.4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98,140件。

此外，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19.89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16.06港元，跌幅達19.26%，對收入亦造成不良影響。該等平均售價下跌乃由於脫毛機、捕魚指示器、充電板及火警鐘之平均單位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71,710,000港元，增幅約17.57%或10,72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歐洲國家之銷售額增加及新增客戶所帶來之貢獻所致。出售產品總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98,140件下跌約11.3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67,581件。

此外，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16.0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21.29港元，增幅達32.57%，對收入亦造成正面影響。該等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啟動裝置、通訊器、控制板、充電板及火警鐘之平均單位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脫毛機、捕魚指示器、蜂鳴器、控制板及按摩毛孔收細器之銷售為本集團銷售之主要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13.33%、14.42%、10.83%、10.07%及11.96%，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16.21%、12.38%、7.27%、16.43%及20.43%。

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歐洲國家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5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歐洲國家						
英國	43,770	53.06	25,056	41.08	29,722	41.45
比利時	138	0.17	5,052	8.28	5,308	7.40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1)	<u>2,653</u>	<u>3.22</u>	<u>2,501</u>	<u>4.10</u>	<u>2,619</u>	<u>3.65</u>
	46,561	56.45	32,609	53.46	37,649	52.50
美國	17,198	20.85	11,760	19.28	13,508	18.84
香港	11,173	13.54	11,137	18.26	12,213	17.03
亞洲國家(香港以外) (附註2)	4,856	5.87	2,941	4.82	5,623	7.84
其他 (附註3)	<u>2,710</u>	<u>3.29</u>	<u>2,543</u>	<u>4.18</u>	<u>2,714</u>	<u>3.79</u>
總計	<u>82,498</u>	<u>100.00</u>	<u>60,990</u>	<u>100.00</u>	<u>71,707</u>	<u>10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烏克蘭。
2.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印度、以色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3. 其他國家包括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新西蘭、俄羅斯及南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歐洲國家及美國，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總銷售佔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90.84%、91.00%及88.37%。就香港客戶而言，彼等可包括國際電子製造商之採購代理及香港銷售代理所轉介之海外客戶，而擁有自家設計產品之國際電子製造商及分銷商則可能位於歐洲國家及美國。本集團與其客戶，尤其與位於歐洲國家及美國之客戶已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之關係介乎1至15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其本身製造業務之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性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活動所產生之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支出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8,340,000港元、13,900,000港元及12,6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8,340,000港元、8,580,000港元及零為本集團為償還加工廠所產生之生產成本而支付之加工費。經常性支出成本指水、電、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直接勞工及經常性支出之會計確認

轉型前

加工廠之直接勞工及工廠經常性支出(包括製造成本及有關行政目的之開支)通過本集團支付加工費作出償還。由於加工費乃用於支付將原材料轉換為成品，申報會計師認為全部款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第6段分類為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轉型後

外資企業所產生之工廠開支已根據開支性質確認為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申報會計師認為行政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16(c)段為自銷售成本扣除之成本。

申報會計師認為已一直呈列直接勞工及經常性支出之確認並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組成部分明細，以及各項目佔銷售成本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原材料	42,052	69.63	26,687	65.76	32,117	71.83
直接勞工	11,995	19.86	8,792	21.67	7,282	16.29
經常性支出	<u>6,344</u>	<u>10.51</u>	<u>5,103</u>	<u>12.57</u>	<u>5,313</u>	<u>11.88</u>
銷售成本總額	<u>60,391</u>	<u>100.00</u>	<u>40,582</u>	<u>100.00</u>	<u>44,712</u>	<u>100.00</u>
透過加工費付款	18,339	30.37	8,584	21.15	—	—
本集團直接承擔之成本	<u>42,052</u>	<u>69.63</u>	<u>31,998</u>	<u>78.85</u>	<u>44,712</u>	<u>100.00</u>
	<u>60,391</u>	<u>100.00</u>	<u>40,582</u>	<u>100.00</u>	<u>44,712</u>	<u>1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大部分之銷售成本分別約69.63%、65.76%及71.83%。本集團生產所用之主要原材料主要為包括集成電路、印刷線路板、半導體、連接器、開關、發射器、接收器、塑膠及金屬零件和包裝物料。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50,000港元下降36.5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69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下降，消耗較少原材料所致。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90,000港元上升20.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120,000港元，主要由於生產更多優質產品所用之主要生產物料價格增加所致。

儘管中國勞工成本增加，直接勞工成本亦已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00港元下降約26.7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79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兩者所致：(i)由於年內所收到之客戶銷售訂單減少以致生產活動下跌；及(ii)由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據此，自二零一一年九月，約660,000港元中國員工薪金（於轉型前

財務資料

作為加工費進行支付並列入銷售成本)按其性質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90,000港元，下跌約17.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80,000港元，主要為充分反映轉型所導致之成本結構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各類別劃分之本集團毛利總額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毛利						
電子產品銷售						
脫毛機	6,403	29.63	2,063	25.38	3,942	33.92
按摩毛孔收細器	2,018	29.59	2,326	31.88	8,248	56.29
捕魚指示器	1,736	16.68	2,130	24.21	1,020	11.49
警鐘	1,935	21.57	1,090	25.34	1,025	34.28
啟動裝置	887	19.79	111	11.49	124	14.80
通訊器	1,041	32.08	2,461	42.73	1,528	48.75
蜂鳴器	2,258	39.01	3,128	47.37	2,544	48.78
控制板	1,740	30.05	1,847	30.07	3,032	25.73
充電板	307	18.01	389	32.82	803	39.76
火警鐘	928	28.22	1,319	42.70	2,314	48.79
其他	1,254	27.99	1,628	35.46	2,005	43.76
分包收入	<u>1,600</u>	27.04	<u>1,916</u>	46.40	<u>410</u>	32.80
毛利總額	<u>22,107</u>	26.80	<u>20,408</u>	33.46	<u>26,995</u>	37.6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即收入減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2,110,000港元、20,41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26.80%、33.46%及37.65%。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

- (i) 由於產品類型、產品組合及生產成本不同，故本集團零售電子產品之毛利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之產品；
- (ii) 本集團客戶願意以更高價格每次單獨採購少量產品，此乃多品種小批量行業之特徵之一；及
- (iii) 由於本集團之製造工廠規模較小，故本集團受中國近年不斷上漲之勞工成本影響較少。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積極控制物料之成本所致，方法為(i)使用成本較低而品質類似之其他原材料；(ii)通過調整其產品售價，將物料成本增加壓力轉嫁予客戶；及(iii)維持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供應商之良好溝通，並通過本集團採購及物料控制團隊持續與彼等協商，使物料定價更具競爭力。與行業慣例相一致，本集團之客戶並未獲告知彼等之訂單生產所採用之原材料類型，據此，毋須自客戶獲得使用其他原材料之書面同意書。為確保生產質素及客戶滿意度，於作出客戶訂單之銷售報價前，本集團將與其客戶協商產品規格及技術問題，並向彼等付運樣品以供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至約37.65%，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26.80%及33.46%。該升幅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合併效應：(i)成本結構變動之財務影響已全面反映於此前分配於銷售成本之直接勞工、工廠經常性開支及租金，皆因加工費於轉型後分配至行政開支；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若干銷售交易向一名新客戶收取高達3,110,000港元之較高銷售交易利潤(據此平均約為72.91%之毛利率)，皆因部分產品開發費用已計入銷售價格。加成利潤乃按個別基準就收取生產開發費用與客戶磋商，但在相同產品之單一採購訂單達10,000件之情況下，本集團一般向該客戶收取正常利潤。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向新客戶及／或獲現有客戶委託生產新產品而收取較高利潤，乃屬正常現象，皆因產品開發費用已計入銷售價格。鑒於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波動且獲得新客戶及／或現有客戶委託生產新產品屬非經常性性質，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維持類似毛利率水平。

此外，根據產品之款式、型號及規格，本集團電子產品之毛利率變化較大。本集團經營其EMS供應商業務，並密切參與產品及設計開發。一項產品之複雜性越高，本集團收取其客戶之利潤越高，原因為(i)加工程序所涉及之複雜性提高；及(ii)該等特點之售價包括部分產品開發費用。據此，毛利率之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銷售更高利潤產品所致。此外，由於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且此前支付加工費並列入銷售成本之部分工廠開支於轉型後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故毛利率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為控制銷售成本，本集團已制定策略以保持其未來之毛利率，包括(i)自設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使本集團能夠控制部分原材料成本；(ii)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過程之自動化水平，藉此改善生產效率；及(iii)密切監察產品組合之資源分配，專注於高盈利產品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致力於獲得新客戶，以減低其對主要客戶之依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獲得1名、6名及10名新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新客戶所貢獻之收入及向其收取之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客戶數目	1	6	10
來自新客戶之總營業額 (千港元)	9	2,858	11,948
新客戶所貢獻之營業額 百分比	0.01%	4.69%	16.66%
毛利率範圍	22.01%	9.09%–51.48%	18.22%–70.69%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得 新客戶之當前毛利	其後並無後續 銷售	38.04%–72.91%	27.50%–62.8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毛利率比較。

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客戶	現有客戶	新客戶	現有客戶	新客戶	現有客戶
脫毛機	—	29.63%	—	25.38%	—	33.92%
按摩毛孔收細器	—	29.59%	9.09%	32.77%	70.69%	51.06%
捕魚指示器	—	16.68%	—	24.21%	—	11.49%
警鐘	—	21.57%	—	25.34%	—	34.28%
啟動裝置	—	19.79%	—	11.49%	—	14.80%
通訊器	—	32.08%	—	42.73%	—	48.75%
蜂鳴器	—	39.01%	51.48%	47.38%	53.69%	48.59%
控制板	—	30.05%	32.74%	28.49%	18.22%	37.37%
充電板	—	18.01%	—	32.82%	—	39.76%
火警鐘	—	28.22%	—	42.70%	—	48.79%
其他	22.01%	28.03%	13.45%	37.00%	38.11%	44.76%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新客戶委託生產的其他電子產品及控制板複雜性較低，因此並無向有關客戶收取生產開發費用。因此，就有關產品而言，新客戶之毛利率較現有客戶低。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摩毛孔收細器而言，新客戶之毛利率約9.09%較現有客戶之毛利率低，原因為本集團僅向有關客戶提供具模成型服務，當中涉及按摩毛孔收細器塑膠部件的設計及製造，而非按摩毛孔收細器的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出於三年分別生產7、4及8種新產品的要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新產品訂單所貢獻之收入及向其收取之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產品數目	7	4	8
來自委託生產新產品之總營業額 (千港元)	12,957	5,944	13,108
委託生產新產品所貢獻之營業額百分比	15.71%	9.75%	18.28%
毛利率範圍	10.04%–25.81%	19.31%–34.21%	9.09%–72.9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現有產品及新產品之毛利率比較。

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新產品	現有產品	新產品	現有產品	新產品	現有產品
脫毛機	16.97%	30.09%	33.36%	28.28%	26.92%	37.93%
按摩毛孔收細器	14.84%	31.21%	29.45%	33.19%	68.60%	42.88%
捕魚指示器	21.86%	16.18%	34.21%	20.08%	—	—
警鐘	—	—	19.31%	21.53%	43.65%	30.81%
啟動裝置	—	—	—	—	—	—
通訊器	25.81%	33.43%	—	—	—	—
蜂鳴器	—	—	—	—	—	—
控制板	10.23%	30.86%	—	—	58.83%	25.36%
充電板	10.04%	22.47%	—	—	—	—
火警鐘	—	—	—	—	—	—
其他	—	—	—	—	50.79%	42.75%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客戶委託生產新產品時可能會涉及輕微改良現有模型，而非開發全新產品，而加成利潤受產品之複雜性、風格、型號及規格以及與客戶之關係所規限。因此，委託生產新產品未必對毛利率有正面影響及直接關係。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向新客戶及／或就現有客戶委託生產之新產品收取較高毛利率，皆因銷售價格或會包含產品開發費用。加成利潤按個別基準就收取生產開發費用與客戶磋商，但就接續之採購訂單而言，在相同產品之單一採購訂單超逾10,000件之情況下，本集團一般向該客戶收取正常利潤。正常利潤通常較加成利潤有12%至15%之折讓，原因為後者包含生產開發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新客戶接續採購訂單及現有客戶有關新產品之接續採購訂單之整體毛利率並無受到不利影響，是因為並非所有新客戶訂單均包含產品開發費用，而新客戶所貢獻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一小部分。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撥回社會保險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設計及開發費用收入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2	2
撥回社會保險撥備	—	6,4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7	—
設計及開發費用收入	35	340	—
雜項收入	2	117	116
	<u>40</u>	<u>6,979</u>	<u>1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40,000港元、6,98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幅主要由於撥回約6,430,000港元之社會保險撥備所致。有關收益屬非經常性性質，且將不會於本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內確認。

有關撥備乃於過往幾年為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就尚未繳付之社會保險供款而作出。按照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所獲得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確認書，本集團就社會保險所需供款概無任何尚未支付款項，故將不會就違反社會保險規例及法

財務資料

規(若有)招致任何罰款。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加工廠因有關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之期間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供款而被罰款之可能性基本不存在，因此，毅高達對加工廠有關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負有法律責任之可能性亦基本上不存在。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觀瀾管理站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毅高達獲豁免對有關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期間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負有任何責任。基於上述證據，申報會計師認為履行責任將不再可能需要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因此撥備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佣金、貨運費用以及其他銷售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	160	190	93
已付佣金	172	610	156
貨運費用	405	347	330
其他	<u>274</u>	<u>124</u>	<u>129</u>
	<u>1,011</u>	<u>1,271</u>	<u>708</u>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及廣告和推銷成本增加，及與其他成本抵銷所致。銷售佣金乃就引薦及轉介客戶予本集團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佣金介乎交易之銷售款項之7%至19%。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港元之佣金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有關，原因是應付予一名銷售代理之佣金金額及條款於下半年已進行協商並僅達成折衷方案。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予銷售代理之銷售佣金減少所致。與銷售代理之上一次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而相關佣金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支付。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銷售代理以引薦及轉介客戶予本集

財務資料

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銷售有關之所有佣金開支已悉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董事酬金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150	250
員工薪酬	3,021	4,370	5,095
董事袍金及薪金	975	1,022	1,026
退休計劃供款	208	539	798
有關上市之開支	1,087	1,538	993
租金及差餉	257	798	864
折舊	1,159	610	476
匯兌差額	240	156	417
汽車開支	88	83	187
專遞及送件	168	189	163
其他	1,268	2,109	3,414
	<u>8,721</u>	<u>11,564</u>	<u>13,683</u>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2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6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80,000港元，主要由於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因此先前支付之加工費及列入銷售成本之廠房部分開支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約3,410,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員工伙食開支、電費、水費、電話費、中國員工培訓成本以及由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而產生之毅高達其他工廠開支。

有關上市之開支

有關上市之估計開支(不包括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之包銷佣金約1,080,000港元)合計約為9,800,000港元，其中約2,940,000港元乃直接由於發行配售股份所致，並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權益扣減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分別約1,090,000港元、1,540,000港元及990,000港元之估計上

財務資料

市開支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3,240,000港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根據互相抵銷契約(有條件及上市後)，鄭女士已同意承擔由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開支，以約5,770,000港元為限(或以上市所產生成本總額之60%為上限)，方式為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根據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抵銷指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交易，而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於權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鄭女士之結餘約為6,070,000港元，將抵銷鄭女士於上市後所承擔之上市開支，即約5,770,000港元。該等抵銷款項將自應付鄭女士之款項扣除，並計入本公司儲備。上市後將予確認之會計分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Dr.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70	
	Cr. 權益		5,770

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

若應付鄭女士之結餘於上市後低於5,770,000港元，鄭女士將向本公司償還差額，而該款項將自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並計入本公司儲備。上市前將予確認之會計分錄詳情載列如下。

若應付鄭女士之結餘於上市後低於5,770,000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r.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X	
Dr.	現金及銀行結餘	Y	
	Cr. 權益		5,770

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並確認股東注資，X指上市後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而Y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5,770,000港元之差額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確認及於上市後將予確認之估計上市開支款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確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 千港元	估計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已確認	1,087	1,538	993	3,242	6,860
於權益已確認 (附註)	—	—	—	2,940	2,940
有關上市之開支總額	<u>1,087</u>	<u>1,538</u>	<u>993</u>	<u>6,182</u>	<u>9,800</u>

附註：鄭女士根據互相抵銷契約所承擔之上市開支約為5,770,000港元，並將於上市時計入權益。因此，考慮到2,94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將確認為於權益扣減，估計上市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權益帶來2,830,000港元之淨信貸。

有關現有股份上市的開支及新股上市直接應佔的開支分別佔上市開支總額約70%及30%。因此，合共約6,860,000港元(即9,800,000港元的約70%)將於開支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而約2,940,000港元(即9,800,000港元的約30%)預期將於完成上市後作為權益削減入賬。申報會計師認為，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將上市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間分配。

董事認為，該等開支為非經常性款項，乃目前之估計值，僅供參考之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最終款項基於審核工作以及變數及假設之當時變動而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有關上市之開支約9,240,000港元，其中約6,390,000港元為支付予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洋資產」)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鄭女士所承擔的開支約5,77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與應付鄭女士的款項(主要為應付股息)抵銷。

本集團與金洋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有關提供引入中介機構以及協助及協調服務之協議(「IAC服務協議」)，理由為在上市時實現成本效率和效益。當本公司及其董事首先考慮以在香港上市方式籌集資金時，彼等並不熟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之法律規定，

財務資料

且亦無在香港申請上市具備經驗之任何中介實體(包括保薦人及專業人士)。因此，本集團決定取得金洋資產之協助，以提供IAC服務協議所載之引入基本服務及協調專業人士的工作。就金洋資產在整個上市過程中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言，金洋資產透過花費多時聯絡及安排不同專業人士與本公司會面，從而幫助本公司申請上市。金洋資產亦幫助及讓本公司能夠挑選及委任若干具備經驗之專業人士，而彼等願意以較低費用與其競爭者競爭以獲本公司聘用作為上市過程之參與人士。就此而言，本公司已估計此舉當時為本集團大幅節省約2,500,000港元。於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上市申請後，已過了頗長的時間。然而，金洋資產已花費多時及努力與專業人士磋商，在未有任何大幅增加彼等費用之情況下，能夠集合專業人士及繼續彼等為本公司進行上市申請之工作。因此，金洋資產提供之引入及協調服務於整個上市過程中確實幫助本公司減低成本，故董事有理由認為，IAC服務協議及金洋資產據此提供之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屬節省成本之安排。

根據IAC服務協議，金洋資產將建議及協助本公司委任專業人士，並將提供合適人員以協助及協調專業人士之工作。本公司已透過協助及與相關人士通訊促進金洋資產之工作，但有權要求金洋資產提升其工作質素及分配合適人選協助本公司。金洋資產有權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總額為530,000港元之費用。

就協調專業人士之盡職審查及相關工作(仍按本公司之要求持續進行)而言，金洋資產讓本公司能夠與專業人士有效地工作並有效地達成彼等之需要及要求。金洋資產亦監察項目進程並就改善有關進程向本公司作出建議。為促進金洋資產之協調及監察工作，本公司選擇透過金洋資產向專業人士付款，故金洋資產可與專業人士就協調及改善彼等各自於上市過程中之工作討論進程及向彼等作出建議。對於該等已提供之服務及基於IAC服務協議之付款安排，金洋資產代表本公司與相關專業人士訂立僱用合約。根據IAC服務協議，金洋資產獲發總額為9,800,000港元，當中9,270,000之款項為金洋資產(代表本公司)向中介實體(例如保薦人、本公司及保薦人之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支付之服務費，而530,000港元之款項為金洋資產之服務費。倘本公司未能成功上市，金洋資產當時已支付之所有款項不獲退款。對

財務資料

於本公司已向金洋資產支付之款項，其中金洋資產於當時尚未支付之餘額將會退還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金洋資產8,000,000港元，乃由於根據IAC服務協議，1,800,000港元之款項將僅於成功上市後一個月內支付予金洋資產。金洋資產已將合共1,616,380港元之款項支付予多個專業人士。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46,380港元之總額(包括上述1,616,380港元之款項及金洋資產服務費530,000港元)將不會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訂金餘額分別約為7,130,000港元、5,490,000港元及4,840,000港元。按照上述上市開支之會計處理，約70%及30%已支付予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訂金將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扣除。以下載列上市開支相關訂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訂金 (附註1)	7,134	5,488	4,839
已付其他專業人士之預付 款項 (附註2)	<u>307</u>	<u>1,125</u>	<u>1,551</u>
總計	<u><u>7,441</u></u>	<u><u>6,613</u></u>	<u><u>6,390</u></u>

附註：

1. 已付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訂金將於刊發招股章程後但上市前用以支付上市所產生之專業開支。
2. 支付予其他專業人士的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扣除。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總額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分配至(i)銷售成本作為直接勞工；(ii)行政及其他開支作為員工薪金；及(iii)於在製品中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員工成本			
— 員工薪金	10,082	8,486	6,563
— 退休計劃供款	1,913	306	720
於行政及其他開支確認之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員工薪金	3,021	4,370	5,095
— 董事袍金及薪金	975	1,022	1,026
— 退休計劃供款	208	539	798
	16,199	14,723	14,20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在製品撥充資 本之員工成本	98	384	612
員工成本總額	<u>16,297</u>	<u>15,107</u>	<u>14,814</u>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開支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總財務成本分別約為50,000港元、30,000港元及4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0.06%、0.04%及0.05%。

財務資料

稅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本集團所得稅明細：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140	1,728	2,419
— 中國	—	515	918
	<u>1,140</u>	<u>2,243</u>	<u>3,337</u>

根據香港利得稅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須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率繳納稅項。基於本集團離岸業務應佔50%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豁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22%、15.44%及26.3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製造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已由外資企業(即毅高達)承擔，因此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之50%未獲得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豁免，故毅高達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前之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365</u>	<u>14,527</u>	<u>12,687</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40	2,397	2,0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	278	443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0	573	741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	44	60
離岸業務之減免(附註)	<u>(1,140)</u>	<u>(1,049)</u>	<u>—</u>
	<u>1,140</u>	<u>2,243</u>	<u>3,337</u>

附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毅高電子已訂立加工協議，以開展其於中國之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根據加工協議，毅高電子在轉型前享有稅收優惠。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82,498	60,990	71,707
銷售成本	<u>(60,391)</u>	<u>(40,582)</u>	<u>(44,712)</u>
毛利	22,107	20,408	26,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40	6,979	1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1)	(1,271)	(708)
行政及其他開支	(8,721)	(11,564)	(13,683)
財務成本	<u>(50)</u>	<u>(25)</u>	<u>(35)</u>
除稅前溢利	12,365	14,527	12,687
稅項	<u>(1,140)</u>	<u>(2,243)</u>	<u>(3,337)</u>
年內溢利	11,225	12,284	9,3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u>	<u>144</u>	<u>17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225</u>	<u>12,428</u>	<u>9,5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225</u>	<u>12,284</u>	<u>9,3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1,225</u>	<u>12,428</u>	<u>9,527</u>
股息	<u>—</u>	<u>7,000</u>	<u>9,0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8.0港仙</u>	<u>8.8港仙</u>	<u>6.7港仙</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因撥回社會保險撥備產生約6,43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7。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90,000港元上升約17.5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71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英國之銷售額增加，以及脫毛機、控制板及按摩毛孔收細器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130,000港元、6,14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分別上升約42.97%、91.81%及100.8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20,000港元、11,780,000港元及14,650,000港元。

源自電子產品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860,000港元上升約23.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46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i)因客戶訂單增加而導致脫毛機、火警鐘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銷售量上升；及(ii)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警鐘、啟動裝置、通訊器、控制板、充電板及火警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相應期間分別上升約101.58%、125.08%、20.47%、30.12%、26.30%、58.85%、66.23%及34.51%，原因為本集團已獲聘製造該等電子產品之產品規格、風格及功能變動所致。

源自分包收入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0,000港元下降約69.7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港元。該降幅主要由於分包服務的刷子電源訂單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錄得升幅。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80,000港元上升約10.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1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物料成本之增加受轉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所引起直接勞工及經常性支出之會計確認變動之影響抵銷所致。於轉型前，將原材料轉換至製成品之加工費總額確認為銷售成本。於轉型後，外資企業產生之廠房開支已根據開支性質確認為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資企業產生之廠房開支約2,480,000港元及

財務資料

5,290,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行政開支。在未有出現有關會計確認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60,000港元上升約16.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00港元，該升幅將與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增幅更為一致。就總收入之百分比而言，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5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5%。

直接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90,000港元上升約20.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120,000港元，而佔銷售成本總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83%。直接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主要生產物料價格增加所致。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90,000港元下降17.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80,000港元，而佔銷售成本總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9%。直接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之影響所致，導致先前計入銷售成本之部分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支出成本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常性支出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0港元上升4.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10,000港元，而佔銷售成本總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8%。經常性支出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總收入及銷售成本總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10,000港元上升約32.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0港元。

源自提供分包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港元。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確認行政及其他開支之收費。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80,000港元下降約98.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0港元。該降幅主要由於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約6,430,000港元之社會保險撥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0港元下降44.3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0,000港元。該降幅主要由於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減少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參與更多直接銷售，故減少使用銷售代理。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60,000港元上升約18.3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8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因此先前支付加工費及列入銷售成本之部分廠房開支根據其性質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港元上升約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授出分期付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0,000港元上升約48.7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上升所致，原因是本集團經轉型之全面影響後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根據香港利得稅法本集團50%之應課稅溢利並無稅項贖回。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80,000港元下降約23.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5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計及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約6,430,000港元之社會保險撥備，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所致。

在不計及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約6,430,000港元之社會保險撥備之情況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0,000港元上升59.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5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i)由於本集團致力積極控制原材料成本及向新客戶銷售較高利潤率產品令本集團毛利率上升；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500,000港元下降約26.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90,000港元。該降幅主要由於：

- (i) 脫毛器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10,000港元下跌約62.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30,000港元。下跌之主要原因為一名客戶當時正在開發一款新型脫毛器，惟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未開始生產，致使其向本集團下發之採購訂單減少；
- (ii) 啟動裝置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80,000港元下跌約78.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0,000港元。下跌之主要原因為一名客戶當時正在搬遷其中國廠房，致使其向本集團下發之採購訂單延後及減少。該客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搬遷其中國廠房；及
- (iii) 捕魚指示器之銷售額由約10,400,000港元下跌約15.4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源自電子產品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580,000港元下降約25.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860,000港元。該降幅主要由於(i)因客戶訂單減少而導致脫毛機、啟動裝置、蜂鳴器、控制板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銷售量下降；及(ii)脫毛機、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警鐘、充電板及火警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相應期間分別下降約49.23%、19.68%、28.79%、64.89%、42.80%及52.46%，乃由於上述產品之產品規格、款式及功能有所改變，致使本集團於年內獲委聘生產價值較低之產品。

源自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0,000港元下降約30.2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30,000港元。該降幅主要由於電源供應元件、指甲磨光器及控制板之分包服務訂單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錄得降幅。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390,000港元下降約32.8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58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產品之總銷量降低所致。本集團銷售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2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54%。

直接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50,000港元下降約36.5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90,000港元，而佔銷售成本總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6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6%。直接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下降主要由於銷售具備更多功能且較高毛利率之產品，部分由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之影響所抵銷，導致此前列入銷售成本之部分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支出成本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000,000港元下降約26.7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790,000港元，而佔銷售成本總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7%。直接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增加，部分受上述約660,000港元確認開支於行政及其他開支扣除抵銷。

經常性支出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340,000港元下降19.5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00,000港元，而佔銷售成本總額之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5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57%。經常性支出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工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租賃協議所導致的租金及差餉上升，部分受上述約1,810,000港元確認開支於行政及其他開支扣除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10,000港元下降約7.6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10,000港元。源自電子產品銷售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51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90,000港元。

源自提供分包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港元。為提高效率，本集團簡化分包程序，例如縮短生產電源供應及指甲磨光器所需之加工時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生產電源供應及指甲磨光器之平均勞工時間分別縮短約24.46%–52.29%及33.39%。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直接勞工之成本下跌，致使源自提供分包服務之毛利增加。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積極降低原材料之成本，方法為(i)使用成本較低而品質類似之其他原材料；及(ii)通過調整其產品售價，將物料成本增加壓力轉嫁予客戶。本集團之客

財務資料

戶並未獲告知彼等之訂單生產所採用之原材料類型，據此，毋須自客戶獲得使用其他原材料之書面同意書。為確保生產質素及客戶滿意度，於作出客戶訂單之銷售報價前，本集團將與其客戶協商產品規格及技術問題，並向彼等付運樣品以供批准。

此外，根據產品之款式、型號及規格，本集團電子產品之毛利率變化較大。本集團經營其EMS供應商業務，並密切參與產品及設計開發。一項產品之複雜性越高，本集團收取其客戶之利潤越高，原因為(i)生產過程所涉及之複雜性提高；及(ii)該等特點之售價包括部分產品開發費用。此外，上述確認外資企業之廠房開支變動至行政開支亦對毛利率產生約4.06%之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港元上升約17,347.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8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撥回此前年度作出約6,430,000港元之社會保險撥備所致。

有關撥備乃為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就尚未繳付之社會保險供款而作出。撥備總額於年內撥回，皆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未繳付社會保險而遭受處罰之可能性基本上並不存在。有關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0,000港元上升約25.7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港元之佣金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有關，原因是應付予一名銷售代理之佣金之金額及條款於下半年已進行協商並僅達成折衷方案。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銷售有關之所有佣金開支已悉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20,000港元上升約32.6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6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因此先前支付加工費及列入銷售成本之廠房部分開支確認行政及其他開支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港元下降約50.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年內償還款項使有關分期付款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000港元上升約96.7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0,000港元。該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上升所致，原因是自毅高達成立以來，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根據香港利得稅法本集團50%之應課稅溢利並無稅項贖回。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30,000港元上升9.4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80,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此前年度作出之社會保險撥備所產生之其他收入部分受年內銷售收入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轉型之財務影響

外資企業(即毅高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承擔且已進行加工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撤銷註冊)之生產業務。下表顯示轉型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影響。

	轉型前	轉型後	影響詳情	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成本架構	由本集團直接承擔之銷售成本僅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支出成本通過支付加工費作出償付。	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經常性支出成本均由本集團直接承擔,但未支付任何加工費。	轉型使加工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7,44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1,290,000港元。加工費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31.6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2.91%。	加工費 加工費佔銷售成本之百分比	17,440,000港元 31.63%	1,290,000港元 2.91%
毛利	本集團支付加工費以償付加工廠所產生之生產成本。全部加工費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毅高達已承擔加工廠之營運。工廠所產生之開支已根據開支性質確認為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	部分此前確認為加工費並列入銷售開支之工廠開支現確認為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分別約為1,180,000港元及3,530,000港元之員工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該等確認使銷售成本減少約4,710,000港元,並使毛利增加同樣款額。估計對毛利率之影響為增加約6.60%。換言之,倘無該等分配,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為31.27%(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確認之變動使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4,71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行政及其他開支	55,130,000港元 27,560,000港元 33.33% 6,800,000港元	44,360,000港元 27,040,000港元 37.87% 13,600,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之50%享有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豁免,且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課稅溢利之50%享有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豁免不再適用,且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失去應課稅溢利之50%所享有之香港利得稅之稅項豁免以及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所得稅款項及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增加。	稅項 實際稅率	1,220,000港元 6.07%	3,540,000港元 19.05%
純利	請參閱上述對所得稅之影響。	請參閱上述對所得稅之影響。	上調實際稅率對純利及純利率有負面影響。	純利 純利率 純利率(不包括撥回社會保險撥備)	19,000,000港元 22.98% 22.98%	15,060,000港元 21.09% 12.83%

財務資料

附註：

未對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直接影響

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毅高電子從事加工業務，其中製造及加工程序由加工廠承擔，而毅高電子負責供應必需之生產物料、包裝物料、機器及設備。毅高電子負責支付加工廠就其製造營運所產生之相應加工費及其他生產相關開支。據此，有關加工安排之資產及負債一直屬於本集團，因此，轉型並不涉及自加工廠轉讓任何資產或負債至本集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成本架構連同本集團於轉型前後之財務表現之分析。

成本架構

	轉型前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由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原材料	20,750	70.67%	14,645	61.69%
直接勞工	5,734	19.53%	6,242	26.30%
間接成本	2,879	9.80%	2,852	12.01%
	<u>29,363</u>	<u>100.00%</u>	<u>23,739</u>	<u>100.00%</u>
透過加工費之付款	8,613	29.33%	6,936	29.22%
本集團直接承擔之付款	20,750	70.67%	16,803	70.78%
	<u>29,363</u>	<u>100.00%</u>	<u>23,739</u>	<u>100.00%</u>
	轉型前		轉型後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由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原材料	21,302	68.65%	12,042	71.50%
直接勞工	6,261	20.18%	2,550	15.14%
間接成本	3,465	11.17%	2,251	13.36%
	<u>31,028</u>	<u>100.00%</u>	<u>16,843</u>	<u>100.00%</u>
透過加工費之付款	9,726	31.35%	1,648	9.78%
本集團直接承擔之付款	21,302	68.65%	15,195	90.22%
	<u>31,028</u>	<u>100.00%</u>	<u>16,843</u>	<u>100.00%</u>

財務資料

轉型對純利影響之分析

於本節之「轉型之財務影響」分節所列示之轉型之財務影響中，實際稅率之增加對純利有負面影響。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若干主要財務數據以作進一步分析。

	僅供參考 (不包括社會 保險撥備撥回)			
	實際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實際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實際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實際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365	14,527	8,094	12,687
除稅前利潤率	14.99%	23.82%	13.27%	17.69%
稅項	1,140	2,243	1,712	3,337
實際稅率	9.22%	15.44%	21.15%	26.30%
稅項佔銷售額百分比	1.38%	3.68%	2.81%	4.65%
年度溢利	11,225	12,284	6,382	9,350
純利率	13.61%	20.14%	10.46%	13.0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由於轉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進行，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4%上升約70.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並產生約1,090,000港元之額外稅務開支。除該等額外稅務開支外，在不計及撥回社會保險撥備之情況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80,000港元增加2,97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5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令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溢利增加至約5,300,000港元並部分受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不包括撥回社會保險撥備所產生之非經常性收益約6,430,000港元後，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利潤率乃可資比較，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9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27%僅錄得輕微下跌。據此，除稅前溢利下跌約4,27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不佳導致銷售額下跌所致。與可資比較之除稅前利潤率不同(未

財務資料

計及非經常性收益)，轉型所產生之實際稅率增加使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61%下跌3.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46%。

概括而言，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30,000港元增加1,05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280,000港元，主要由於(i)撥回社會保險撥備所產生之其他收入約6,430,000港元；(ii)因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不佳令銷售所產生之溢利下跌約4,280,000港元；及(iii)因轉型令稅項開支增加約1,1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轉型對純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實際稅率之增加程度及有關增加之限度。然而，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對純利及純利率之影響將加大，原因為財務業績將反映轉型之全面影響。本集團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之50%概無稅項豁免)，且將於全年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為增加本集團供其業務使用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取得未動用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且提取銀行融資並無限制，亦無附加財務契諾。該銀行融資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每年1.5厘計息，且無固定期限，惟須定期進行檢討，並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董事鄭女士擔保，並以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一項物業作抵押。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鄭女士及勞忻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上市成功及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之規限下，有關上述銀行融資之鄭女士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於解除有關擔保及抵押後，由於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替代，本集團仍然有能力以相同條款維持此項銀行融資。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38	4,687	7,40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49)	(747)	(12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5,411)</u>	<u>(7,227)</u>	<u>(8,0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22)	(3,287)	(7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4	1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462</u>	<u>4,940</u>	<u>1,79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4,940</u></u>	<u><u>1,797</u></u>	<u><u>1,215</u></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本集團產品之付款。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與經營業務有關之成本及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7,41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則約為13,34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約3,120,000港元主要反映存貨減少約3,07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59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1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500,000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30,000港元及已收貿易按金增加約9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減少主要由於使用本集團此前採購之原材料所致。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期末前對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有所增長所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及時向主要供應商付款以維持更好關係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4,69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則約為8,72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約3,000,000港元主要反映於存貨增加約6,46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660,000港元、按

財務資料

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090,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3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530,000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撥回社會保險之撥備)增加約550,000港元及已收貿易按金減少約3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度之銷售額增加致使自本集團採購原材料數額增加所致。儘管事實上若干客戶略微放緩結清貿易債務，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年終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下跌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年終採購量增加所致。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就中國員工薪金所作出之撥備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5,54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則約為13,570,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之現金流出約6,900,000港元主要反映於存貨增加約2,2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1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350,000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1,00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約32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0,000港元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170,000港元及已收貿易按金增加約320,000港元。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存貨水平，以供二零一二年預期銷售上升之用。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呈報之銷售上升所致。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主要來自年內之預付上市開支。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償付尚未支付結餘所致。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取尚未支付結餘所致。貿易應付款項之增主要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更多採購所致。應計費用之增加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社會保障之撥備及有關工廠員工保險開支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3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設備及汽車)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75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電腦設備、辦公設備、汽車及廠房及機器)部分受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65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加工廠之機器，惟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8,0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7,23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5,41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及償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過往資本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過往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52</u>	<u>836</u>	<u>759</u>
資本支出總額	<u><u>652</u></u>	<u><u>836</u></u>	<u><u>759</u></u>

本集團歷來透過經營所得之現金支付其資本開支。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所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約為650,000港元、840,000港元及760,000港元。本集團或會於任何既定期間根據其資本管理政策、業務計劃及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4	18,320	15,252	19,774
貿易應收款項	9,732	9,074	14,664	7,7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0	113	113	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650	7,560	7,449	8,0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940</u>	<u>1,797</u>	<u>1,215</u>	<u>2,118</u>
	<u>35,266</u>	<u>36,864</u>	<u>38,693</u>	<u>37,6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76	6,105	3,604	5,413
應計費用	7,082	1,201	2,033	1,416
已收貿易按金	512	171	1,133	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146	6,500	6,065	3,787
銀行借貸	947	588	2,144	1,356
融資租賃責任	198	—	126	126
即期稅項負債	<u>147</u>	<u>1,363</u>	<u>1,891</u>	<u>2,315</u>
	<u>19,608</u>	<u>15,928</u>	<u>16,996</u>	<u>15,045</u>
流動資產淨值	<u><u>15,658</u></u>	<u><u>20,936</u></u>	<u><u>21,697</u></u>	<u><u>22,628</u></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630,000港元。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19,770,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4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7,72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8,02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2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5,410,000港元、應計費用約1,420,000港元、已收貿易按金約63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3,79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1,360,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130,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2,32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700,000港元。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15,250,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11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14,66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45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2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3,600,000港元、應計費用約2,030,000港元、已收貿易按金約1,13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6,07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2,140,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130,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1,8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940,000港元。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18,320,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11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9,07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7,56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6,110,000港元、應計費用約1,200,000港元、已收貿易按金約17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6,50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590,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1,3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660,000港元。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組成部分包括存貨11,86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約9,73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項8,650,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8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4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組成部分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4,580,000港元、應計費用約7,080,000港元、已收貿易按金約510,000港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6,150,000港元、銀行借貸約950,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200,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約15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於各年度之存貨結餘即本集團之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存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存貨結餘及於所示期間之存貨平均周轉期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980	12,206	11,572
在製品	4,196	5,036	3,642
製成品	<u>688</u>	<u>1,078</u>	<u>38</u>
總額	<u>11,864</u>	<u>18,320</u>	<u>15,25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65.05	135.74	137.03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存貨與年終存貨相加之和再除以二。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2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5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耗所採購之原材料所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日數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6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20,000港元。存貨價值分別佔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33.64%及49.70%。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05日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5.74日。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所採購及存儲之原材料餘下數量(「**原材料數量**」)增加所致。

原材料數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兩者之共同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回升及增加，致使本集團採購更多原材料以就相關期間所增加之該等銷售額生產相關產品；及(ii)本集團部分客戶之採購模式出現變動，

財務資料

據此，該等客戶大量採購本集團之產品並要求於年內之不同船期以不同數量付運該等產品，實際上指：生產將付運至該等客戶之產品（「大量生產」）於整年內劃分為不同間隔時間，而原材料存貨將就年內各相關間隔時間使用若干數量之原材料進行大量生產而逐漸減少，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日數顯得較高，原因為存儲之原材料數量增加且似乎於整年累積，儘管同期在製品有所增加，原因為僅有部分數量之存儲原材料於年內各相關間隔時間用於大量生產。此外，如前所述，本集團作為成熟之EMS供應商，一直提供綜合製造服務並將繼續提供該等優質服務予其客戶。據此，生產本集團之產品通常花費較長時間，以確保向客戶付運符合客戶規格並遵守相關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優質產品。較長生產時間促成循序漸進及週期性使用原材料，但使用速度顯然較慢，從而似乎導致且顯示出較長期之存貨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就大量採購定訂單向其客戶提供約5%之折扣，開始爭取大量採購訂單而非小額採購訂單。就此而言，越來越多客戶將要求於年內不同期間按固定船期以不同數量付運製成品。為確定生產成本並將就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確定售價後原材料價格攀升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常首先採購預期及／或該等大量採購訂單所必需之所有原材料。因此，原材料之存貨結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大量採購訂單分別約為22,400,000港元及46,260,000港元，佔各期間銷售收入總額約36.73%及64.5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大量採購訂單收取任何按金，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的按金約為1,290,000港元。收到發出大量採購訂單但並無確定船期之客戶之按金後，有關客戶按金會初步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負債。該等訂單之相關貨物送往客戶之經營場所後，會隨即確認收入並抵銷過往已就此確認之負債。此採購及銷售模式將於未來持續。儘管存貨周轉日數較長，董事認為本集團部分客戶之採購模式變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大量採購訂單可確保本集團整年之產品銷售額；(ii)倘尚未確定船期，本集團將收取已確認大量採購訂單總銷售額之60%作為按金；及(iii)本集團作出已確認大量採購訂單之客戶與本集團之穩定業務關係期間介乎1至15年。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之存貨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千港元	在製品 千港元	製成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30日以下	1,480	4,196	688	6,364
31至60日	454	—	—	454
61至90日	606	—	—	606
91至180日	1,208	—	—	1,208
超過180日	<u>3,232</u>	<u>—</u>	<u>—</u>	<u>3,232</u>
總額	<u><u>6,980</u></u>	<u><u>4,196</u></u>	<u><u>688</u></u>	<u><u>11,864</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千港元	在製品 千港元	製成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30日以下	5,908	5,036	1,078	12,022
31至60日	576	—	—	576
61至90日	55	—	—	55
91至180日	511	—	—	511
超過180日	<u>5,156</u>	<u>—</u>	<u>—</u>	<u>5,156</u>
總額	<u><u>12,206</u></u>	<u><u>5,036</u></u>	<u><u>1,078</u></u>	<u><u>18,320</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千港元	在製品 千港元	製成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30日以下	5,080	3,642	38	8,760
31至60日	330	—	—	330
61至90日	314	—	—	314
91至180日	821	—	—	821
超過180日	<u>5,027</u>	<u>—</u>	<u>—</u>	<u>5,027</u>
總額	<u><u>11,572</u></u>	<u><u>3,642</u></u>	<u><u>38</u></u>	<u><u>15,252</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消耗量

	原材料 千港元	在製品 千港元	製成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30日以下	5,662	5,036	1,078	11,776
31至60日	576	—	—	576
61至90日	55	—	—	55
91至180日	511	—	—	511
超過180日	<u>5,156</u>	<u>—</u>	<u>—</u>	<u>5,156</u>
總額	<u><u>11,960</u></u>	<u><u>5,036</u></u>	<u><u>1,078</u></u>	<u><u>18,074</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消耗量

	原材料 千港元	在製品 千港元	製成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30日以下	1,894	3,642	38	5,574
31至60日	175	—	—	175
61至90日	141	—	—	141
91至180日	901	—	—	901
超過180日	<u>2,862</u>	<u>—</u>	<u>—</u>	<u>2,862</u>
總額	<u><u>5,973</u></u>	<u><u>3,642</u></u>	<u><u>38</u></u>	<u><u>9,653</u></u>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每月進行實物存貨盤點，倘任何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其中包括)被棄置或損壞而低於該存貨之相應成本，則會確認特定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無須及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皆因並無出現被棄置或損壞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所述成本之跡象。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支付存貨中約9,650,000港元或63.29%已被運用，而餘下結餘僅屬原材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支付存貨中約18,070,000港元或98.66%已被運用，而餘下結餘僅屬原材料。原材料於正常情況下不易耗盡及被棄置，且原材料可應用於生產多種類型之型號。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耐用之原材料(儘管賬齡超

財務資料

過180日)並非被棄置,且將會應用於未來生產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原材料之市價概無任何大幅下跌。因此,考慮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存貨消耗量,董事深信,無須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撇減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各年終之貿易應收款項即本集團應收已獲授信貸期客戶之尚未支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8,122	5,756	10,041
31至60日	1,099	749	397
61至90日	482	957	2,946
91至180日	14	1,537	1,096
超過180日	15	75	184
總額	9,732	9,074	14,66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41.70	56.27	60.42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年終之貿易應收款項相加之和再除以二。

本集團客戶獲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並無超出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日,主要由於(i)根據與若干客戶進行之討論以及鑒於客戶之信譽及長期業務關係,管理層同意按17名客戶之要求額外延長信貸期一至三個月,及(ii)若干客戶輕微減慢償還貿易債務。該等17名客戶中,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其中3名獲

財務資料

授予延長信貸期兩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延長授予其客戶之任何信貸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累計約3,19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35.11%)獲授予延長信貸期。有關結餘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日。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到之其中兩名新客戶要求90日之信貸期，而並非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之6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新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9,7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繼續延長授予其部分客戶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累計約4,07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27.76%)獲授予延長之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獲延期信貸結餘約3,890,000港元或95.45%其後已獲結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向其部分客戶授予延長之信貸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按個別情況延續。就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而言，倘客戶獲授予延長信貸期，則彼等將享有6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由於本集團向有關客戶授予延長之信貸期是按個別情況而定，故就該等獲授予延長信貸期之客戶而言，彼等其後下一次自本集團採購時，本集團已回復採用其一般信貸期。基於該等客戶其後之結算及償還記錄以及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約4,600,000港元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撥備。鑒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41.70日、56.27日及60.42日並無超出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一般信貸期0至90日，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回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故董事認為，延長授予其部分客戶之信貸期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管理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98.74%已獲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因此，並無記錄任何呆賬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截止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2,633	3,333	2,506
31至60日	1,679	1,939	295
61至90日	227	299	690
91至180日	11	484	37
超過180日	<u>26</u>	<u>50</u>	<u>76</u>
總額	<u>4,576</u>	<u>6,105</u>	<u>3,60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27.36	48.03	39.63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初之貿易應付款項與年終之貿易應付款項相加之和再除以二。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少於或並無超出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約95.70%已被支付。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3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63日。概無錄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之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3日，是由於延遲向若干主要供應商付款所致，此舉讓本集團在面對全球經濟衰退之情況下透過延長付款致力維持良好之資金管理。

應計費用分析

下表載列於指定日期之應計費用之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社會保險之撥備	6,433	—	—
核數師酬金之撥備	250	400	650
付運費用之撥備	—	18	26
會計軟件成本之撥備	152	38	38
中國員工薪金之撥備	112	556	662
其他撥備	135	189	657
	<u>7,082</u>	<u>1,201</u>	<u>2,033</u>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0,000港元，主要由於核數師酬金之撥備及其他撥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分別約為7,08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應計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跌幅主要為由於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未支付社會保險而受罰之可能性基本上不存在，故撥回此前年度作出之社會保險撥備約6,430,000港元所致。該等金額部分受中國員工薪金撥備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i)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算初級員工之每月薪金，原因為時間差異，導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僅相當於高級員工之每月薪金撥備，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包括高級員工及初級員工兩者之每月薪金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包括初級員工)之間概無任何勞資糾紛。

財務資料

董事賬目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董事賬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6,146)</u>	<u>(6,500)</u>	<u>(6,065)</u>	<u>(3,78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結餘約為6,1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賬目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146)
為本公司支付之股本	1
還款予董事	6,497
重新分配開支	148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	<u>(7,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500)</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款項之變動包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鄭女士宣派之股息7,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支付之股本款項1,000港元、重新分配之開支約150,000港元及還款予董事約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結餘約為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賬目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500)
重新分配存款及董事之預付款項	567
還款予董事	8,857
重新分配開支	11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	<u>(9,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06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變動包括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鄭女士宣派之股息9,000,000港元、還款予鄭女士8,860,000港元、重新分配之開支約10,000港元以及重新分配存款及預付款項約570,000港元(主要包括差旅開支、膳食津貼及手機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餘約為3,790,000港元，當中已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宣派應付予鄭女士之股息款項9,000,000港元。根據互相抵銷契據，鄭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承擔全部上市開支約5,770,000港元，而有關結餘將與應付鄭女士之款項抵銷。因此，有關董事賬目將於上市前結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之變動說明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65)
還款予董事	<u>2,278</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3,787)</u></u>

上市後將予確認之會計分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Dr.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787	
Dr.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3	
Cr. 權益		5,770

作為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而鄭女士將以現金支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5,770,000港元之差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4	123	713	—	175	1,1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4	309	286	—	222	9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2	34	346	—	—	427	820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000港元上升約18.4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添置，但部分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出售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記入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金額看似偏低。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於收購日期之賬面淨值約520,000港元自毅高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先成本約11,250,000港元，並於毅高電子收購前已折舊約5年。董事認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目前仍在使用及目前為本集團產生利益，並預期將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產生利益。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u>1.80</u>	<u>2.31</u>	<u>2.28</u>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0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1，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以及撥回此前就社會保險所作出之應計撥備而導致應計費用下跌所致。儘管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惟被銀行借貸及已收貿易按金增加所抵銷，故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31倍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8倍。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u>1.19</u>	<u>1.16</u>	<u>1.38</u>

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9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6，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部分受撥回此前就社會保險所作出之應計撥備而導致之應計費用下跌所抵銷。

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8，主要由於撥回此前就社會保險所作出之應計撥備及償還予供應商之款項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 / 股東權益 x 100%	<u>68.12%</u>	<u>56.07%</u>	<u>41.68%</u>

本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1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7%，並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8%，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上升所致。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純利 / 資產總值 x 100%	<u>31.11%</u>	<u>32.47%</u>	<u>23.48%</u>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1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47%，主要由於因撥回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社會保險撥備導致純利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4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48%，主要由於其他收入減少所致，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社會保險撥備之所得收入乃一次性及並非屬於重複出現項目。

資本充足比率

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x 100%	<u>44.25%</u>	<u>32.35%</u>	<u>38.88%</u>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4.25%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35%。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3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8.8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2. 債務對資產淨值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a.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資產總值 – 負債總額) x 100%	<u>14.27%</u>	<u>24.15%</u>	<u>33.47%</u>

本集團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27%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15%，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3.47%，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跌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b. 利息保障率			
除利息及稅／利息前溢利	<u>248.30</u>	<u>582.08</u>	<u>363.49</u>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利息保障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8.3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2.08，主要由於償還借貸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利息保障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2.0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3.49，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取新造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交易。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146	6,500	6,065	3,787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947	588	2,144	1,356
融資租賃責任	<u>198</u>	<u>—</u>	<u>126</u>	<u>126</u>
總額	<u>7,291</u>	<u>7,088</u>	<u>8,335</u>	<u>5,26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u>—</u>	<u>—</u>	<u>388</u>	<u>346</u>
總額	<u>—</u>	<u>—</u>	<u>388</u>	<u>346</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應用於支付所得稅，而其部分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乃由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資料

兩個年度，債務總額由約7,290,000港元下降約2.78%至約7,09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所致。債務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90,000港元增加約23.07%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20,000港元，主要由於申請及提取一項新稅務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約為5,620,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約為470,000港元(由董事鄭女士作出擔保並以相關汽車作抵押)。本集團之所得稅貸款約為1,360,000港元(由董事鄭女士作出擔保)。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上市成功及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之規限下，鄭女士就融資租賃及稅務貸款之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此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3,790,000港元。該款項將根據互相抵銷契約償付，以5,770,000港元為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結餘約為3,790,000港元，當中已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宣派應付鄭女士之股息派付金額9,000,000港元。根據互相抵銷契約，鄭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承擔上市開支總額約5,770,000港元，而該結餘將與應付鄭女士款項抵銷。因此，董事之賬目將於上市前結清。

以下為上市前將予確認之會計分錄詳情。

		千港元	千港元
Dr.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787	
Dr.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3	
	Cr. 權益		5,770

即抵銷本公司欠負鄭女士之債項，而鄭女士將以現金支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與5,770,000港元之差額。

於上市前，本集團有關該筆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所有尚未支付金額將透過將5,77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以現金支付差額悉數結付。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或受其威脅。董事已確認自債務日期以來，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000,000港元，且提取銀行融資並無限制，亦無附加財務契諾。該銀行融資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每年1.5厘計息，且無固定期限，惟須定期進行檢討，並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董事鄭女士擔保，並以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之一項物業作抵押。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鄭女士及勞忻儀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上市成功及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之規限下，有關上述銀行融資之鄭女士個人擔保及資產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於解除有關擔保及抵押後，由於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替代，本集團仍然有能力以相同條款維持此項銀行融資。

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可限制其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債務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於各年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物業租賃年期為兩年。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082	2,280	814	2,9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924</u>	<u>570</u>	<u>40</u>	<u>8,162</u>
總計	<u>6,006</u>	<u>2,850</u>	<u>854</u>	<u>11,161</u>

有關市場風險之量化及描述性資料

信貸風險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遍佈各行各業及廣泛地區之大量客戶。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固定利率，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除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3及24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有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支持其財務責任以及執行其經營及業務計劃，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自金融機構或關連人士取得借貸，以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

本集團之融資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按月審查及分析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並按季度審查及分析其資本開支。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已設立程序以管理及控制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如有需要，本集團亦可能取得銀行借貸。

為實現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已實施預算管理指引，以確保在指定之核心業務活動及資本開支中執行行動計劃及合理地分配資源。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編製

財務資料

預算，有關預算乃基於過往表現，並集中於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行動計劃，以預測年內將由指定資源產生之收入、開支、投資金額及經營業績。

預算包括業務經營預算、資本開支預算及財政預算。業務經營預算指與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直接有關之收入及開支，包括對核心業務經營收入、採購或生產成本及經常性支出、存貨水平及相關銷售開支之估計。業務經營預算反映核心業務經營活動之發展及擴展計劃。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未來計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廠房、機器及土地及收購及投資於本集團相信將促進其業務增長之商機。資本開支預算分為定期資本開支及策略性資本開支。定期資本開支指收購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以維持現有之業務營運。策略性資本開支指實質長期投資及收購其他非流動資產。策略性資本開支預算須具備詳盡之可行性研究及報告，以便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作出投資決定。可行性研究及報告須反映投資金額、投資期限、內部回報率以及資金安排。

財政預算包括估計現金流量表、估計全面收益表及估計財務狀況表。財政預算反映本公司於下一年度之收入、開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狀況。在決定年度股息水平時，本公司將考慮預期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計劃、融資需求及適當之財務靈活性。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	7,000	9,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鄭女士宣派數額為7,000,000港元之股息。有關股息透過抵銷董事之經常賬戶而悉數結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全年股息合共9,00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將不獲分派上述股息。宣派全年股息

財務資料

9,000,000港元為重組之一部分，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董事賬目」分節。考慮到宣派有關股息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有關已宣派之股息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及股息政策。

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如派付)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股東將有權根據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否及其金額多少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根據相關法例所許可者以本集團之可分派溢利支付。倘溢利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述之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無法保證會否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能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關連人士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物業權益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之規定對該等物業權益估值所進行之對賬於下文披露。

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

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2樓5室。

本集團向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租用上述物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鎮環觀南路大和工業區一座五層高廠房及一座六層高宿舍。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上述物業。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為無商業價值。其報告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三。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最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純利大幅下跌」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定價策略及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已考慮估計原料成本、估計勞工成本、估計工廠經常性開支及加成)下之加成百分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信貸、內部資金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營運資金需求。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影響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之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6.80%、33.46%及37.65%，而本集團之純利率則分別約為13.61%、20.14%及13.04%。影響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之因素(其中包括)列示如下：

產品組合變動

由於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產生不同利潤，產品銷售組合變動導致毛利率及純利率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脫毛機及捕魚指示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分別產生介乎約25.38%至33.92%及約11.49%至24.21%之毛利率。毛利率按產品之風格、型號及規格大幅變動，故特定產品類別之毛

財務資料

利率變動主要源自銷售組合於該產品類別內之變動。脫毛機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3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3.92%，主要由於產品類別之銷售組合變動所致，其中按比例售出更多複雜性較高之產品。捕魚指示器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6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21%，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11.49%，主要由於產品類別之銷售組合變動所致，其中按比例售出更多複雜性較低之產品。

倘脫毛機及捕魚指示器之銷售額分別下跌約62.38%及約15.45%（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脫毛機及捕魚指示器各自銷售額之波動範圍），估計毛利率及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0.33%及約2.7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上升約0.98%及下跌約0.13%，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增加約1.00%及下跌約1.27%（假設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之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下表列示上述歸因分析之相關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	止年度		本集團	止年度		本集團
	脫毛機	捕魚指示器		脫毛機	捕魚指示器		脫毛機	捕魚指示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實際數字</i>									
銷售額	21,607	10,405	82,498	8,129	8,797	60,990	11,622	8,880	71,707
毛利	6,403	1,736	22,107	2,063	2,130	20,408	3,942	1,020	26,996
毛利率	29.63%	16.68%	26.80%	25.38%	24.21%	33.46%	33.92%	11.49%	37.65%
純利			11,225			12,284			9,351
純利率			13.61%			20.14%			13.04%
實際稅率			9.22%			15.44%			26.30%
<i>歸因分析</i>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波動範圍	62.38%	15.45%		62.38%	15.45%		62.38%	15.45%	
銷售額下跌	(13,478)	(1,608)	(15,086)	(5,071)	(1,359)	(6,430)	(7,250)	(1,372)	(8,622)
毛利下跌 (附註1)	(3,994)	(268)	(4,262)	(1,287)	(329)	(1,616)	(2,459)	(158)	(2,617)
純利下跌 (附註2)			(3,873)			(1,377)			(2,229)
毛利率(下跌)／上升 (附註3)			(0.33)%			0.98%			0.99%
純利率下跌			(2.71)%			(0.15)%			(1.76)%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下跌之計算方法為將銷售額下跌乘以毛利率(假設產品個別類別之毛利率適用於該個別類別之所有產品)。
- (2) 純利下跌之計算方法為將毛利下跌乘以(1 — 實際稅率)之因素。
- (3)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脫毛機及捕魚指示器之毛利率均低於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脫毛機及捕魚指示器之銷售額下跌已導致毛利率增加。

此外，本集團較高利潤產品為通訊器、火警鐘及蜂鳴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分別產生介乎約32.08%至48.75%、約28.22%至48.79%及約39.01%至48.78%之毛利率。毛利率按產品之風格、型號及規格大幅變動，故特定產品類別之毛利率變動主要源自銷售組合於該產品類別內之變動。通訊器、火警鐘及蜂鳴器之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08%、28.22%及39.0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73%、42.70%及47.37%，並進一步上升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75%、48.79%及48.78%，主要由於產品類別之銷售組合變動所致，其中按比例售出更多複雜性較高之產品。此外，本集團長期以來並無增加蜂鳴器之銷售價格，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整蜂鳴器之銷售價格對毛利率有正面影響。

倘通訊器、火警鐘及蜂鳴器之銷售額分別下跌約77.49%、約53.58%及約21.03% (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通訊器、火警鐘及蜂鳴器各自銷售額之波動範圍)，估計毛利率及純利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0.40%及約1.13%，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1.42%及約2.35%，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下跌約1.03%及2.12% (假設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之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上述歸因分析之相關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通訊器 千港元	火警鐘 千港元	蜂鳴器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通訊器 千港元	火警鐘 千港元	蜂鳴器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通訊器 千港元	火警鐘 千港元	蜂鳴器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實際數字												
銷售額	3,245	3,288	5,789	82,498	5,759	3,088	6,603	60,990	3,135	4,744	5,215	71,707
毛利	1,041	928	2,258	22,107	2,461	1,319	3,128	20,408	1,528	2,314	2,544	26,996
毛利率	32.08%	28.22%	39.01%	26.80%	42.73%	42.70%	47.37%	33.46%	48.75%	48.79%	48.78%	37.65%
純利				11,225				12,284				9,351
純利率				13.61%				20.14%				13.04%
實際稅率				9.22%				15.44%				26.30%
歸因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												
波動範圍	77.49%	53.58%	21.03%		77.49%	53.58%	21.03%		77.49%	53.58%	21.03%	
銷售額下跌	(2,515)	(1,762)	(1,217)	(5,494)	(4,463)	(1,655)	(1,389)	(7,506)	(2,429)	(2,541)	(1,097)	(6,067)
毛利下跌 (附註1)	(807)	(497)	(475)	(1,779)	(1,907)	(707)	(658)	(3,271)	(1,184)	(1,240)	(535)	(2,959)
純利下跌 (附註2)				(1,617)				(2,787)				(2,521)
毛利率下跌				(0.40%)				(1.42%)				(1.03%)
純利率下跌				(1.13%)				(2.38%)				(2.65%)

附註：

- (1) 毛利下跌之計算方法為將銷售額下跌乘以毛利率(假設產品個別類別之毛利率適用於該個別類別之所有產品)。
- (2) 純利下跌之計算方法為將毛利下跌乘以(1 — 實際稅率)之因素。

本集團維持成本加成產品定價模式之程度

本集團採取成本加成模式釐定其產品之售價，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受成本加成模式所應用之加成利潤影響。本集團制定其產品之加成利潤乃參考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單銷售量、產品之複雜性、特點及規格、直接勞工於生產工序之介入程度以及與客戶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倘本集團無法採納該等產品定價模式，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調整產品價格(成本由客戶承擔)以彌補倘採納固定價格模式而非成本加成模式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增加將喪失其靈活性。倘銷售成本已增加約32.80%(即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之波動範圍)且其產品之售價維持不變，毛利率及純利率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

約24.01%及22.63%，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21.82%及18.45%，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下跌約20.45%及15.07%（假設本集團產品之銷量保持穩定且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之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主要生產物料之價格波動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之主要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69.63%、65.76%及71.83%。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亦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倘原材料價格出現任何向上調整，而本集團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其客戶，毛利率及純利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生產所用之兩種主要原材料為半導體及集成電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佔所用原材料總額超過29.28%。倘半導體及集成電路之平均採購價分別增長約3.51%及約5.95%（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半導體及集成電路各自平均採購價之波動範圍），估計毛利率及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0.81%及約5.3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0.72%及約3.04%，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下跌約0.63%及約3.56%（假設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之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9.86%、21.67%及16.29%。勞工成本波動對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造成影響。倘勞工成本增加約41.40%（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勞工成本波動範圍），估計毛利率及純利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6.02%及約5.46%，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下跌約5.97%及約5.05%，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下跌約4.20%及約3.10%（假設影響毛利率及純利率之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敏感度分析

影響純利之主要因素（其中包括）為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下文敏感度分析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平均售價；(ii)原材料價格；及(iii)勞工成本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之影響。

財務資料

下列分析所採用之平均售價、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之變動波幅(即 $\pm 50\%$)僅供參考，故因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本集團變動之影響。估計 $\pm 50\%$ 變動指管理層對於整個期間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結束時平均售價、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之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有關評估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平均售價之波幅範圍(即 32.19%)、平均原材料價格(即 50.98%)及勞工成本(即 41.40%)；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個別產品及個別原材料價格之波幅範圍。

(i) 平均售價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就本集團主要產品平均售價變動之敏感度(假設全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出 現 $\pm 1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pm 2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pm 3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pm 4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pm 50\%$ 之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之 概約變動(千港元)					
主要產品：					
脫毛機	+/-1,962	+/-3,923	+/-5,885	+/-7,846	+/-9,808
控制板	+/-526	+/-1,052	+/-1,577	+/-2,103	+/-2,629
警鐘	+/-814	+/-1,629	+/-2,443	+/-3,257	+/-4,072
捕魚指示器	+/-945	+/-1,889	+/-2,834	+/-3,778	+/-4,723
按摩毛孔收細器	+/-619	+/-1,238	+/-1,857	+/-2,476	+/-3,095
蜂鳴器	+/-526	+/-1,051	+/-1,577	+/-2,102	+/-2,628
通訊器	+/-295	+/-589	+/-884	+/-1,178	+/-1,473
所有產品	+/-7,490	+/-14,979	+/-22,469	+/-29,958	+/-37,44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出 現 +/-1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2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3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4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50% 之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之 概約變動 (千港元)					
主要產品：					
脫毛機	+/-687	+/-1,375	+/-2,062	+/-2,749	+/-3,437
控制板	+/-519	+/-1,039	+/-1,558	+/-2,077	+/-2,597
警鐘	+/-364	+/-728	+/-1,091	+/-1,455	+/-1,819
捕魚指示器	+/-744	+/-1,488	+/-2,232	+/-2,975	+/-3,719
按摩毛孔收細器	+/-617	+/-1,234	+/-1,851	+/-2,467	+/-3,084
蜂鳴器	+/-558	+/-1,117	+/-1,675	+/-2,234	+/-2,792
通訊器	+/-487	+/-974	+/-1,461	+/-1,948	+/-2,435
所有產品	+/-5,157	+/-10,314	+/-15,472	+/-20,629	+/-25,78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售價出 現 +/-1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2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3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40% 之變動	平均售價出 現 +/-50% 之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之 概約變動 (千港元)					
主要產品：					
脫毛機	+/-857	+/-1,713	+/-2,570	+/-3,426	+/-4,283
控制板	+/-868	+/-1,736	+/-2,605	+/-3,473	+/-4,341
警鐘	+/-220	+/-441	+/-661	+/-882	+/-1,102
捕魚指示器	+/-654	+/-1,309	+/-1,963	+/-2,618	+/-3,272
按摩毛孔收細器	+/-1,080	+/-2,160	+/-3,240	+/-4,320	+/-5,400
蜂鳴器	+/-384	+/-769	+/-1,153	+/-1,537	+/-1,922
通訊器	+/-231	+/-462	+/-693	+/-924	+/-1,155
所有產品	+/-5,285	+/-10,570	+/-15,854	+/-21,139	+/-26,424

(ii) 原材料價格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就本集團所用主要生產物料之平均採購價格變動之敏感度(假設全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1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2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3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4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50%之 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之 概約變動 (千港元)					
主要原材料：					
半導體	-/+ 754	-/+ 1,508	-/+ 2,262	-/+ 3,015	-/+ 3,769
集成電路	-/+ 561	-/+ 1,121	-/+ 1,682	-/+ 2,242	-/+ 2,803
連接器及開關	-/+ 292	-/+ 585	-/+ 877	-/+ 1,170	-/+ 1,462
印刷線路板	-/+ 310	-/+ 620	-/+ 931	-/+ 1,241	-/+ 1,551
塑膠零件	-/+ 335	-/+ 669	-/+ 1,004	-/+ 1,339	-/+ 1,674
所有原材料	-/+ 3,818	-/+ 7,635	-/+ 11,453	-/+ 15,270	-/+ 19,08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1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2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3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4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50%之 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之 概約變動 (千港元)					
主要原材料：					
半導體	-/+ 321	-/+ 642	-/+ 964	-/+ 1,285	-/+ 1,606
集成電路	-/+ 384	-/+ 768	-/+ 1,152	-/+ 1,536	-/+ 1,920
連接器及開關	-/+ 184	-/+ 368	-/+ 552	-/+ 736	-/+ 920
印刷線路板	-/+ 201	-/+ 401	-/+ 602	-/+ 802	-/+ 1,003
塑膠零件	-/+ 285	-/+ 570	-/+ 855	-/+ 1,141	-/+ 1,426
所有原材料	-/+ 2,257	-/+ 4,513	-/+ 6,770	-/+ 9,026	-/+ 11,283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1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2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3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40%之 變動	平均原材料 價格出現 +/-50%之 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之 概約變動 (千港元)					
主要原材料：					
半導體	(462)	(924)	(1,386)	(1,848)	(2,310)
集成電路	(288)	(575)	(863)	(1,150)	(1,438)
連接器及開關	(151)	(303)	(454)	(605)	(757)
印刷線路板	(221)	(443)	(664)	(886)	(1,107)
塑膠零件	(155)	(310)	(465)	(620)	(775)
所有原材料	(2,367)	(4,734)	(7,101)	(9,468)	(11,835)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本集團不再能夠將物料成本增長轉嫁予其客戶，且並未考慮調整售價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將於原材料定價出現大幅變動時調整其產品售價，故實際波動將小於上述圖表。

(iii) 勞工成本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就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變動之敏感度(假設全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勞工成本出 現 +/-1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2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3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4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50% 之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之 概約變動 (千港元)	-/+ 1,089	-/+ 2,178	-/+ 3,267	-/+ 4,356	-/+ 5,44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勞工成本出 現 +/-1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2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3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4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50% 之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之 概約變動 (千港元)	-/+ 743	-/+ 1,487	-/+ 2,230	-/+ 2,974	-/+ 3,71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勞工成本出 現 +/-1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2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3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40% 之變動	勞工成本出 現 +/-50% 之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之 概約變動 (千港元)	-/+ 537	-/+ 1,073	-/+ 1,610	-/+ 2,147	-/+ 2,683

純利大幅下跌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由於上市後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而受到重大影響。

行政及其他開支將於上市後增加，原因為(i)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3,240,000港元；及(ii)所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公平值將於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本集團之收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約890,000港元將自收益表扣除。有關上市及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估計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此外，根據本集團之未來計劃，(i)因於上市前委任新董事及於上市後聘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之薪金及專業成本增加可能約達670,000港元；(ii)年度審核費用可能約達400,000港元；(iii)印刷開支可能約達100,000港元；(iv)年度上市費用約達100,000港元；及(v)廣告開支增加可能約達5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董事袍金、專業費用有所增加以及上市後因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產生之上市費用及開支內之非經常性開支，本公司業務之商業及運營可

財務資料

行性並無根本性惡化。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到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可能約達5,900,000港元(估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約48.84%及64.17%)之重大影響。

鑒於製造經常性開支增加連同上市後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預期造成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相較過往財政年度將大幅下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於下文載列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配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期進行。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參考，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 0.60港元計算	<u>22,434</u>	<u>34,358</u>	<u>56,792</u>	<u>0.28</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22,430,000港元計算，該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所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計算，已扣除尚未支付之包銷費用約1,08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總額9,800,000港元中本公司應付之餘下其他相關開支約562,000港元。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作出之披露

董事已確認，概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彼等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而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

獨家賬簿管理人

敦沛融資

聯席牽頭經辦人

敦沛融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如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之重大合約所述)，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配售予專業及機構和個人投資者。

在(其中包括)上市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之營業日或當日(視乎情況而定)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敦沛融資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一個或多個日期)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規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促使認購人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自行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及配售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所提呈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敦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終止包銷協議，從而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1) 倘敦沛融資知悉：

-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敦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敦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ii) 敦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載於本招股章程而敦沛融資合理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包銷商除外)違反敦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重大之任何包銷協議條文；或
- (v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而敦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影響之重大不利程度令進行配售成為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 (2)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情或情況(不論是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變動或現行事務狀況之發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市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買賣措施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轉變；或
 - (vi) 導致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之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於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訴訟或申索；或
 - (x) 違反任何保證或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施加或作出之任何其他責任或承諾；

包 銷

而且敦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個別或集體情況：

- (a) 正在或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正在或將會或很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其中包括)：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為依據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及促使股份之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等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後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及促使股份之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等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 (b) 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i) 於上文(a)(i)及(ii)段所列相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項下之規定，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及

包 銷

敦沛融資(代表包銷商)該質押及押記、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數目及其他詳情，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計劃出售該權益，則須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敦沛融資(代表包銷商)該出售或該出售計劃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c)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名列包銷協議之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別及共同向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會促使，除獲得敦沛融資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前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會遭否定或無理撤回或拖延)外及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之情況下，除根據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削減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經聯交所批准之其他類似計劃外，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a)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或法規許可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其他權利；及(b)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當前提呈所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3%之佣金予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從中包銷商將(視乎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保薦人將就配售另外收取合併後之保薦人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費用及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加上適用之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之收費及開支，估計約為10,88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預期獨家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因股份成功上市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將分別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之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敦沛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中之權益；(iii)獨家保薦人之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業務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可能參與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買賣；(iv)根據包銷協議承擔包銷責任；及(v)獨家保薦人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就作為包銷商之一而收取包銷佣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有條件委聘敦沛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除非根據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委聘，否則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截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年度報告之日期為止。

於任期內，敦沛融資須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須（其中包括）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指引提供指導及建議，以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及第6A.24條所述之職責。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構成認購時應付現金價格總額。

配售之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公佈。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提呈之6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現正初步提呈6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方法為根據配售以配售價私人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

配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敦沛融資牽頭經辦。配售由包銷商按各自基準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配售，預計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若干聯屬人士或銷售代理將有條件地代表本公司配售配售股份，價格為按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應付之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惟須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及規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證券之企業實體。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認購或購買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承配人或包銷商。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之分配能夠建立穩固之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採取相關步驟識別及拒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任何人士會在分配配售股份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於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基準，就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元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編製吾等載於下文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如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所詳盡闡釋， 貴公司現時已成為附註2所述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生效。

貴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Gold Treasure BVI」)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Gold Treasure BVI概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毅高電子有限公司(「毅高電子」)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毅高達」)於其註冊成立當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深圳正聲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正聲」)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基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可使公司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查核結果，就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將獨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查核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附註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之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5	82,498	60,990	71,707
銷售成本		<u>(60,391)</u>	<u>(40,582)</u>	<u>(44,712)</u>
毛利		22,107	20,408	26,9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0	6,979	1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1)	(1,271)	(708)
行政及其他開支		(8,721)	(11,564)	(13,683)
財務成本	8	<u>(50)</u>	<u>(25)</u>	<u>(35)</u>
除稅前溢利	9	12,365	14,527	12,687
稅項	10	<u>(1,140)</u>	<u>(2,243)</u>	<u>(3,337)</u>
年內溢利		11,225	12,284	9,3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u>—</u>	<u>144</u>	<u>17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225</u>	<u>12,428</u>	<u>9,52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225</u>	<u>12,284</u>	<u>9,35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225</u>	<u>12,428</u>	<u>9,52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8.0</u>	<u>8.8</u>	<u>6.7</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20	971	1,12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864	18,320	15,252
貿易應收款項	17	9,732	9,074	14,6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80	113	1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8,650	7,560	7,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940	1,797	1,215
		<u>35,266</u>	<u>36,864</u>	<u>38,6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576	6,105	3,604
應計費用		7,082	1,201	2,033
已收貿易按金		512	171	1,1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6,146	6,500	6,065
銀行借貸	24	947	588	2,144
融資租賃責任	25	198	—	126
即期稅項負債		147	1,363	1,891
		<u>19,608</u>	<u>15,928</u>	<u>16,9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58</u>	<u>20,936</u>	<u>21,6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78</u>	<u>21,907</u>	<u>22,82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5	—	—	388
資產淨值		<u>16,478</u>	<u>21,907</u>	<u>22,4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	79	100
儲備	27	16,468	21,828	22,334
權益總額		<u>16,478</u>	<u>21,907</u>	<u>22,43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	—	99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2	—	1	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7,441	6,613	6,390
		<u>7,441</u>	<u>6,614</u>	<u>6,391</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23	8,528	9,237	10,009
流動負債淨額		<u>(1,087)</u>	<u>(2,623)</u>	<u>(3,618)</u>
負債淨額		<u>(1,087)</u>	<u>(2,623)</u>	<u>(3,5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	1	100
儲備	27	(1,087)	(2,624)	(3,619)
權益總額		<u>(1,087)</u>	<u>(2,623)</u>	<u>(3,519)</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	—	—	5,243	5,253
年內溢利	—	—	—	11,225	11,2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225	11,2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	—	—	16,468	16,478
年內溢利	—	—	—	12,284	12,28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44	—	1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4	12,284	12,428
重組之影響	68	(68)	—	—	—
已付股息	—	—	—	(7,000)	(7,000)
發行股份	1	—	—	—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9	(68)	144	21,752	21,907
年內溢利	—	—	—	9,350	9,3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77	—	1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77	9,350	9,527
重組之影響	21	(21)	—	—	—
已付股息	—	—	—	(9,000)	(9,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89)	321	22,102	22,434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365	14,527	12,68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2)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7)	—
撥回社會保險撥備	—	(6,433)	—
利息開支	50	25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9	685	6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13,571	8,715	13,336
存貨(增加)／減少	(2,202)	(6,456)	3,068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14)	658	(5,590)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349)	1,090	1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997	(33)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317)	—	—
應計費用增加	2,167	552	832
已收貿易按金增加／(減少)	321	(341)	96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9	1,529	(2,501)
業務產生之現金	6,673	5,714	10,218
已付所得稅	(1,135)	(1,027)	(2,81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538	4,687	7,406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2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	8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	(836)	(12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49)	(747)	(127)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5,056)	(6,645)	(9,435)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34	1,002	2,595
償還銀行借貸	(855)	(1,361)	(1,039)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84)	(198)	(116)
已付利息	(50)	(25)	(3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11)	(7,227)	(8,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522)	(3,287)	(7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4	1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62	4,940	1,79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40	1,797	1,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40	1,797	1,215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鄭若雄女士(「鄭女士」)。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22樓2205室。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故貴公司現時成為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毅高電子創立毅高達，投資總額為5,710,000港元(包括註冊資本4,000,000港元)，目的為將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鄭女士、勞忻儀先生及鄭小姐分別將於毅高電子之6,000股、3,000股及1,000股股份(勞忻儀先生及鄭小姐以信託形式為鄭女士於毅高電子持有該3,000股及1,000股股份)轉讓予Gold Treasure BVI，而作為該轉讓之代價及交換，Gold Treasure BVI向鄭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股新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毅高電子注入註冊資本800,000港元至毅高達；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毅高電子注入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之實物至毅高達；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毅高電子注入註冊資本2,200,000港元之現金至毅高達；
- (f)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加工廠完成轉型為毅高達；及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透過向鄭女士配發9,900,000股新股份，貴公司已收購Gold Treasure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下列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所持有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佔之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直接持有：							
Gold Treasure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1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毅高電子(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毅高達(附註(c))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4,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要求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 (a) Gold Treasure BV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毅高達自起註冊成立當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深圳正聲審核。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納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

中呈列某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例如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可能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就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等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實際。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的基準僅為一個,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者,(b)參與被投資者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處理複雜情況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分類由兩名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自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頒佈，首次澄清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涉及過渡指引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惟所有該等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計量公平值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有金融工具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照三級公平值層級進行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被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若干金額，並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份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與股本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及股本交易涉及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b)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港元為 貴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按下文所述以公平值列賬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並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c)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差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之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 貴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目前可供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

自該控制開始之日期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撇銷。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撇銷，惟僅至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e)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收入乃按照下列方式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入乃於貨物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這一般被視為於貨物送達客戶且所有權轉交時。收入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ii) 分包收入

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並以適用利率累計。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貴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作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財務開支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會根據貴集團對借貸成本之整體政策(參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之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就訂立經營租賃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g) 外幣

貴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可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財務報表入賬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 貴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以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構成 貴公司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財務資料內之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境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往績記錄期間之損益，惟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於重新換算時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當時之匯率換算至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應佔非控股權益(倘適用))項下之股本。

(h)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乃必須耗用漫長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間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i) 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及 貴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往績記錄期間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概以其現值列賬。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供款到期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惟該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而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貴集團在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會隨之出現之稅項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l)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折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彼等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4年
電腦設備	3-4年
汽車	3-4年
模具	3-4年
廠房及機器	3-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因購入存貨而產生之支出、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之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作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n)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及推定)責任，而貴集團有可能將會按規定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數額為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

(o)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有關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即時已付或已收費用)完全貼現或(於適當時)於首次確認時在較短期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貴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債務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所有即時已付或已收費用)完全貼現或(於適當時)於首次確認時在較短期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於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p)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ii) 其他資產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識別其他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出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一項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在價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量並非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時，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只限於資產之賬面值，猶如於過往年度並其確認減值虧損而將會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計入確認撥回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q)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倘關連方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r)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此等責任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於財務資料附註作出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貴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授出以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其對於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分別。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若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該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該修訂對現時及往後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競爭對手在嚴峻之行業周期中所作之回應而明顯改變。管理層在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客戶無法按要求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有關估計乃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級別及過往之撇賬紀錄而釐定。倘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賬之金額將會較估計金額為高。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式。貴集團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建立相應之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乃定期重新審視，以涵蓋稅務法例上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因此管理層須就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作出判斷。管理層之評估會定期作出檢討，並於有可能在日後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將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授出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修訂其對於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將確認為損益，故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5. 收入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重大類別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76,580	56,861	70,458
分包收入	<u>5,918</u>	<u>4,129</u>	<u>1,249</u>
總計	<u><u>82,498</u></u>	<u><u>60,990</u></u>	<u><u>71,707</u></u>

6. 分類資料

向 貴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貴集團目前經營一項業務分類，即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匯報。因此， 貴集團並無獨立之可呈列分類。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啟動裝置	4,482	966	836
警鐘	8,970	4,302	2,992
脫毛機	21,607	8,129	11,622
蜂鳴器	5,789	6,603	5,215
按摩毛孔收細器	6,819	7,295	14,653
捕魚指示器	10,404	8,797	8,880
充電板	1,705	1,185	2,019
控制板	5,791	6,142	11,781
火警鐘	3,292	3,088	4,743
通訊器	3,245	5,759	3,135
其他	4,476	4,595	4,582
	<u>76,580</u>	<u>56,861</u>	<u>70,458</u>
分包收入	<u>5,918</u>	<u>4,129</u>	<u>1,249</u>
總計	<u><u>82,498</u></u>	<u><u>60,990</u></u>	<u><u>71,707</u></u>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

貴集團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分類為四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1,173	11,137	12,213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	4,856	2,941	5,623
歐洲國家	46,561	32,609	37,649
美國	17,198	11,760	13,508
其他	2,710	2,543	2,714
	<u>82,498</u>	<u>60,990</u>	<u>71,707</u>

貴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93	335	582
中國	427	636	543
	<u>820</u>	<u>971</u>	<u>1,12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客戶，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貴集團收入之10%。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貴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28,426	15,424	19,263
客戶B	9,918	7,601	8,880
	<u>38,344</u>	<u>23,025</u>	<u>28,143</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2	2
撥回社會保險之撥備	—	6,4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7	—
設計及開發費用之收入	35	340	—
雜項收入	2	117	116
	<u>40</u>	<u>6,979</u>	<u>118</u>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	22	19
— 融資租賃責任	37	3	16
	<u>50</u>	<u>25</u>	<u>35</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附註13)	14,176	14,262	13,296
退休計劃供款	<u>2,121</u>	<u>845</u>	<u>1,518</u>
	16,297	15,107	14,814
減：於存貨成本確認之員工成本	<u>(98)</u>	<u>(384)</u>	<u>(612)</u>
員工成本總計	<u>16,199</u>	<u>14,723</u>	<u>14,2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9	685	616
核數師酬金	250	150	25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171	2,367	2,573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u>60,391</u>	<u>35,271</u>	<u>32,117</u>

10.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1,140	1,728	2,419
— 中國	<u>—</u>	<u>515</u>	<u>918</u>
	<u>1,140</u>	<u>2,243</u>	<u>3,337</u>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365</u>	<u>14,527</u>	<u>12,687</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40	2,397	2,0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	278	443
未確認暫時差異	60	573	741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	44	60
離岸業務之減免(附註)	<u>(1,140)</u>	<u>(1,049)</u>	<u>—</u>
	<u>1,140</u>	<u>2,243</u>	<u>3,337</u>

附註：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毅高電子已訂立一份加工協議，以開展其於中國之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根據加工協議，在將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前，毅高電子享有稅收優惠。

11. 股息

於重組前，Gold Treasure BVI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金額為7,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之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概無呈列每股股息率，原因是其並不反映未來宣派股息之股息率。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兩項計算：i)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應佔溢利，及ii)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14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在外。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75	1,022	1,026
酌情花紅	—	—	—
退休計劃供款	45	48	51
	<u>1,020</u>	<u>1,070</u>	<u>1,07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	—	260	—	12	272
鄭女士	—	260	—	12	272
鄭焯生先生	—	260	—	12	272
勞錠洵先生	—	195	—	9	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竹派先生	—	—	—	—	—
陳仲然先生	—	—	—	—	—
林偉源先生	—	—	—	—	—
	—	975	—	45	1,02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	—	240	—	12	252
鄭女士	—	240	—	12	252
鄭焯生先生	—	240	—	12	252
勞錠淘先生	—	302	—	12	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竹派先生	—	—	—	—	—
陳仲然先生	—	—	—	—	—
林偉源先生	—	—	—	—	—
	<u>—</u>	<u>1,022</u>	<u>—</u>	<u>48</u>	<u>1,07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	—	240	—	12	252
鄭女士	—	240	—	12	252
鄭焯生先生	—	240	—	12	252
勞錠洵先生	—	306	—	15	3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竹派先生	—	—	—	—	—
陳仲然先生	—	—	—	—	—
林偉源先生	—	—	—	—	—
	<u>—</u>	<u>1,026</u>	<u>—</u>	<u>51</u>	<u>1,077</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離職或作為加盟獎勵而支付任何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鄭焯生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14. 高級管理層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	272	—	—
非董事	<u>1,476</u>	<u>1,968</u>	<u>2,080</u>
	<u>1,748</u>	<u>1,968</u>	<u>2,080</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428	1,910	2,005
退休計劃供款	48	58	75
	<u>1,476</u>	<u>1,968</u>	<u>2,080</u>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之該等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數目如下：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5</u>	<u>5</u>

在下列薪酬範圍內之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數目如下：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335	90	650	32	3,807	8,214
添置	—	—	26	495	—	—	131	6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361	585	650	32	3,938	8,866
添置	—	—	161	140	293	—	242	836
出售	—	—	—	—	(402)	—	—	(4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522	725	541	32	4,180	9,300
添置	—	—	9	6	622	—	122	759
匯兌調整	—	—	1	—	2	—	8	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5	205	1,532	731	1,165	32	4,310	10,0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66	196	1,293	89	625	32	2,886	6,887
年內撥備	318	7	34	150	25	—	625	1,15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84	203	1,327	239	650	32	3,511	8,046
年內撥備	11	2	41	177	7	—	447	685
出售撇銷	—	—	—	—	(402)	—	—	(4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95	205	1,368	416	255	32	3,958	8,329
年內撥備	—	—	50	192	197	—	177	6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5	205	1,418	608	452	32	4,135	8,9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4	123	713	—	175	1,1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4	309	286	—	222	9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2	34	346	—	—	427	82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34,000港元、零及451,000港元(附註25)。

16. 存貨

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6,980	12,206	11,572
在製品	4,196	5,036	3,642
製成品	688	1,078	38
	<u>11,864</u>	<u>18,320</u>	<u>15,252</u>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9,732</u>	<u>9,074</u>	<u>14,664</u>

貴公司一般允許0至90日之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122	5,756	10,041
31至60日	1,099	749	397
61至90日	482	957	2,946
91至180日	14	1,537	1,096
180日以上	15	75	184
總計	<u>9,732</u>	<u>9,074</u>	<u>14,664</u>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呆賬確認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擁有以 貴集團應付予對手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3,540	1,065	3,722
31至60日	32	890	70
61至90日	11	1,156	60
91至180日	6	17	33
180日以上	<u>12</u>	<u>57</u>	<u>184</u>
總計	<u>3,601</u>	<u>3,185</u>	<u>4,069</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 貴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公司名稱	年內尚未 償還之最高 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 尚未償還之 最高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 尚未償還之 最高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16	80	113	113	113	113
鴻寶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	<u>1,161</u>	<u>—</u>	<u>396</u>	<u>—</u>	<u>—</u>	<u>—</u>
		<u>80</u>		<u>113</u>		<u>113</u>

附註： 貴公司董事勞忻儀先生及鄭女士亦於上述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筆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支付予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租賃按金36,000港元除外)將於上市前收回。

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公司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上市開支	7,441	6,613	6,390	7,441	6,613	6,39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1,209	947	1,059
	<u>7,441</u>	<u>6,613</u>	<u>6,390</u>	<u>8,650</u>	<u>7,560</u>	<u>7,449</u>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之預付上市開支為短期及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一名第三方預付有關上市費用的款項約4,839,000港元，其已同意代表貴公司管理及結清上市費用。預付款項為可予退還、短期及非貿易性質。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內之人民幣金額約為零、人民幣428,000元及人民幣206,000元(分別相當於約零、525,000港元及255,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633	3,333	2,506
31至60日	1,679	1,939	295
61至90日	227	299	690
91至180日	11	484	37
180日以上	<u>26</u>	<u>50</u>	<u>76</u>
總計	<u>4,576</u>	<u>6,105</u>	<u>3,604</u>

購入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內。

22.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該款項主要為應付股息及償還予董事之款項。貴公司董事確認，該筆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99

有關年內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貸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一年內	947	588	2,14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947)	(588)	(2,144)
一年後到期款項	—	—	—

按類別及貨幣劃分之總借貸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固定利率			
港元(「港元」)	947	588	2,144

有關銀行借貸之合約固定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u>2.25%</u>	<u>3.25%</u>	<u>3.25%</u>

短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銀行借貸以鄭女士提供之無限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貴公司董事確認，該抵押及由鄭女士提供之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25.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有關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利率按各自合約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 一年內	203	—	143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442
	<u>203</u>	<u>—</u>	<u>585</u>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現值			
— 一年內	198	—	12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388
	198	—	51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198)</u>	<u>—</u>	<u>(126)</u>
	<u>—</u>	<u>—</u>	<u>38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抵押，該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34,000港元及451,000港元(附註15)。

融資租賃責任以港元計值。

26. 股本

貴集團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毅高電子及Gold Treasure BVI於重組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重組完成前，貴集團之股本指 貴公司及Gold Treasure BVI之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之股本指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10,000,000港元，其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鄭女士，並已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以10美元之價格購回全部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並註銷 貴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貴公司透過向鄭女士配發9,900,000股新股份，收購Gold Treasure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7.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u>(1,08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87)
年內虧損	<u>(1,53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24)
年內虧損	<u>(99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619)</u></u>

貴集團

有關變動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儲備，於第I-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表示。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女士，向重組前鄭女士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注資。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增加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人向有關公司繳足股本之額外注資，以及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作出之額外注資(已於收購生效日期綜合)。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之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1)	7,291	7,088	8,723
總權益	16,478	21,907	22,434
資產負債比率(%)	<u>44.25%</u>	<u>32.35%</u>	<u>38.88%</u>

附註：

1. 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2)、銀行借貸(附註24)及融資租賃責任(附註25)。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9,732	9,074	14,66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0	113	1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940</u>	<u>1,797</u>	<u>1,215</u>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4,576	6,105	3,60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146	6,500	6,065
— 銀行借貸	947	588	2,144
— 融資租賃責任	<u>198</u>	<u>—</u>	<u>514</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u>—</u>	<u>1</u>	<u>1</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8,528</u>	<u>9,237</u>	<u>10,009</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董事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之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與貴集團營運相關之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相關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貴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交易。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遍佈各行各業及廣泛地區之大量客戶。貴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貴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基於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觀察之公平值水平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為從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就有關資產或負責所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之輸入數據所得之公平值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為使用估值技巧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相關。貴公司之政策為將其借貸保持按固定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除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其詳情載於附註24及25)外，貴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擔因不同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有關。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間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因此，貴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外海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目前，貴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人民幣	7,029	—	—

外匯風險管理之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貴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列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下列負數數字反映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時溢利減少，相反，則會對溢利構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正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351	—	—

此乃主要來自以人民幣計值於年終並無受現金流量對沖所限之尚未支付應付款項所承受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之需要，制定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由董事定期檢討。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維持其長期融資於穩健之水平，以為其短期金融資產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未折現之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之累計利息，惟 貴集團有權並擬於其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4,576	—	—	4,576	4,5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146	—	—	6,146	6,146
銀行借貸	2.25%	960	—	—	960	947
融資租賃責任	3.75%	203	—	—	203	198
		<u>11,885</u>	<u>—</u>	<u>—</u>	<u>11,885</u>	<u>11,86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6,105	—	—	6,105	6,1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500	—	—	6,500	6,500
銀行借貸	3.25%	601	—	—	601	588
		<u>13,206</u>	<u>—</u>	<u>—</u>	<u>13,206</u>	<u>13,19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604	—	—	3,604	3,6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065	—	—	6,065	6,065
銀行借貸	3.25%	2,179	—	—	2,179	2,144
融資租賃責任	2.75%	143	143	299	585	514
		<u>11,991</u>	<u>143</u>	<u>299</u>	<u>12,433</u>	<u>12,32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之款項	—	8,528	—	—	8,528	8,5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款項	—	9,237	—	—	9,237	9,23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 款項	—	10,009	—	—	10,009	10,009

3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之7,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股息分別已透過董事／股東之即期賬目支付及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630,000港元之汽車。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下列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已訂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a)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付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租金	216	216	236
向鴻寶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	539	—	—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乃於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之條款後由雙方公司磋商訂立，並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

董事確認將繼續向鴻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但於上市後將不會向鴻寶國際電子有限公司作出任何銷售。有關上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披露之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75	1,022	1,026
退休計劃供款	45	48	51
	<u>1,020</u>	<u>1,070</u>	<u>1,077</u>

32.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物業租賃年期為兩年。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82	2,280	8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924</u>	<u>570</u>	<u>40</u>
	<u><u>6,006</u></u>	<u><u>2,850</u></u>	<u><u>854</u></u>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之報告期後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b) 勞忻儀先生、鄭爛生先生及勞碇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陳仲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此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闡明配售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配售後之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 股份0.60港元計算	<u>22,434</u>	<u>34,358</u>	<u>56,792</u>	<u>0.28</u>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22,430,000港元計算，該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所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計算，已扣除尚未支付之包銷費用約1,080,000港元及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約562,000港元。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已發行之2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章程之核證報告

致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工作，對董事編製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賴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以配售方式上市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已據此發佈)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條，

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刊發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在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指定之人士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對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發表報告之核證工作」展開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創業板規則第7.31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獲得合理保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佈就用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會於此項工作過程中對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旨在純粹說明一項重要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件或已進行該交易。據此，吾等概不會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將猶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基於適當標準妥為編製所發表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乃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告時所使用之適當標準是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獲得充足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妥為運用於未經調整財務報表之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乃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瞭解、就事件或交易而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且適當之憑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權益價值之意見而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函件、估值概要以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估值之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謹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貴集團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之意見。

市值之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之估值乃指其市值。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於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之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之人士所授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所引致之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或在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且具有任何繁苛性質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在對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之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所發表之意見。

業權調查

吾等已在土地註冊處就香港物業進行查冊。吾等未能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物業業權進行查冊，但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確定物業之所有權或核實物業之任何文件有否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估值方法

貴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均透過租賃持有。由於有關物業禁止轉讓或並無重大租金溢利，故該等物業權益被視為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之證明、樓宇規格、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而給予吾等之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戴德梁行香港辦事處估值師彭華寬及深圳辦事處估值師尹麗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之情況下，亦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吾等之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未能進行仔細之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而吾等假設給予吾等之文件所示之面積乃正確無誤。

隨函附上估值概要及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 致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22樓5室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黃儉邦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 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第I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 | | | |
|----|----------------------------------|-------|
| 1. |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2樓5室 | 無商業價值 |
|----|----------------------------------|-------|

第II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 | | | |
|----|--|-------|
| 2. |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觀瀾鎮環觀南路
大和工業區一座
五層高廠房及一座六層高宿舍 | 無商業價值 |
|----|--|-------|

估值證書

第I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22樓5室	<p data-bbox="512 487 1118 551">該物業為於一九九二年落成樓高41層工業大廈22樓之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12 600 1118 700">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2,848平方呎(264.59平方米)及1,946平方呎(180.79平方米)，而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附屬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512 749 1118 923">貴集團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8,000港元，並作出重續，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20,000港元(包括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II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觀瀾鎮 環觀南路大和工業區 一座五層高廠房及 一座六層高宿舍	<p data-bbox="512 491 1118 555">該物業為興建於一個不規則形狀地盤上之一個廠房宿舍綜合群，地盤面積約為5,058.79平方米。</p> <p data-bbox="512 602 1118 740">該廠房宿舍綜合群包括一幢樓高五層之廠房、一幢樓高六層之宿舍、一個警衛室及一個配電室。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25,185平方呎(11,630平方米)。</p> <p data-bbox="512 787 1118 927">貴集團現時租用該物業作工業用途，為期四年，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月租於首兩年及後兩年分別為人民幣186,080元及人民幣200,036元。所有租金均含稅。</p>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512 974 1118 1038">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12 1085 916 1110">i. 業主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li data-bbox="512 1157 1091 1183">ii. 業主對該物業擁有合法權利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li data-bbox="512 1229 1118 1293">iii. 承租人已合法取得該租賃物業之使用權，並合乎其許可用途。 <li data-bbox="512 1340 1118 1404">iv. 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對業主及承租人具約束力。 <li data-bbox="512 1451 820 1476">v. 租賃協議須進行登記。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款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概無限制並應包括投資公司之業務,且本公司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實行任何宗旨,並擁有及能夠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宗旨屬必要之事項,以及其認為就此附帶或導致或因而發生之其他事項,惟倘本公司有意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獲發牌照之業務,則僅於根據有關法例之條款獲發牌照後方可經營。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具體事宜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之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和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就貸款提供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就兼任其他職位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於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之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由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由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彼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聯繫人因參與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並不具有之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任職時間短於其任期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職務相關之其他會議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有權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

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屆時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條文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應在下列情況下不再出任董事職位：

- (aa) 董事將表示辭職之書面通知送交至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由於任何法律規定而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透過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之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之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性一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

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透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以下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而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拆之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各自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之任何特別權利；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有權按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之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並說明所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定義見細則），倘於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所界定之普通決議案乃指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能以真誠行事方式而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於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作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表決權，惟股東委任超過一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須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位，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並包括(如容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有關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出。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並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至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以作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財務報表概要除外)。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有關委任之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之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招股章程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而召開。通

告須列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允許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時間較上述者為短，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採用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進行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置之有關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倘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

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涉及一般股份及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並關閉過戶登記處，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股息並可以任何貨幣派付，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已變現或尚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付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

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之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別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至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其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

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利率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或董事會訂明之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款額。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身為股東之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之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之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其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於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據此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之股份所附之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倘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

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具有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庫存股份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內(無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此外，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之資產(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之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之行為，(b)欺詐少數股

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所擁有之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之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之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應被視為適當存置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所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之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之任何分冊之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要求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

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之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之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授權之任何形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金元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其現時之名稱。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成立及註冊，其香港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2樓2205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22樓2205室。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當時所持有之一股認購人之本公司股份按代價1美元轉讓予鄭女士，並按面值發行9股新股份予鄭女士，以取得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加10,000,000港元，其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鄭女士，並已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10美元之價格購回全部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根據鄭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股份轉換協議，鄭女士轉讓於Gold Treasure BVI之1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而作為該轉讓之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向鄭女士配發及發行9,900,000股新股份，併入賬列為繳足。緊隨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有8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不會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發行股份，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改變。

3. 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待「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授權董事執行有關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c) 待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300,0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130,000,000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之股份：(i)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

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4.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毅高電子創立毅高達，投資總額為5,710,000港元(包括註冊資本4,000,000港元)，目的為將加工廠轉型為外資企業；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鄭女士、勞忻儀先生及鄭小姐分別將於毅高電子之6,000股、3,000股及1,000股股份(勞忻儀先生及鄭小姐受委託代鄭女士於毅高電子持有3,000股及1,000股股份)轉讓予Gold Treasure BVI，而作為該轉讓之代價及交換，Gold Treasure BVI向鄭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股新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毅高電子注入註冊資本800,000港元至毅高達；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毅高電子注入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之實物至毅高達；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毅高電子注入註冊資本2,200,000港元之現金至毅高達；
- (f)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加工廠完成轉型為毅高達；及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透過向鄭女士配發9,9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已收購 Gold Treasure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彼等之證券，惟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大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於創業板購回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獲批准。

附註： 根據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其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更新(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繳足股款。

(b)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對本公司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之淨值，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進行。

(c) 用於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須以根據其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任何購回之資金可來自其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透過資本及(於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之情況下)透過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賑或同時透過兩者，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透過資本。

(d)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水平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於具體情況下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董事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i)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適用之條文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進行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j) 股本

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之期間(如本附錄「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不競爭契約；
- (b) 相互抵銷契據；
- (c) 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股份轉換協議，據此，鄭女士同意出售Gold Treasure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鄭女士配發及發行9,9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彌償保證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F段「有關社會保險之彌償保證」分段；
- (e)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彌償保證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F段「有關稅務及其他事項之彌償保證」分段；及
- (f)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毅高電子	9、40及42	302037285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i>echo.com.hk</i>	毅高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i>echogroup.com.hk</i>	毅高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分段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之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約滿後自動續約一年，年度酬金為90,000港元。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之服務協議。此外，上述各董事將享有按(其中包括)個人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上述各董事亦將獲償付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時所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自費開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委任函件，上述董事之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而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90,000港元。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之委任函件。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020,000港元、1,070,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

根據現有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酬金，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45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董事之酌情花紅)。

有關董事酬金之本公司政策乃酬金金額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董事之經驗、工作量及於本集團所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

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鄭女士	本公司	個人	140,000,000	70%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40,000,000	7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5,700,000</u>
			11,400,000
鄭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u>5,700,000</u>
			11,400,000
鄭焯生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5,600,000
勞碇淘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	購股權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將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6.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費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公司之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被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獎勵若干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若，惟：

- (i) 合資格參與者之類別與第E2(2)段所規定者不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且毋須受第E2(3)段限制；

- (iii) 第E2(5)、E2(6)及E2(7)段分別所述之一般計劃上限、各準承授人之個人上限及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限制並不適用；
- (iv) 單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無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須待上市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日內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否則所授出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而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早於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翌日開始；
- (v) 董事僅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vi) 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第21日或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前接納。

本集團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60港元(即配售價之100%)，向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而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均未獲行使。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則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透過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從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9.09%，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各承授人已就接納該等獲授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該等獲授之購股權屬有關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及上市日期後，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公眾持股權益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由30%改為約

27.27%。假設本公司經已上市，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將由約4.68港仙改為約4.25港仙。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承授人地址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悉數行 使購股權後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深井 深慈街8號縉皇居 2座48樓D室	0.60	5,700,000	2.59%
鄭女士(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深井 深慈街8號縉皇居 2座48樓D室	0.60	5,700,000	2.59%
鄭焯生先生(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青龍頭 龍騰路8號帝華軒 1座1樓A室	0.60	5,600,000	2.55%
勞錠淘先生(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深井 深慈路8號縉皇居 2座48樓D室	0.60	3,000,000	1.36%
			總計：	
			20,000,000	9.09%

E.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D段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各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計劃第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材、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

(2)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及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方式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之數目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不時釐定。

(3) 股份價格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獨自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之股份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受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5) 最高股份數目

(aa) 在下文(bb)及(cc)分段之規限下，由計劃期間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之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涉及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之10%上限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獲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有關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10%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就此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之承授人。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承授人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之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該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個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之通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

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通函予股東。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任何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關連人士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8)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所規定者外，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10)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就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代名人(如適用))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言，承授人並不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之權利。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概不得轉讓或出讓，並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12) 因身故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其身故前三年期間內須並無出現下文(13)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之理由），則承授人之法定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多於承授人之配額之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六個月期間內發生(16)、(17)及(18)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各段內分別所載之各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13)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嚴重失職、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其聘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14)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其身故或上文(13)所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聘用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終止聘用日期（將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代替通知）後三個月屆滿當日失效。

(15)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方法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

認(視乎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之有關調整(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無須提供證書),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之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16)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須隨發出之通知附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18) 訂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之間訂立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

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行使直至當日後起計兩個月或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及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8)段所指之期間屆滿時；

(b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當日；

(cc) 上文第(12)、(13)、(14)、(16)、(17)及(18)段所指之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有關事件；及

(dd) 受上文(17)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ee)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及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日期。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有關承授人可能同意之條款註銷，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該等註銷是否適當及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21)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之十年期間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可由董事會議決修訂，惟與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事宜有關之購股權承授人利益之購股權計劃條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出修訂。
-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或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董事會權力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3)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額外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4)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如適用))，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有關條款終止；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購股權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時。

3.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和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有關稅務及其他事項之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約，據此，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或事項須繳納之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及／或營運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論是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或自其產生或導致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負債（不論性質）；
- (c)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中國或香港或美國或歐洲國家因進行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予產生之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關稅、收費、費用或開支有關之所有或任何負債；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或任何身份之成員涉及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性質及無論何處構成及不論是否在進行中）可能產生或應付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或任何負債、損壞、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利息（統稱「負債」），(i)而該等負債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用之相關保險政策部分保障；(ii)或該等負債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用之任何保險政策全面保障，惟於上市日期前該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上市日期之前或之後展開之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之訴因已產生則除外，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

- (ii) 倘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美利堅合眾國之稅務機關或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部門之法律或規例或慣例之任何追溯變動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或倘有關索償因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稅率上升並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
- (iii) 倘有關稅項之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之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iv)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之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出或交易，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v) 倘在該等賬目內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該等用作減輕彌償保證人之稅務負債而作出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有關社會保險之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約，據此，待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加工廠或毅高達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交易日期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由於某項事宜而須支付之中國社會保險之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保證，惟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有關付款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行為、交易、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日期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所進行則除外)及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而產生；
- (ii) 倘有關索償因相關部門或具管轄權之法院之法律、規則、詮釋或慣例之任何變動於該契約日期後生效而產生；及
- (iii) 倘已就該等社會保險負債於該等賬目作出充足撥備或儲備或倘支付或償還該等社會保險負債已計入該等賬目或倘該等社會保險負債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敦沛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

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當日為止。

6. 初步開支

本公司之估計初步開支約為2,174美元(或約16,96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敦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麥家榮律師行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Simons & Wiskin	本公司之美國法律顧問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	本公司之歐盟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敦沛融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麥家榮律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Simons & Wiskin及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佣金(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可兌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因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f)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額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第14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麥家榮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5. 戴德梁行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段「服務協議之詳情」分段所述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之同意書；

9. 由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發表之法律意見；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
11. 公司法；
1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3. 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麥家榮律師行所發表之法律意見；
14. 由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Simons & Wiskin 所發表之法律意見；及
15. 由本公司歐盟法律顧問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所發表之法律意見。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